



Title	中共土改政策變動的歷史考察(一九四六-一九四八):有關中共土改史的一個爭論問題
Author(s)	楊, 奎松
Citation	東方學報 (2007), 81: 191-258
Issue Date	2007-09-25
URL	https://doi.org/10.14989/71050
Right	
Туре	Departmental Bulletin Paper
Textversion	publisher

中共土改政策變動的歷史考察(1946—1948)

——有關中共土改史的一個爭論問題——

摘要:1946年《五四指示》形成原因何在?為何不過數月時間,中共中央又進一步考慮用 更為溫和的土地贖買政策來解决土地問題?為何一度積極主張推進土地贖買政策的劉少奇 在1947年4月以後突然轉向激烈的土改和整黨辦法?為何堅持認為必須用群衆運動造成農 民與地主决裂的毛澤東,在1948年全面干預劉少奇主持的土改工作,將已經充滿暴力的土 改運動重新扭回到相對溫和的土改路綫上來?這一系列急劇的政策轉變和調整,除了受意 識形態支配的歷史記憶作用和當時條件下國共關係形勢的影響以外,幾乎都與中共中央對 基層真實信息掌握的程度密切相關。

引 言

抗戰結束後,中共中央對自身的土地政策進行了適時的調整。從戰時的減租減息,到 1946年轉向了仍舊相對溫和的《五四指示》,主張在不侵犯中農、不變動富農土地、適當 照顧中小地主的條件下,通過反奸、清算、減租、減息、退租、退息等鬥爭,幫助無地少地的農民從地主手中獲得土地⁽¹⁾。繼而,鑒於戰爭形勢的變化,在主持土改工作的劉少奇的推動下,中共政策在1947年又一躍轉向了十分激進的《中國土地法大綱》⁽²⁾,在并不具體規定劃分農村階級標準,又全力反對右傾的情况下,大力推動沒收和平分。在中共全面鼓勵貧苦農民獲得土地的這一過程當中,凡實行土改的農村,幾乎都發生了亂劃階級成份甚或亂打亂殺的嚴重現象。直到進入1948年,中共中央才又不得不出面全力反"左",調整糾偏,一度發生的混亂局面才得以控制。

很多年來,研究中共土地改革史的學者,都不能不努力嘗試著來對這一段歷史做出自己的解釋。從事中共黨史研究的學者早些年就在爭論:造成1947年土改發生嚴重"左"傾

(1) 258

⁽¹⁾ 即《中央關於土地問題指示》, 1946年5月4日, 《劉少奇選集》上,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1年, 第377—383頁。

^{(2) 《}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16册,北京,中央黨校出版社,1992年,第549-550頁。

偏差的原因,到底是當年主持土改工作的劉少奇對實際情况的錯誤判斷,加上盲目緊跟毛澤東的指示,還是本來就是毛澤東的責任,至少是中共中央領導集體的責任,亦或乾脆是先期在晉綏進行土改試點的政治局委員康生和毛澤東的祕書陳伯達二人的錯誤做法與匯報,起了關鍵性作用?⁽³⁾1996年發表在臺灣《大陸雜志》上的陳永發教授的一篇文章,更做出了大膽的推論。在他看來,這根本就是毛澤東為"達到充分動員貧苦農民和大量汲取農村資源"所采取的一種"政治謀略"。其重要論據之一,就是認為和毛澤東有著不同尋常關係的康生和陳伯達之先期到晉綏去把土改推向極端,其實正是受到毛的暗中指使⁽⁴⁾。只是,陳文幷未對此一說法提供任何史料依據或作任何史實上的考據。

陳文所提出的問題,嚴格說來,1978年美國學者胡素珊已經進行過相當深入的討論。 所不同的僅僅在於,胡素珊幷沒有引導讀者在"政治謀略"或是"判斷錯誤"這兩者之閒 做出非此卽彼的簡單判斷6,她幷且對把這一時期激烈的土改運動與中共這一時期戰爭進 展簡單地挂起勾來的作法,不以爲然。換言之,她雖然是最早注意到這一時期中共土改的 戰爭動員意義的學者,她却對激烈土改在實際上的戰爭動員效果,抱以懷疑的態度(6)。陳 文幾乎沒有提到胡素珊的研究及其觀點(1)。而和胡著相比,陳文在史實的研究上顯然不及 胡著深入,這使他的論點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極大的質疑。除了上述幷無史料依據的所謂毛 暗中指使康生、陳伯達把土改引向激烈的說法之外,即使其有的論點找到了史料支持,也 仍舊缺乏說服力。比如陳文中另一個最核心的觀點,即中共這時所以要進行激烈土改,根 本上是意在乘機解决戰爭的財政需求問題。文中對此一說法舉出的證據只有這樣一條史料, 卽:1947年4月,毛澤東"親自下令:'在土改試驗區實行搞地主金銀烟土鬥爭'"。據此, 文中即得出判斷稱:"毛澤東規定,這一次土地革命,像江西時期的查田運動一樣,沒收 得來的土地、糧食和家畜,由貧苦農民重新分配,但是現金、金銀和首飾則由政府擁有"。 查對陳文所引的這則電報, 不僅其引文文字有脫漏, 而且字裏行閒也找不出此電爲毛澤東 所擬的根據。即使此電眞爲毛所擬,因爲只是回復晉綏分局電報,表示同意的態度,也不 能輕易得出此種沒收是"毛澤東規定"的結論來。更何况,電文中也沒有任何關於沒收地

257 (2)

⁽³⁾ 参見郭德宏:《中國近現代農民土地問題研究》,青島,青島出版社,1993年,第517—518 頁。

⁽⁴⁾ 陳永發:《內戰、毛澤東和土地革命——錯誤判斷還是政治謀略?》,《大陸雜志》第九十二卷第一~三期。

⁽⁵⁾ 胡素珊使用的是略有區別的概念,即"戰略需要"還是"左傾過火行為"。見胡素珊著, 王海良等譯:《中國的內戰——1945—1949年的政治鬥爭》,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7 年,第336頁。

⁽⁶⁾ 胡素珊前引書, 第330, 360, 379頁。

⁽⁷⁾ 陳文只在一處轉引了胡著引用的一則史料。陳永發前引文,《大陸雜志》第九十二卷第三期,第27頁。

主現金、金銀和首飾應由政府擁有的內容。而對此種種再明顯不過的問題,陳文也一樣未做任何考證與解釋⁸⁸。

那麼,陳文提出的這一旨在突出中共土改政治動員及財政動員意圖的"政治謀略"說,是不是就沒有意義了?非也。事實上,此後陸續發表的相關研究成果,包括美國黃仁宇的著作在內,已經有越來越多的學者開始從類似的角度來討論這個問題了⁽⁹⁾。這足以說明中共此時土改的戰爭動員作用,已經引起了學者們的廣泛注意。黃書就特別强調土改的這種動員意義,不過與陳文不同,他更多地還只是從客觀效果這一點來談論這個問題的。他寫道:中共1946—1947年的"土地改革解决了中共一切的動員問題。一到他們將初期的農民暴動控制在手,兵員補充與後勤都已迎刃而解⁽¹⁰⁾。"大陸學者雖然可能多半沒有讀到過陳文⁽¹⁰⁾,但他們中一些人的觀點,看上去却比黃仁宇的上述說法,更接近於陳文的看法。比如張鳴就明確認為:中共此時的土改,其實是一種政治謀略。他說:"事實上,這一時期的土改主要是一種戰爭動員,分配土地只是動員的手段之一,或者說動員的藉口⁽¹⁰⁾。李煒光在肯定了張鳴的說法的基礎上,更進一步强調說:這時的激烈土改,"實際上是一種戰時財政動員,而且隨著戰事的烈度和規模急劇擴大,解放軍大兵團作戰的人力、物力需要日益急迫,這種戰爭動員手段的財政意義就越來越突出⁽¹²⁾。"。很顯然,在肯定張鳴的說法的基礎上,李煒光的說法等於與陳文的觀點不謀而合。但很可惜的是,無論張鳴也好,

256

(3)

⁽⁸⁾ 此則電文發於1947年 4 月12日,落款為"中央",內容系對晉綏分局 9 日來電的回復。因晉綏分局來電說明已開展搞浮財挖底財的鬥爭,故中共中央回電表示同意,稱:"可在土地改革實驗區域中實行搞地主白洋金銀烟土的鬥爭"。同時强調:"鬥出地主的白洋後,如該地主已無有地者,也應留給地主應得份地的白洋"。由此電文中不僅看不出是毛起草,也看不出是毛主動下令采取此種措施,自然更看不出沒收現金、金銀、首飾應由政府擁有的意思。與此相反,電文中還有應給無地地主留有與其應得份地地價相當的現金的要求。而尤為重要的是,中共中央,特別是各地此時相關報告,對從地主手中沒收的財實除"特殊大的東西,可由縣掌握"外,各種現金金銀首節等"應全部分給群衆用之於生產、買馬、造房、安家立業"等,大都有很清楚的說明(如東北局1947年 6 月25日關於繼續完成土地改革的指示、冀熱察區委書記在區土地會議上的報告等),陳文對這些文獻均却未置一詞。參見晉綏邊區財政經濟史編寫組、山西省檔案館合編:《晉綏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農業篇),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59頁;《東北日報》1947年 7 月 2 日;《河北土地改革檔案史料選編》,第319頁。

⁽⁹⁾ 黃仁宇:《從大歷史的角度讀蔣介石日記》,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94;張鳴:《動員結構與運動模式——華北地區土地改革運動的政治運作(1946—1949)》,《21世紀》網絡版2003年6月號(總第15期);李煒光:《暴風驟雨般的土地改革與戰時財政動員》,2000www.cc.org.cn。

⁽¹⁰⁾ 黃仁宇前引書,第442頁。

⁽¹¹⁾ 從目前所見談到同一話題的大陸研究論著,包括與陳文有著十分相似的看法的張鳴、李煒 光等人的論文中,都未見提及陳永發的這篇論文。

⁽¹²⁾ 張鳴前引文。

⁽¹³⁾ 李煒光前引文。

李煒光也好,他們目前談論自己這一觀點的論文,都沒有進行實證的研究,多半還只是停留在一種宏觀的討論和推理的基礎上。

十分明顯,目前圍繞著1946—1948年中共土改問題的爭論,已經不只是中共中央在此期閒政策轉變的具體原因問題了,它更多地轉向了自1946年以來的中共發動土改的動機和目的問題。即:中共此時發動土改運動,是旨在進行一場戰爭動員,最大限度地調動根據地農村中的人力、物力、財力,以支持自己對國民黨的戰爭呢,還是像中共黨史著作通常所說的那樣,因爲戰後根據地農民紛紛要求獲得土地,中共中央必須實行土改政策以滿足農民的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傳統的中共黨史研究著作,也并不否定抗戰結束後中共中央發動土改有其戰爭動員的目的。出版於1987年的董志凱的《解放戰爭時期的土地改革》一書,就有近似的說法。它寫道:"在全面內戰爆發的新形勢下,中共中央只有制定新的土地政策,才能統一黨內和幹部隊伍內部的認識,給中閒人士以教育,給地主豪吏以打擊,給農民的革命行動以有力的支持和領導,給人民戰爭的勝利打下基礎。"略有區別的是,它對"全面內戰爆發"這一事實的判斷,并無嚴謹的考證,故注意到"五四指示"的溫和性質,它同時也在說:"內戰尚未全面爆發",故還不宜"過早地實行徹底的土地改革"⁶⁴。

傳統的中共黨史研究中一個最大的不足,就是習慣於"自說自話"。這種"自說自話", 幷非一定是不注重史實的研究,而是"鐵路警察,各管一段"。董書在這一時期土改經過 的研究上,著力甚著,但在對土改運動的政治、軍事等等背景的研究上,却滿足於人云亦 云了。上述書中對"五四指示"形成戰爭背景的自相矛盾的說法,就是一個典型的例證。 這樣的情况,即使在近年出版的金冲及先生,以及羅平漢等人的相關著作中,也還是能够 看得出來。金、羅兩書可以稱得上是目前僅見的在這一問題上高度注重實證研究,在史料 上用功極大的專著了,但是,他們在中共中央制定"五四指示"的目的這一問題上的說法, 却較董書的說法更接近於戰爭動員說了。因為,董書還承認該指示誕生時"內戰尚未全面 爆發",而兩書却使用了一個看上去更有分寸,實際上更强調戰爭背景的意思相同的用語, 叫"全面內戰迫在眉睫",或叫"大戰在即"⁶⁸。

不錯,如果我們同意傳統中共黨史所說的戰後國共內戰全面爆發時閒為1946年6月的話,"五四指示"形成的時閒確實容易讓人相信中共中央此舉很可能與準備應附這場全面戰爭有關。但問題在於,後人根據"五四指示"形成後發生的情况,來想像指示制定者的動機是一回事,指示制定者在大戰尚未爆發的情况下,對形勢的眞實認識及其發動土改的

255 (4)

⁽¹⁴⁾ 董志凱:《解放戰爭時期的土地改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年,第52—53頁。

⁽¹⁵⁾ 分別見金冲及:《轉折年代——中國的1947年》,北京,三聯書店,2002年,第377頁;羅平漢:《土地改革運動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頁。

真實目的,則是另一回事。要想說明"五四指示"是基於"大戰在即"的形勢判斷所做出的意在進行戰爭動員的一種决定,就必須要找出形成這一指示過程中,而不是在此之後中共中央的相關言論或文字以爲證明。而事實上,不要說在"五四指示"中,就是在已經披露的關於準備、起草和討論"五四指示"的種種文獻記錄當中,有誰舉出過這樣的史料來證明中共中央這時推動土改,是爲了進行戰爭動員呢?沒有。

如此看來,無論是戰爭動員說,還是基於戰爭動員說的"政治謀略"說,不管其看上去怎樣合乎情理,迄今為止却都還沒有得到史實的證明。而筆者對此表示疑義,相信有必要做具體的實證的研究,也正是因為歷史上已經有太多的情况表明,包括像中共政策這樣或那樣的變動,往往并不一定如後人所想像的那樣,肯定是精明如毛澤東者,未卜先知,運籌帷幄,經過了處心積慮的謀算和籌劃的結果。談論歷史,還是按照胡適的那句話來做要牢靠一些,就是:"有一分證據,講一分話。"要想回答中共中央為什麼要在1946年掀動土地改革運動,又為什麼在一年以後要把已經相當激烈的土地改革運動更進一步推向極端等問題,在今天恐怕最需要的還是要由歷史學工作者來做細密的史料梳理和深入的實證研究。這即是筆者寫作本文的主要目的。

"五四指示"的形成與背景

今天,凡談到1946年"五四指示"產生背景的,幾乎無不强調:"那時,全面內戰的爆發已迫在眉睫",或"大戰在即,迫切需要動員農民以極大的熱情支持革命戰爭"^{□0}。但是,客觀地考察1946年5月4日以前的國共關係情况和當時國內形勢,是否真的已經到了"全面內戰的爆發已迫在眉睫"或"大戰在即"的關頭了呢?

衆所周知,1946年1月10日國共雙方停戰令達成,政治協商會議召開,31日政協通過五項重大和平决議,并决定了整編國共雙方軍隊的原則方案,從而在國內掀起了一股和平民主的輿論熱潮。緊接著,中共中央於2月1日通過并向全黨發出了準備迎接和平民主新階段,"由武裝鬥爭轉變到非武裝的群衆的與議會的鬥爭"的重要指示¹⁰⁷。在此方針影響下,中共中央於2月21日發出指示,部署參加5月5日召開的國民大會代表推舉工作¹⁰⁸。25日,國共雙方簽訂了《軍隊整編及統編基本方案》。3月6日和7日,毛澤東接連起草并發出精兵簡政的指示電,要求各地中央局在3個月內外以復員和整軍的名義,完成第一

⁽¹⁶⁾ 金冲及前引書, 第377頁;羅平漢前引書, 第5頁。

⁽I7) 《中共中央關於形勢和任務的指示》,1946年2月1日,《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16册,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年,第62—67頁。

^{(18) 《}中共中央關於國大代表選舉問題給各地的指示》, 1946年2月21日。

期精簡1/3兵額的任務, 并抓緊部署第二期再精簡1/3的工作⁶⁸。隨後, 因國共雙方圍繞著東北接收問題發生衝突, 和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有否認政協決議的種種言論, 導致中共中央停止提交準備加入國民政府的領導人名單, 并要求將國大召開延至雙十節。 5 月 1 日, 鑒於爭奪東北半壁江山的四平戰役進入白熱化, 毛澤東明確主張: 一面"堅持奮戰", 一面力爭"求得有利我之和平"⁶⁸。

不難看出,儘管國共兩黨在"五四指示"形成前在東北地區發生了嚴重的摩擦衝突,甚至爆發了四平街之戰,但關內民衆和輿論的和平聲浪依舊,多數地區中共的黨員幹部內心也普遍存在著和平心理。即使是毛澤東,也不時發出指示,强調和是大勢所趨。他雖主張以戰促和,但對多數持懷疑態度的黨的高級幹部,也還要照顧到他們的思想顧慮,只能够通過十分委婉曲折的方式先做政治局常委幾位領導人的思想工作⁵⁰¹。注意到這樣一種歷史背景,應當不難想像,"五四指示"制定時,包括毛澤東在內的中共中央,其實還并未做好"大戰在即"的思想準備。

那麽,立足於推動土改的"五四指示"又是因何而發的呢?其實,關於這一點,"五四指示"本身就寫得十分明白。指示開宗明義就說明了中共中央决定要將抗戰期間的減租減息運動引向土地改革運動的原因所在。這就是:"根據各地區最近來延安的同志報告,在山西、河北、山東、華中各解放區",廣大農民已經通過反奸、清算、減租、減息鬥爭,直接從地主手中取得土地。在群衆運動深入的地方,基本上解决了或正在解决土地問題。"在此種情况下,我黨不能沒有堅定的方針,不能不堅決擁護廣大群衆這種直接實行土地改革的行動,幷加以有計劃的領導"。"不要害怕農民獲得大量土地和地主喪失土地,不要害怕消滅農村中的封建剝削","要堅决擁護農民一切正當的主張和正義的行動,批准農民獲得和正在獲得土地。"因爲,"解决解放區的土地問題是我黨目前最基本的歷史任務,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的環節。"四

顯然,我們在"五四指示"當中,絲毫看不到因"大戰在即"因而要加速土改,動員 農民以應需要的內容。不僅看不到,而且會注意到"五四指示"內容中所表現出來的一種 頗爲矛盾的現象。即它一方面强調要"堅决擁護群衆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租退息 等鬥爭中,從地主手中取得土地"的"一切正當的主張和正義的行動",不要怕這怕那;

253 (6)

^{(19) 《}中共中央致各中央局幷靠聶榮臻、賀龍等電》、1946年3月6、7日。

②)《毛澤東關於東北前綫指揮及在四平、本溪殲敵問題給林彪的指示》,1946年5月1日, 《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16册,第149頁。

⁽²¹⁾ 見毛澤東:《關於目前國際形勢的幾點估計》,1946年4月,《毛澤東選集》(合訂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181—1182頁。此一文件毛4月下旬擬就後只發給政治局幾位常委私下傳閱,而未向政治局其他領導人,更未向政治局以外的黨員幹部透露。

② 《中央關於土地問題的指示》,1946年5月4日,《劉少奇選集》(上),第377—383頁。

一方面却又再三强調在宣傳上暫時不要公開土改意圖,仍應維持減租減息的說法,在行動上除對少數充當大漢奸的地主以外,一般也不得采取沒收土地的做法,要著重於通過"佃權交換"、"清償負缺"等有償形式,迫使地主"自願出賣土地"。指示明確規定:"對待中小地主的態度應與對待大地主、豪紳、惡霸的態度有所區別,應多采取調解仲裁方式解决他們與農民的糾紛";對抗屬、烈屬、幹屬及開明士紳等,還要"給他們多留下一些土地,及替他們保留面子"為以至於這一指示從一開始就被下級幹部形象地概括為"一條批准九條照顧的土地政策",使原本在一些地方已經相當激烈的奪取土地的運動,反而受到了某種程度上的制約為。

對此,一年之後劉少奇曾經有過一種解釋。他說:"從'五四指示'當時的情况和環境條件來看,要求中央制定一個徹底平分土地的政策是不可能的。因爲當時全國要和平,你要平分土地,蔣介石打起來,老百姓就會說,打內戰就是因爲你共產黨要徹底平分土地。當時廣大群衆還沒有覺悟到和平不可能,還不了解與蔣介石、美國和不了。……爲了旣不脫離全國廣大群衆,又能滿足解放區群衆要求,二者都照顧,使和平與土地改革結合起來,結果就產生了'五四指示'。"劉少奇這裏所謂"當時廣大群衆還沒有覺悟到和平不可能……"等等,其實也是"事後諸葛亮"了。但他所謂當時爲了滿足解放區群衆要求,又不脫離全國廣大群衆,因而將和平與土改二者兼顧,却恰恰就是形成"五四指示"的重要背景所在。

中共中央推動土改的關心所在

注意到"五四指示"內容的矛盾性,自然也就不能不考察中共中央非如此不可的原因 所在。

根據"五四指示"所說,中共中央决心批准"從地主手中取得土地",是基於"各地區最近來延安的同志報告"談到"在山西、河北、山東、華中各解放區,廣大農民已經通過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鬥爭,直接從地主手中取得土地。"因此,"我黨不能沒有堅定的方針"。換言之,中共中央這個時候提出土改意圖,并非有計劃地設計在先,部署其後,而是受到地方報告所稱實際運動的推動,非明確表態"并加以有計劃的領導"不可。

(7)

② 《中央關於土地問題的指示》, 1946年5月4日, 《劉少奇選集》(上), 第377-383頁。

⁽²⁴⁾ 所謂"一條批准"是指批准"從地主手中獲得土地","九條照顧"是指指示要求照顧中農、富農,照顧抗屬、軍屬,照顧中小地主,照顧被漢奸、豪紳、惡霸所利用的普通農民,照顧工商地主,照顧知識分子、開明士紳,包括對逃亡回鄉的地主要給以生活出路等。

⁽²⁵⁾ 劉少奇:《在全國土地會議上的結論》,1947年9月13日,《劉少奇選集》(上),北京,人 民出版社,1981年,第386頁。

那麽, 中共中央是如何受到地方報告的推動的呢?

我們可以注意到的是,1946年 4 月中旬中共華中分局書記鄧子恢到達延安,匯報了華中根據地减租清算試點的情况。在談到准安縣石塘區農民已經充分發動起來,甚至出現數千農民集體進城押了幾十個地主回鄉,清算其剝削賬的現象時,劉少奇當即表示了不贊同的態度,指出:"目前各地發動的算賬運動,對大地主、惡霸及漢奸化了的地主是可以進行的,但不要普及到中小地主及富農。" 鑒於此,鄧子恢馬上於20日致電華中分局稱:"今天我們主要口號是減租減息,至於清算舊賬,一般是對漢奸及少數惡霸來提,不要向一般中小地主普遍算舊賬。這會引起整個地主階級之恐慌,而感到無所底止⁵⁰。" 由此不難了解中共中央這時對各根據地的減租清算運動的情况并不十分清楚,因此發現大規模衝擊中小地主及富農的情况,頗感不安。

緊接著,中共中央又聽取了晉冀魯豫中央局副書記薄一波和山東分局副書記黎玉等人 匯報各地滅租清算情况。從接連聽取的各中央局匯報中,劉少奇等意外地發現,各根據地 農民在滅租清算鬥爭中的普遍傾向是要奪取土地,一些地方已經直接或閒接地采取措施支 持農民從地主手中取得土地²⁰。面對這種情況,政治上極為敏感的劉少奇馬上調整了此前 的說法。故僅僅幾天之後,即在 4 月26日,中共中央就有電報給沒有來中央匯報工作,但 同樣向中央提出了這類問題的晉察冀中央局去電說明:"現在山西、河北、山東、華中均 有極廣大群衆在清算及滅租鬥爭中直接解决土地問題,我黨不能不擁護群衆此種土地改革 行動,現中央正召集各區負責同志討論這個問題。"鄧子恢因此也不能不馬上急電華中分 局,說明:"華中目前群衆發動應大膽放手,不應東手東脚,不要過早糾正過左,不要害 怕改變土地關係²⁸。"

劉少奇及中共中央這種態度上的變化,再清楚不過地反映出中共領導人到 4 月下旬還不曾意識到土地問題已經成為必須解决的問題,更不曾想到過要用解决土地問題的辦法,來動員農民。推動中共高層在這個問題上改變政策的,不是戰爭形勢,而是各根據地減租清算運動中所反映出來的現實狀况等。

^{26) 《}中國土地改革史料選編》,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88年,第245頁。

⁽²⁷⁾ 薄一波稱:"到1946年 3 月,全區有50%的地區,貧雇農直接從地主手中獲得了土地,實行了'土地還家'、'耕者有其田(大體上人均三畝)'。中農也分到一些鬥爭果實。"薄一波:《七十年奮鬥與思考》第 1 卷,中共黨史出版社,1996年,第397頁。 3 月閒,華中局也發出了《中共華中局關於實施土地改革的决定》,明確規定:"清算目的在算出地主階級土地",要"在運動中鼓勵農民贖田買田",等。轉見《共匪禍國史料叢編》第六册,臺北,1967年,第153—154頁。另外太行、太嶽兩區也均從 4 月開始主動指導農民運用清算的辦法從地主手中奪取土地了。參見《人民日報》1946年 6 月20日。

⁽²⁸⁾ 見《鄧子恢傳》, 人民出版社, 1996年, 第315-316頁。

⁽²⁹⁾ 據胡錫奎在全國土地工作會議上的發言稱,他們也在這時聽到毛澤東、劉少奇肯定冀中農 民在反奸清算鬥爭中推平土地,消滅封建的作法。《胡錫奎在全國土地工作會議上的發言》,

可以與此相應照的,還有經過各種年譜、傳記和專著所透露出來的中共中央討論通過 "五四指示"時與會者的發言記錄。

關於中共中央討論 "五四指示"的會議記錄,存在著時閒上的不同解釋。因爲當年關於 "五四指示"的會議記錄未標明時閒,且被誤植於 3 月15日另一次會議記錄之中,因此,《任弼時年譜》的編撰者認爲所謂 "五四指示"的討論會實際召開於1946年 3 月15日⁶⁰⁰,而《毛澤東年譜》、《劉少奇年譜》以及《劉少奇傳》的編撰者則否認 3 月15日會議討論過 "五四指示"草案,堅持 "五四指示"的討論發生在 5 月 4 日當天⁶¹⁰。對此,金冲及先生 亦相信後者的看法是對的,但金書對這個存在明顯歧異的時閒問題未置一詞⁶⁰⁰。而羅平漢 乾脆采用了一種不可思議的兩相將就的作法。他在自己的書中把同一份會議記錄肢解成了兩個部分,一部分用來說明確有一個討論土地改革問題的 3 月15日會議,一部分說明還有一個討論 "五四指示"的 5 月 4 日會議⁶⁰⁰。

上述兩種說法, 究竟何者更合乎史實呢?

首先,3月15日會議記錄由劉少奇主持。劉開會時即講明,今天的會議主要是討論與東北情况有關的時局問題。會後,亦發布了《中央關於目前時局及對策的指示》,指示當中僅簡單談到重視減租和生產的重要性,未見有講土地改革方面的任何內容⁵⁰。其次,討論土地改革部分的記錄中,明確講道:"方針作這樣的决定:實行耕者有其田,交字還可以修改。"這意味著與會者是在討論某一含有土地改革內容的文件,而3月15日發布的《中央關於目前時局及對策的指示》中并無"實行耕者有其田"之類的文字,此文字僅見於"五四指示"當中。這說明此一討論記錄確與"五四指示"有關。而以中共中央歷來討論文件之習慣,通常都是在會下主要領導人交換看法和輪流批改文件大致完成後,才拿到會上討論,討論後略做修改即以討論會召開時閒作爲文件發布時閒。說3月15日討論"五四指示",遲至50天之後才發出文件,則不合情理。况且在此次有關土改問題的討論發言

(9)

¹⁹⁴⁷年7月25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520/1/651/102.

^{(30) 《}任弼時年譜》, 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年,第511—516頁。其1946年3月15日條稱當日出席中共中央會議,會議討論《中共關於土地問題的指示》(即"五四指示"草案)。任弼時在會上首先發言云云。5月4日條則隻字未提開會事,只提到中共中央發出《中央關於土地問題的指示》(即"五四指示")。

^{(31) 《}毛澤東年譜》(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年,第60—61,77—78頁;《劉少奇年譜》(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年,第26—27,42頁;《劉少奇傳》(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年,第556頁。上述書中肯定3月15日中共中央開過會議,但認為所討論者系時局問題,非土地改革問題。同時,認為5月4日中共中央有過專門會議,討論"五四指示"的內容。

② 金冲及前引書,第377-379頁。

⁽³⁾ 羅平漢前引書,第6,9頁。

^{(34) 《}中共中央文件選集》, 第16册, 第92—95頁。

記錄中,也看不出存在重大爭議的情况;在3月15日至5月4日期閒,也看不到任何進一步就此文件重要內容交換意見的過程性文件。唯一一件可以見到的可能與"五四指示"有關的過程性文件,已晚至3月31日,而且還是說剛剛"起草了一個關於土地問題的指示"⁶⁸,顯與3月15日會議原始記錄中所提到的文件無關。以上均可判斷目前保存的這一3月15日會議記錄中有關土改問題討論的記錄部分,應該有被誤植的可能。

再查這部分記錄中毛澤東、劉少奇發言的內容,與 5 月 8 日被中共中央以《毛澤東、劉少奇關於土地政策發言要點》,發給各中央局,作為學習掌握"五四指示"的輔助學習文件的內容,幾乎完全一致⁶⁸。這更顯示 3 月15日會議記錄中保存的有關土改問題的討論記錄,產生於 3 月15日的可能性較小,而產生於 5 月 4 日的可能性較大。何况,劉少奇 5 月 3 日曾有信給朱德,說明有關土地問題的指示準備"五月四日下午四時,到棗園開會討論"⁶⁰。這說明 5 月 4 日當天確曾開會討論通過了"五四指示",相關的討論記錄,理當是這一天的,而不大可能是 3 月15日的。

由於種種複雜的歷史原因,中共檔案在保存過程中存在這樣或那樣的問題,并不奇怪。 奇怪的是,出現問題較多的情况,大部分發生在抗日戰爭爆發之前,且以電報誤植者或兩 人以上記錄,時閒標記不一者較多,不同時閒的會議記錄被合并起來的情况鮮有見到。而 這一情况却發生在1946年,卽中共中央在延安已平安渡過9年時閒,不存在任何足以干擾 其日常工作及其規律性的因素。這也許就是任弼時年譜傳記編寫者不相信存在記錄誤植可 能的最重要的一條原因吧⁵⁵⁹。

不論此一討論發生在 3 月15日, 還是 5 月 4 日, 對筆者的討論, 當不會發生多少妨礙。 這是因爲,從會議記錄所顯示的發言內容看,與會者沒有人從"大戰在即"這個角度來談 論推動土地改革的必要性的問題。

根據會議記錄,任弼時首先報告各地減租清算情形。說明"各地群衆利用清算的辦法, 迫使地主賠償積缺","依减租减息的標準來看,這種運動是'左'了;依群衆運動現在的 標準來看,限於減租減息的辦法是右了。""現在黨的面前的問題是,是否批准群衆的這種 運動",即"用徹底的減租減息的名義,爭取在今年內基本上解决農民要求土地問題"?

康生發言肯定農民的作法,稱:"減租清算運動發展中的實際內容是農民要求土地, 解决的方法……一般理由都比較正大。結果地主只好出賣土地,而農民又不要買地,於是

249 (10)

^{(35) 《}劉少奇年譜》(下), 第33頁。

⁽³⁶⁾ 見《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件選編(1945—1949)》, 北京, 中央黨校出版社, 1981年, 第2-3頁。

^{(37) 《}劉少奇年譜》(下), 第42頁。

⁽³⁸⁾ 而這一爭論的背後,其實更主要地表現出來的,恐怕還是當事人家屬對官方編撰的年譜、 傳記等出版物的干預和影響的能力問題。

减價折價讓予農民。老解放區大概從1943—1944年就著手解决了,日本投降前已解决得差不多了。新解放區約三分之一亦已解决,但有種種偏向。"

劉少奇提出了問題的關鍵所在,說:"土地問題今天實際上是群衆在解决,中央只有一個1942年的土地政策的决定,已經落在群衆的後面了。今天不支持農民,就要潑冷水,就要重複大革命失敗的錯誤,而農民也未必就範。"但是,"要看到這是一個影響全國政治生活的大問題,可能影響統一戰緩,使一部分資產階級民主派退出與我們的合作,影響我們的軍隊、幹部與國民黨的軍隊,影響國共關係與國際關係。內戰雖不由此决定,但會有重大影響。因此,不能不作謹慎的考慮。"

林伯渠問道:"另外有什麽既不過火又能解决問題的方法呢?"

徐特立提醒說:"大革命時代的錯誤一定不可重犯。"

毛澤東表態稱:"七大寫的是減租減息,尋找適當方法實現耕者有其田。當時七大的 代表多數在延安時閒太久,各地新的經驗未能充分反映,現在有了這種可能,使我們從觀 念形態上解决問題,進而使一萬萬人得到利益。這樣我們就可以進行嚴重的鬥爭,而不致 失去群衆的支持。國民黨比我們有許多長處,但有一大弱點,卽不能解决土地問題,民不 聊生。這一方面正是我們的長處。""現在類似大革命時期(查歷史問題决議說法),農民 伸出手來要土地,共產黨是否批准,今天必須表明態度。"解决土地問題,"這是我們一切 工作的根本、是下層建築,其他都是上層建築。這必須使我們全體同志明瞭。"當然,在 宣傳上,應當"暫時不講耕者有其田,但將來一定要宣傳。"

劉少奇最後對討論作了結論,說:"方針作這樣的决定:實行耕者有其田,文字還可以修改。"^[50]

總結上述發言,不難了解,第一,"五四指示"的形成,與當時的戰爭形勢幷無直接關聯。第二,直接影響中共中央不得不下决心進行土地改革的最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各根據地農民受到中共各地階級政策的影響,已經開始廣泛地嘗試從地主手中奪取土地,相當部分地區實際上已經通過這種方法解决了土地問題,中共中央必須做出反應。二是1927年大革命失敗所留下的心理陰影。從與會者多人不約而同地强調不能重複大革命失敗的錯誤這一點,可以明顯地看出,由於中共此前已經通過決議正式認定:第一次國共合作失敗的原因就在於以陳獨秀寫首的中共中央當時在工農運動問題上采取了右傾機會主義的態度,特別是壓制了湖南農民運動⁶⁶,因此,中共領導人這時不能不把是否支持根據地農民獲得

(11)

⁽³⁹⁾ 参見《任弼時年譜》, 第511頁;《任弼時傳》, 第707-708頁;《劉少奇年譜》(下), 第42頁;《毛澤東年譜》(下), 第78-79頁;《劉少奇傳》(上), 第556頁;金冲及前引書, 第378-379頁;羅平漢前引書, 第6, 9-10頁, 等。

⁽⁴⁰⁾ 中共中央:《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 1945年 4 月20日, 《毛澤東選集》(合訂本), 第 956—957頁。

土地的要求, 視為可能再度影響其革命成敗的關鍵性要素了。由此可知, 與其說中共中央 1946年决心推動土地改革運動是為了應附國共全面戰爭的動員措施, 倒不如說這是它在突如其來的農民運動面前, 基於其對1927年革命失敗所總結的經驗教訓, 而采取的一種應變措施。

土地贖買政策的提出及其原因

既然主要還是一種針對各地農民要求土地運動的應變措施,中共中央决策與實施的情况,就不可避免地要受到當時整個國內外政治大環境的制約,其支持農民實行土地改革鬥爭的幅度,也就自然要受到相當的約束。在這方面,毛澤東的態度明顯地比劉少奇等人要激烈一些。比如,他在5月4日的討論中,就基於大革命時期他在《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中提出的"矯枉必須過正,不過正不能矯枉"的觀點,明確表示:"農民的平均主義在分配土地以前是革命的,不要去反對"。强調除了對大地主、惡霸、漢奸以外,中小地主,包括舊富農,"實際上也是要侵犯一些的"⁶¹⁰。

不過,比較毛澤東的講話和隨後修訂公布的"五四指示"內容,可以發現,毛澤東的意見只是部分地被寫進了指示當中。而對於劉少奇所堅持的關於要盡可能保證不變更富農的土地,對一切中小地主,特別是屬於軍屬、抗屬、烈屬的地主家屬,在土地份額上及面子上,應給予相當的照顧等項規定,毛澤東隨後也表示了認可。

5月5日,毛澤東修改幷正式批准了"五四指示",且再次重申:宣傳上"不要談土 地革命等"⁽⁴⁾。劉少奇據此起草了中共中央的指示電,告誠各地稱:"在目前鬥爭的策略上, 我們在各地的報紙上除公開宣傳反奸、淸算、減租、減息的群衆鬥爭外,暫時不要宣傳農 民的土地要求、土地改革的行動以及解放區土地關係的根本改變,暫時不要宣傳中央一九 四二年土地政策的某些改變,以免過早刺激反動派的警惕性,以便繼續麻痹反動派一個時期,以免反動派藉口我們政策的某些改變,發動對於群衆的進攻⁽⁴⁾。"

而爲了從理論的高度說明中共中央對實行土地改革的基本觀點,中共中央還於5月8日形成了一個《毛澤東、劉少奇關於土地政策發言要點》,作爲對"五四指示"的補充說明文件。內中說明:第一,"現在類似大革命時期,農民伸出手來要土地,共產黨是否批准,必須有堅定明確的態度。"第二,"目前國民黨有大城市,有帝國主義幫助,占有四分

247 (12)

^{(41) 《}劉少奇傳》上册, 第556頁。

^{(42) 《}劉少奇年譜》下,第42頁。

^{(43) 《}中央關於暫不在報紙上宣傳解放區土地改革的指示》,19546年 5 月13日,《解放戰爭時期 土地改革文件選編》,第10頁。

之三人口的地區,我們只有依靠廣大人民群衆的偉大力量,與之鬥爭,才能改變這種他大我小的形勢。如果在一萬萬幾千萬人的解放區內,解决了土地問題,即可使解放區人民長期支持不覺疲倦。"第三,土地改革是中國革命"一個最根本的問題,是一切工作的基本環節,必須使全黨幹部認識其重要性。"據此,"不要怕自由資產階級和中閒分子暫時的動搖","不要去批評農民的平均主義",但要反對"不聯合中農……不照顧應當照顧的各色人等",要反對破壞黨的工商業政策⁶⁴。

由上述指示中不難了解,"五四指示"儘管政策溫和,限制甚多,但中共中央要求各地幫助農民解决土地問題的决心却很大。其在給冀熱遼分局的電報中就宣稱:"減租還應進行,但只靠減租不能解决土地問題,應利用淸算減租、淸算負擔、淸算搶掠霸占、淸算黑地挂地、淸算勞役及其他剝削等各種方式,使地主土地大量轉移到農民手中。"到了5月19日,鑒於東北爭奪戰的嚴峻形勢,中共中央已明顯地具有了通過解决土地問題來爭取農民支持的政治意圖,因而有針對性地提出:"淸算運動不僅可以用來淸算敵僞及漢奸土地,而且可以用淸算方式解决地主階級的土地⁶⁶。"這意味著,中共中央認爲在東北可以突破"五四指示"的規定,不分漢奸與否,用淸算的名義向一切地主階級取得土地分給無地少地的農民。

然而,形勢比人强。5月下旬,由於四平戰役失利,在與國民黨的軍事較量中,中共軍隊主力被迫退過松花江,放弃了前此占領的大片地區。為牽制國民黨在關外的進攻,毛澤東在5月底開始在山東地區實施報復作戰,將戰火引到關內來。6月1日,中共中央第一次作出了"全國內戰不可避免"的判斷⁶⁶。但真的到了"大戰在即"的時刻,中共中央對要不要利用激烈的土地改革方式來動員農民的問題,却反而變得猶豫起來了。

首先,在和戰問題上,毛澤東相信中共尚未做好全面戰爭的準備,故一方面堅持寸土必爭,寸步不讓,另一方面却又不希望馬上開戰,故再三强調:"我黨基本方針應是在不喪失基本利益下實現和平"。他要求周恩來等要"竭力爭取和平"。稱只要蔣答應停戰,就要全力爭取,幷且要設法"變暫時停戰爲長期停戰",說"長期戰爭於我不利。"卽使蔣介石非打不可,也"必須使全國性內戰爆發的時閒盡可能推遲"。眞打起來,也要爭取議和。幷表示說:"大打後,估計六個月內外時閒如我軍大勝,必可議和;如勝負相當,亦可能

(13) 246

^{(44) 《}毛澤東、劉少奇關於土地政策發言要點》,1946年 5 月 8 日,《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件選編》,第 2-3 頁。

^{(45) 《}中央就如何深入清算運動解决農民土地問題給冀熱遼分局的指示》,1946年5月17日;《中央情報部關於關內各解放區開展清算運動的經驗給中共東北局電》,1946年5月19日,《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件選編》,第12,13頁。

^{(46) 《}中央關於中原軍須求經濟自救與準備突圍給鄭位三等的指示》,1946年6月1日,《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16册,第181頁。

議和;如蔣軍大勝,則不能議和。因此,我軍必須戰勝蔣軍進攻,爭取和平前途40。"

其次,在土改問題上,一方面,從戰爭需要和新區鞏固的重要性出發,毛澤東再三指示東北局等說:"今年務必將土地問題全部或大部解决完畢。土地問題解决,兵也有了,匪也容易剿了,大城市也鞏固了",此點"至關重要"⁶⁸⁸。但另一方面,因爲毛澤東這時的基本思想還是想和,而非想戰,故他深知維護統一戰錢和聯合中閒勢力的極端必要性。在這種情况下,他自然對隨著"五四指示"下發的《土地政策發言要點》中的一些鼓勵各地不要怕農民的平均主義,不要怕嚇跑資產階級和中間分子之類的說法⁶⁸⁹,感到不盡妥當。鑒於許多地方這時已經發生了過火鬥爭的情况和中閒派人士開始發出明顯的怨言,經反復斟酌後,毛澤東於6月27日以中共中央的名義正式提出:"中央正考慮由解放區發行土地公債發給地主,有代價地徵收土地分配農民","如此可使地主不受過大損失"⁶⁸⁰。

這時,戰爭陰雲密佈,中共中央內部這時多數人懷疑,各地有無可能拿出許多錢來貸給農民,而那些貧苦農民是否有能力向政府借貸來購買地主多餘的土地,是否有能力償還公債利息等。但經過多次討論研究後,中共中央還是很快就起草了和平土改的具體實施方案,於7月19日正式下發徵求各中央局的意見。

其電報稱:"為了公開宣布我們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使農民群衆自下而上的土地改革運動與各解放區政府自上而下的土地法令相互配合,以滿足農民的土地要求,推進土地改革運動的規模和速度。同時為了公開宣布保障地主在土地改革後必需的生活,以緩和地主逃亡,分化地主內部,幷減少民族資產階級分子和中間人士的動搖懷疑,以鞏固反對內戰獨裁爭取和平民主的統一戰緩,使土地問題得到順利的解决",中央正在研究一種可以公布的土地政策。即準備根據孫中山的照價收買的辦法,"由政府發行土地公債,交附地主地價,分十年還本。公債基金,或者由得到土地的農民擔負一部分,農民每年向政府交附一定數量的地價,分為十年至二十年交清。另一部分由政府在自己的收入中調劑。或者根本不要農民出地價,由政府在整個財政稅收中調劑。除公債辦法外,在抗日戰爭期間,地主負缺農民的債務,農民亦可當作交附地價折算。""在土地改革後地主所保留的土地及財權、人權均受政府法律保障,不得侵犯。"

中共中央在這個時候提出這樣一種極為溫和的土改方案,無疑是與軍事緊張形勢和中間人士對前一段各地農民運動中激烈過火現象的批評密切相關的。中共中央這時專門給在

245 (14)

^{(47) 《}毛澤東年譜》(下), 第84, 89, 91, 93, 97頁。

⑷》《毛澤東年譜》(下), 第84-85頁。

⁽⁴⁹⁾ 前引《毛澤東、劉少奇關於土地政策發言要點》。

^{(50) 《}毛澤東年譜》(下), 第99頁。

^{(51) 《}中共中央爲實現耕者有其田給各中央局的電報》,1946年7月19日,《中共中央文件選集》 第16册,第254頁。

重慶的周恩來等去電,要求他們向民盟等中閒派人士解釋說明:"各地農民在抗戰八年中,曾三次起來要求土地,我黨均用了極大的說服解釋工作,推延下去。自日本投降後,各解放區廣大農民起來清算漢奸惡霸,自己動手解决土地問題,我黨無法和不應阻止這種群衆的正當要求。""農民起來之後,在個別地區或有過火之處,僅僅是個別地區的個別現象,這是難免的。但根據最近蘇北的統計,淮海區在滅租、反奸清算之後,全區現有地主一萬一千零五十二戶,共有土地一百三十四萬二千九百五十畝,如平均計算,每戶地主尚有一百二十一畝,如以每戶八人計算,地主每人平均有十五畝,等於中農每人土地的五倍。太行區最近反奸清算後的統計,地主每人平均有地十三畝七分,中農每人只三畝一分地,貧農每人只二畝一分地,地主每人平均所有的土地,等於中農四倍半,等於貧農六倍半。其他各區地主保留的土地,等於中農的兩倍至五倍。這些材料證明解放區農民忍受了很大的損失,來照顧地主在土地改革後必需的生活,希望民盟人士對解放區的農民土地改革運動,加以全面的具體的調查研究。"至於中共中央的政策,則準備"對一般地主土地,不采取沒收辦法,擬根據孫中山照價收買的精神,采取適當辦法解决之,而且允許地主保留一定數額的土地。對抗戰民主運動有功者,給以優待,保留比一般地主更多的土地。"58

毛澤東和中共中央隨後也再三發出指示,要求各地必須和各界人民親密合作,必須爭取一切可能爭取的人。在農村中,一方面應堅定地解决土地問題,緊緊依靠雇農、貧農,團結中農,另方面在進行解决土地問題時,應將一般富農、中小地主分子和漢奸、豪紳、惡霸分子,加以區別。對待漢奸、豪紳、惡霸要放嚴些,對待富農、中小地主要放寬些。"凡親自從事耕種土地之中農及富農的土地,不問其多少,應免於徵購。"為尤其是,為了粉碎蔣介石的進攻,"我們必須自覺的向富農讓步,堅持中央不變動富農自耕土地的原則。"在土地問題已經解决的地方,應保障一切地主必需的生活條件,并"應對一切地主采取緩和態度"等。在一切土地問題已經解决的地方,除少數反動分子外,應對整個地主階級改取緩和態度。對一切生活困難的地主階級給以幫助,對逃亡地主招引其回來,給以生活出路,藉以減少敵對分子,使解放區得到鞏固。如此做的一個主要目的,就是要準備努力生產,使一切必需品,首先是糧食和布匹,完全自給。爭取在戰爭全面爆發之後,使自衞戰爭的物質需要得到滿足,同時又必須使人民負擔較前減輕,使我解放區人民雖然處

(15) *244*

^{62) 《}中央關於向民盟人士說明我黨土地政策給周恩來、董必武的指示》, 1946年7月19日, 《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16册, 第256-257頁。

^{63) 《}中共中央為實現耕者有其田給各中央局的電報》,1946年7月19日;《中央關於向民盟人士說明我黨土地政策給周恩來、董必武的指示》,1946年7月19日,《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件選編》,第15—18。19—20頁。

^{(54) 《}中央關於對富農及中小地主的土地政策給華中局的指示》,1946年8月8日,《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16册,第264—265頁。

在戰爭環境,而其生活仍能有所改善60。

毛澤東和中共中央的上述指示說明,當戰爭眞的迫近之後,中共最高領導層雖然很淸 楚要給農民以利益,同時却也在擔心政策太過激進會導致大批處於中閒立場上的地主轉向 反動,因而曾再三提議要緩和對地主階級的刺激態度。

陝甘寧邊區和平贖買土地的試行

需要了解的是,提出土地徵購的設想,也是與中共中央對其所在地陝甘寧邊區統戰情况的了解和認識密不可分的。因為邊區有一半地區早在土地革命時期就已分配了土地,已 鮮有所謂地主和舊富農了,另一半地區抗戰期閒通過減租減息,地富的土地財產也已受到 極大削弱。再加上邊區未被日軍占領過,不存在反奸淸算的條件,相反農村富裕階層中相 當多開明士紳和被統戰人士,以及抗屬、烈屬和幹屬等,簡單地指望通過減租淸算運動來 平均土地,肯定會造成較大的社會波動。作為中共中央所在地,此種影響難免會對中共自 身的形象造成較大的傷害。

但問題在於,各個敵後根據地的情况與陝甘寧邊區的情况相差甚遠。不僅各個根據地都是抗戰期閒建立起來的,沒有經過土地革命,而且在抗戰過程中也多經歷過與日軍反復拉劇的過程,因此反奸清算早已成爲各根據地用來向地主鬥爭的最主要也是最簡便易行的政治方式了。對此,中共中央當然是了解的,因而它非常在意各中央局的意見。它爲此特別詢問各中央局:如果我們目前宣布這樣的法令,對當前正在發展的群衆運動有否阻礙?地主多留地和用公債徵購及農民出一部分地價等辦法,農民是否贊成,有無損傷農民的基本利益?現在由政府宣布土地法令是否已到時機?如果你們那裏土地問題大部分已經解决,那就要采取批准農民既得果實,由政府調劑補救地主的必需生活資料和土地的辦法,這樣的法令是否適當?如果在大部沒有解决,群衆運動剛開始的地區,宣布這樣法令又是否適當?等等質。但是,多數中央局和中央分局都表示了不同的意見。

9月21日,由於各中央局的意見分歧甚大,中共中央决定暫緩發表徵購土地的提議交件。其指示電就此解釋說:"中央關於徵購土地提議,有些地區要求暫緩發表,以免影響群衆的反奸淸算運動;有些地區要求提早發布,其主要目是爲了在老區內解决抗日地主、抗屬地主的土地。我們將各地意見研究之後,認爲目前暫不公布爲有利,等過了陽曆年各

243 (16)

⁽⁵⁾ 毛澤東:《以自衞戰爭粉碎蔣介石的進攻》,1946年7月20日,《毛澤東選集》,第1187—1188頁;《中央關於在山東地區進行土地改革的指示》,1946年9月21日,《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件選編》,第35—36頁。

⁶⁶⁾ 前引《中共中央爲實現耕者有其田給各中央局的電報》, 1946年7月19日。

地將土地問題基本解决之後,再看情况决定發布問題。"但是,指示同時還是明確要求:即使反奸清算,也應該遵照如下原則行事,即:"(甲)保障地主在土地改革後的必需生活,給他們留下不少於中農或多於中農每人所有的半倍到一倍的土地;(乙)一般不動富農的土地,堅决實行'五四指示'的原則;(丙)中農必須使之在土地改革中得到利益,决不能侵犯中農利益,如中農的土地被侵犯者,必須退還和賠償。"555這一指示說明,中共中央這時固然因爲擔心影響正在反奸清算運動中的部分地區的群衆情緒,决定暫緩發表徵購土地的文件,但并不是認爲這一新的政策有什麼問題。不僅如此,它還生怕各地的運動不注意照顧地主,更不允許動富農的土地和侵犯中農利益。

有關徵購地主土地的文件雖然沒有在各地公開發布,但仍在中共中央所在地陝甘寧邊區進行了試點。這一年9月底,邊區政府委員會一致通過試行土地公債的决議。11月,即在蔣介石不顧中共反對,斷然宣布召開國民大會,國共關係面臨全面破裂之時,陝甘寧邊區第三屆第二次政府委員會發布決議稱:"在土地未經分配區域,以貫徹減租,幷采用土地公債,徵購地主超額土地的辦法,以消滅封建剝削,實現耕者有其田。在經過土地分配的地區,亦應根據各地具體情况,進行土地整理登記,將公地適當分配給無地和地少的農民,調解農民相互閒的糾紛,確定地權。"⁶⁸

11月25日,邊區政府按照中共中央的指示,首先在距延安不遠的綏德縣賀家川村進行 試點,由政府向地主用徵購的方式買地,然後再賣予貧苦農戶。僅9天時閒,村裏61戶無 地少地農民就在邊區銀行的資助下,用8000磅的糧食買到了200多英畝的土地⁶⁸。隨後進 行試點的,還有慶陽、關中兩個分區的一些村子⁶⁸。

緊接著,12月初,邊區政府公布了《徵購地主土地條例草案》,明文規定:"一、在抗日戰爭中、自衞戰爭中,對邊區著有功績之地主,留給其家中每人平均地數,應多於當地中農每人平均地數之一倍;二、中小地主留給其家中每人平均地數應多於當地中農每人平均地數百分之五十;三、大地主留給其家中每人平均地數,應等於當地中農每人平均地數;四、惡霸地主留給其家中每人平均地數,應等於當地中農每人平均地數百分之八十。凡地主自力耕種之少量土地,不得徵購。"⁶⁰

對此,黨內一些領導人猶感不足。時任中共中央法律問題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謝覺 哉就主張:"解决土地問題是消滅封建、繁榮農村,不是對地主取報復。因此,二、三、

(17)

^{67) 《}中央在關於山東地區土地改革的指示》,1946年9月21日,《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件 選編》,第35-36頁。

⁽⁵⁸⁾ 羅平漢前引書,第55頁。

⁽⁵⁹⁾ 轉見李煒光前引文。

⁶⁰⁾ 金冲及前引書, 第383-384頁。

^{(61) 《}謝覺哉日記》(下), 第1035—1036頁。

四項的分別規定沒有必要。'對邊區'、'少量'字也不必要。"

[2]

12月24日,新華社專門向全國發出電訊,介紹了賀家川村通過政府徵購和平贖買地主 土地,再由政府銀行資助無地少地農民獲得土地的成功經驗。

1947年1月,陝甘寧政府進一步派出工作團,在各個分區推廣了土地徵購工作。僅在初步完成徵購的5個鄉,就使農民承購到土地2.6萬畝。以米脂縣桃鎮區8鄉為例,此次徵購前地主人平均占有土地12.1坰,徵購後減少為4.4垧;富農徵購前人平均占有土地6.4垧,徵購後僅占4.3垧。同樣的情况,葭縣倍甘區一、五兩鄉經此次徵購後,地主、富農的土地分別減少了三分之二和三分之一,貧農的土地已接近於全鄉人均占有土地的平均數鄉。

到1947年 2 月,陝甘寧邊區政府還進一步修訂了《陝甘寧邊區徵購土地條例》,取消了有關"土地之承購應以現耕為基礎"的條款,强調"徵購土地之分配,應按人口分配給無地及少地之貧苦農民,使每人所有之土地數量與質量,達到大體的平均。"⁶⁶

對於陝甘寧邊區的這一和平贖買政策,中共中央不僅支持,而且為其成功而一度頗感 鼓舞。在已經宣布暫緩發表徵購土地辦法三個月後,劉少奇在1947年1月10日又再度致電 給各中央局領導人,說明:"土地改革已獲偉大成績,在運動深入的廣大地區,地主已屈 服,數千萬農民已得到土地。但尚有約三分之一地區沒有解决土地問題,在已解决土地問 題的地區中,在土地分配問題上發生了一些毛病"。"爲了在這些地區繼續深入徹底解决土 地問題,請你們考慮幷收集意見後,答復我……是否由各解放區政府各自頒布法令,發行 土地公債,徵購一切地主多餘的土地,無代價地分給農民,以便采用一般合法方式,最後 取消地主這一個階級?"⁶⁶

根據陝甘寧邊區試點調查的結果,劉幷且在 2 月 8 日更進一步指出:"這是徹底解决土地問題——最後取消封建土地關係與更多滿足無地、少地農民土地要求的最好辦法之一。"過去大家擔心農民負擔不起,政府財政有問題,實踐證明:"在土地改革時期,地價大跌,故以公債徵購土地的市價很低,公債本息償還時期又規定很長,故我們政府與群衆完全負擔得起,很為群衆所歡迎。我們最初認為(貧苦農民)無力負擔償還公債本息的想法,是不合實際的。"故"用公債徵購土地分給農民的辦法,很可在各解放區采用,只要與訴苦清算配合起來,不把它看作一種單純的買賣關係,是只有好處而無害處的。"與

241 (18)

^{(62) 《}謝覺哉日記》(下), 第1035—1036頁。

⁶³⁾ 董志凱前引書, 第71-73頁。

⁽⁶⁴⁾ 羅平漢前引書,第57頁。

⁽⁶⁵⁾ 轉見《劉少奇傳》上册,第560頁;《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件選編》,第43-44頁。

^{(66) 《}中央陝甘寧邊區若干地方試辦土地公債經驗的通報》,1947年2月8日,《中共中央文件 選集》第16册,第408—410頁。

受此影響,冀東行政公署等也相繼發行了土地債券,幫助農民據此取得土地⁶⁷。華東局規定:"地主超過一定數額的土地由政府以徵購等方式,實現耕者有其田⁶⁸。"包括被一般中共黨史著作認作暴力土改始作之地的晉綏邊區,這時不僅沒有著重去考慮如何通過土改從農民手中取得資源,以支援戰爭的問題,反而在 2 月中旬也通過一項决定,要求各單位各部門共同"節衣縮食",一方面減少稅收,一方面拿出90億元邊幣貸給農民,"讓群衆喘一口氣,使群衆能够發展生產,發展土特產","讓群衆飜身"⁶⁸。

由上不難看出,通常為許多研究者所懷疑的中共和平贖買地主土地的作法,并非是一種用於掩蓋其暴力土地政策的虛晃一槍的對外宣傳手段,相反,它確曾是中共中央"五四指示"後其土地改革政策演變過程中的一個有機組成部分。也就是說,從一般所說國共內戰爆發的1946年6月以後,直到1947年初,毛澤東和中共中央不僅沒有因為內戰的爆發而將土地改革運動推向極端,反而是從"五四指示"的方針上進一步後退,采取過更加和平的土改辦法,即發行公債徵購地主土地,然後分給農民或貸款由貧苦農民購買的方法。

康生在陝甘的調查與結果

需要了解的是,多數中央局和中央分局對中共中央和平贖買土地政策的態度,是消極甚或懷疑的。土地改革運動已經搞得比較激烈的晉冀魯豫中央局給中共中央的答復最具代表性。它表示:"頒布法令發行土地公債徵購土地辦法,在我區似不迫切需要,因我區土地問題是采取直接的、平均分配的辦法解决,誰都認爲分配土地是應該的,是大勢所趨,清算就是分配土地(農民認爲這是土地還家),這在地主及農民中閒均已認爲合法合理。"多半僅僅是爲了留有餘地,電報最後委婉地表示:"頒布這樣的法令亦無妨害,對解决幹部家屬及民主人士等的土地問題有好處,且可給群衆多一層合法工具亦有好處。"[™]

對此,中共中央却幷未有所動搖。康生1947年2月2日在中央黨校大禮堂做報告時曾 對這種情况有過清楚的說明。他講:"在這問題上中央曾經幾次的問過各地的意見,各地 意見不很一致,都感覺他們那裏基本上是清算土地,公債購買的辦法不一定適用。他們有

[19] 240

^{(67) 《}冀東行政公署關於發行土地債券的指示》,1947年1月20日,《河北土地改革檔案史料選編》,第135—136頁;《西北局關於發動群衆徹底解决土地問題的指示》,1947年1月27日,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現代經濟史組編:《中國土地改革史料選編》,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88年,第332頁。

⁶⁸⁾ 羅平漢前引書,第32頁。

⁽⁶⁹⁾ 賀龍在晉綏邊區生產供給會議閉幕式上的講話:《我們的工作就是爲人民服務》(《賀龍文選》(上), 北京, 軍事科學出版社, 1996年, 第490-491頁。

^{(70) 《}薄一波關於晉冀魯豫區土地改革情况的報告》, 1947年,《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件選編》, 第53—55頁。

三個顧慮:一、像華北、東北差不多已清算光了,剩下零星的可用獻地的方法解决,因此公債購買不必要。二、用公債購買,政府要出錢,而政府出不起。三、最大的顧慮是感到用公債購買可能阻礙或妨礙群衆運動,因這是自上而下解决土地問題的方法,如果那個地方群衆沒有起來,地主氣焰沒有壓下去,用政府宣布土地公債條例來解决土地問題,很容易變成思賜,很容易使轟轟烈烈的群衆運動受到所作所爲和阳礙。"⁽¹⁾

然而,中共中央却并未因此而改變主張。康生說:儘管各地同志都反對,但中共中央 "最後和邊府、西北局同志研究認為,邊區是老根據地,且有些地區實行過土地改革,似 乎可以實行。因此,邊府、西北局就决定首先在邊區內實行,幷首先在新區如慶、合、鎭、 綏沒有經過土地革命的新區實行。我們下去就是想在實踐中看一看公債對土地改革的作用 到底如何?……其他解放區是否可用?"⁶⁹

1946年12月10日,根據毛澤東的提議,康生、陳伯達、田家英、馬文瑞、浦安修等7人前往隴東試點區實際蹲點考察,康生、馬文瑞等25日進駐慶陽高原區六鄉王家原村,陳伯達、田家英等24日進駐合水城關區六鄉太白牛村。據康生講,他們下去之前,一些人就講,隴東、綏德等地早就經過减租淸算和獻地,當地地主的土地已經差不多搞完了,因此,就是用公債購買,也買不到多少地了。但實際上,經過深入調查,他們發現,王家原村雖然已經過減租淸算,地主占地仍達37%,加上富農以及縣政府教育科所占土地,總共達到53%,而無地少地村民,則達到46%78。

康生等人下去之前,劉少奇曾專門與他們談過話。强調:"土地公債是一個由上而下的解决土地問題的辦法,運動做好,必須要成為自下而上的群衆運動,也就是毛主席告訴我們的,必須用群衆鬥爭力量與地主階級完全撕破臉,來取得土地。"因此,康生等人很清楚,實行土地公債徵購,絕對不是在地主和農民之閒建立一種買賣關係,或是靠政府下令來實行,更不能搞成政府恩賜,而必須"成為群衆運動,用群衆鬥爭的力量,去取得土地。"⁷⁴

故康生等人一進村,花了4天時閒搞調查研究後,就用了3天時閒組織農民搞訴苦清算,并在訴苦清算的基礎上搞徵購土地。用他的話來說,"訴了苦徵購土地就很容易。我們只要一講地主是那樣可惡,要不要買他的土地,農民有的就說要買,有的就說不要買,統統算掉。"結果,有的地主的土地被算光了;有的地主看到情况不好,就主動把地全部獻了;有的地主的土地被用很低的價錢買下來了。接著,他們又花了5天時閒分配土地。

239

⁽江) 《康生同志關於群衆工作的報告》,1947年2月2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572/1/170/3/1-2.

⁽⁷²⁾ 同上引注。

⁽⁷³⁾ 同上引注,河北省檔案館藏檔,572/1/170/3/13.

⁽⁷⁴⁾ 同上引注,河北省檔案館藏檔,572/1/170/3/7.

他們組織了一個貧雇農為主的評議委員會,對於土地以外還有其他產業的地主,康生主張少給地主留地;對於主要靠土地生活的地主,他則贊成在先打後拉的策略下,按照邊區政府的政策稍加照顧。土地分配完成後,他們又花了4天改造黨組織,以鞏固土改的勝利果實。總之,他們在王家原花了18天時閒,算是完成了徵購土地的試點營。

康生此行的結論是:"用公債徵購土地是解决土地問題的一個好辦法。這個辦法有一個好,同清算的好處一樣,絕不可怕,絕不會妨礙群衆鬥爭,而且它是同清算運動相配合的。"他舉了一個例子說,合水寺的一個幹部也在搞清算鬥爭,搞得地主有的主動把地獻了出來。結果是大地主一般都清算光了,小地主却很難用清算的辦法把土地搞光。有些地主也獻地,却是只獻壞地,不獻好地。因此這名幹部很苦惱。康生說:"你購一下不就光了,又算又獻又購,哪個地主還不光!"康生在2月1日西北局的會議上也著重說明了他的這一觀點,得到了與會者的一致贊同,認為"徵購清算配合起來,差不多就把地主搞光了,這是一個好辦法。群衆創造了清算,政府創造了徵購,兩者結合起來,從上而下,從下而上,這樣兩面一夾,哪個地主還不死!"康生因此宣稱:"這個辦法我覺得不但陝甘寧可以用,其他地方也可以用"阿。

從康生試點的情況和得出的經驗可以看出,中共領導人這時旣顧慮統一戰綫的需要,主張用和平贖買的辦法來取得土地,滿足農民需要,又堅信土改運動實際上是一場階級鬥爭,必須通過群衆運動的辦法,來徹底打倒地主階級。因此,1947年2月1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上,針對和平贖買政策的推行,毛澤東就曾再度提出:土地問題不僅要儘早解决,而且一定"用群衆運動來與地主决裂,來得到土地。""農民的平均主義在分配土地以前是革命的,不要去反對",相信對中小地主,包括舊富農,"實際上也是要侵犯一些的"。⁵⁷

康生等人是在1947年1月30日在隴東實地調查和幫助土改尚未完全結束,被中共中央召回到延安來的。中共中央委派他與陳伯達一起率考察團再到晉西北根據地去進行實地考察,幷幫助晉綏分局解决土地問題。中共中央在給晉綏分局的通知上說明:"他們丑微(2月4日)由延動身,丑删(2月15日)可到你處。然後下鄉幷幫助解决幾個鄉的土地問題及其他問題。時間約一個月。"⁽⁶⁾

就在康生和陳伯達臨出發之前,即2月1日,康生參加了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會議討論通過了毛澤東親自起草的黨內指示。其中明確肯定了"五四指示"的基本精神,强

238

⁽⁷⁵⁾ 同上引注,河北省檔案館藏檔,572/1/170/3/12-17.

⁽⁷⁶⁾ 同上引注,河北省檔案館藏檔,572/1/170/3/24-25.

⁽⁷⁷⁾ 羅平漢前引書,第80頁。

⁽⁷⁸⁾ 王樂鳴、柳澤寧:《康生與晉綏土改中的"左"傾錯誤》,http://blog.0437.gov.cn/7212/viewspace -5501。

調:"在實現耕者有其田的全部過程中,必須堅决聯合中農,絕對不許侵犯中農利益(包括富裕中農在內)……對於一般的富農和中小地主,在土地改革中和土地改革後,應有適當的出於群衆願意的照顧之處,都照'五四指示'辦理。"⁷⁶

值得注意的是,這次會議是在內戰打響,國共關係已經再難挽回的情况下召開的。與會者一致認為:"中國大革命高潮要來了",并從大革命的經驗出發,斷言:"革命高潮的基礎仍是土地革命,土地問題解决得愈徹底,我們勝利的把握愈大。"故毛澤東不僅要求"放手發動群衆,實現耕者有其田",而且主張:土地問題要儘早解决,說"如果太遲,要犯很大錯誤"。解决的辦法,更是一定要"用群衆運動來與地主决裂,來得到土地⁸⁰⁰。"但與此同時,面對國民黨全面進攻的强大壓力,會議也仍舊突出强調了統一戰綫的問題。會議通過的政治指示特別說明:今天必須組織比抗日時期還要廣大和深刻的"全民族的統一戰綫"。除在城市中要聯合一切中閒力量之外,"解放區在堅决地毫不猶豫地實現耕者有其田的條件下,'三三制'政策仍然不變。在政權機關和社會事業中,除共產黨人外,必須繼續吸收廣大的黨外進步分子、中閒分子(開明紳士等)參加工作。解放區內,除漢奸分子和反對人民利益而為人民所痛恨的反動分子外,一切公民不分階級、男女、信仰,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⁸¹⁰

由此不難了解,康生從隴東回來,出發前往晉綏幫助土改時,中共中央以及毛澤東雖然明確肯定了土地改革在發動群衆應附國民黨軍事進攻問題上的重要意義,但并沒有新的土改方針出臺。因此,2月2日,卽政治局會後第二天,康生在中央黨校作報告時,也一樣旣突出强調了毛澤東關於必須"用群衆運動來與地主决裂,來得到土地"的說法,也公開宣傳:"用公債徵購土地是解决土地問題的一個好辦法"。結果是,康生一行人於2月中旬到達晉綏分局所在地蔡家崖,就是帶著這樣一種精神來幫助土改的。他這時對土改的態度與半個月前在中央黨校做報告時的思路并無任何變化,旣沒有進一步激進,也沒有在鬥爭策略上有所軟化。

當然,有關發行公債徵購土地的種種做法,在1947年3月18日國民黨胡宗南部攻占中 共中央所在地延安之後,就再也看不到了。從3月初中共駐南京、上海、重慶的代表及其 工作人員被國民黨當局强令撤離,到胡宗南部占領延安,國民黨在政治上和軍事上都展開 了大舉進攻。為了應付這一嚴峻形勢,中共中央3月底决定一分為二,毛澤東、周恩來、 任弼時等留在"人民、地勢均好"的陝北⁵⁵與胡宗南部進行周旋,正在受到嚴重胃病困擾

237 (22)

^{(79) 《}毛澤東選集》第1213—1214頁。

⁽⁸⁰⁾ 羅平漢前引書, 第80頁。

^{(81) 《}毛澤東選集》, 第1211頁。

^{(82) 《}毛澤東年譜》(下), 第177頁。

的劉少奇與年邁的朱德、董必武等,率領數千中直、軍直機關人員,退過黃河撤往晉西北等安全地點,劉少奇幷被中央委托全盤負責考慮各根據地土改事宜,同時籌備計劃於5月4日召開的全國土地會議⁶⁶。

劉少奇態度轉趨激進的原因

由於在此後一段時閒裏中共中央在陝北與胡宗南部的各路追兵四處周旋較為緊張,全 國範圍的軍事指揮亦牽扯了毛澤東很多精力,因此,毛此後半年時閒很少再顧及土改問題。 劉少奇則因為不必再考慮中央政治軍事等其他事務,主要負責指導土改工作,又有機會一 路直接聽取地方各級幹部的土改工作匯報,實際考察沿途根據地農村的情况,因而感觸和 認識較前都大不相同。

關於劉少奇此行幷未帶有中共中央新的土改政策,其態度轉變多半是受到沿路地方報告和親眼所見的情况影響這一點,可以從劉 4 月上旬到 4 月下旬閒一系列講話或信件內容中對土改問題態度的變化當中,一探究竟。

劉少奇一行 4月 4日進至晉綏中央局所在地興縣,先後與晉綏軍區司令員賀龍和晉綏中央局書記李井泉,及在興縣蔡家崖郝家坡自然村進行土改試點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康生等談話,花了三天了解晉西北各方面,特別是土改工作的情况。8日,劉在晉綏幹部會議上作了報告,其中談到土改問題,但除了强調要發動群衆,依靠群衆自己來徹底解决土地問題外,沒有提出任何新的看法⁴⁴。

值得注意的是,劉少奇在三天的談話當中,至少得到了兩個讓他頗感意外的重要信息。一是李井泉匯報的晉綏區土改現狀,一是康生郝家坡土改試點的情况。從半個月後劉少奇的信件和電報中,可以了解到,他對晉綏土地問題的解决是不滿意的,而對康生的試點工作是高度肯定的。但在8日報告當中,劉幷未提到這兩方面的情况。這說明,劉這時還只是在吸收消化所聽到的這些新的情况,還未形成一個基本的印象和看法。

4月中旬,劉少奇一行經靜樂、寧武,到達崞縣晉綏第六地委所在地,劉與第六地委領導人談了兩天話,進一步了解晉綏土改情况。19日,他們轉入晉察冀根據地的五臺縣善義村,停留數日,26日進到晉察冀中央局所在地河北阜平縣城南莊。而在善義村停留期閒,劉少奇已經根據李井泉的匯報、康生的試點經驗、晉綏第六地委的匯報,以及路上得到的太行土改經驗的報告等,形成了新的認識和看法。4月22日,劉少奇在給晉綏賀龍、李井泉等人的信中,具體地說明了他這一路所形成的觀點。

(23)

^{(83) 《}毛澤東年譜》(下), 第178頁;《劉少奇傳》(上), 第560頁。

^{(84) 《}劉少奇年譜》(下), 第73頁。

東方學報

劉信首先談的是農民的困苦,稱:"從興縣到原平,沿途看了山地農民許多窮困及破產的現象,特別是他們沒有衣服穿,如在貴州所見的那種衣衫襤褸的情形,更加刺目。許多農民多年未制過衣服,一家八九口人共一套爛衣服。"℠對農村情况相當隔膜的劉少奇明顯地對根據地裏的農民仍舊處在這種情况下,感到相當意外與不滿。

其次是說明:"沿途稍許詢問了一下群衆運動的情况,雖然有些地方農民分得若干土地,有些地主被鬥,有些地方也正在進行工作,但群衆運動是非常零碎的,沒有系統的。因此,也是不能徹底的。據六地委報告:五個縣共一千五百多村,已發動者九百多村,農民已分得土地者二百多村,但這二百多村是分散在五個縣,不成一片。因此,他們至今沒有一個縣甚至沒有一個區是已經像樣的解决了土地問題。"派了工作團的村子,因為附近村子及縣、區機構都沒有改造,"這個村子即如海中孤島,十分孤立,工作團一走,群衆的勝利即無保障,工作又可能塌臺。這種情形,即在興縣、臨縣地區也有。"不難看出,劉對這一情况的存在也頗感意外和不滿。

解决問題的辦法是什麼呢?就是要組織精選的工作團。劉提出:應當"將原來一切機構拿到手中,發出各種號召和辦法,給群衆撑腰,鼓勵群衆,給地主及自私自利的投機分子以打擊,批准群衆在正義行動中所獲得的一切。""我們任何幹部,包括各級的負責人在內,均必須受群衆的切實的、毫不能敷衍的考察和鑒定。"同時幫助組織各村貧雇農小組來領導"群衆的自發運動",從而造成"有系統的、普遍的、徹底的群衆運動"。不僅解决土地問題,最後還要改造各級領導機關。如此才能保證像郝家坡村那樣的群衆勝利能够真正得到推廣和鞏固⁵⁶。

據此,劉少奇和朱德於 4 月24日聯名致電中共中央,說明:"途經晉綏地區興縣、靜樂、寧武、崞縣(今原平)等地所了解的情况,晉綏土地問題基本上還未解决,只有少數地區農民已分得土地。農民生活很窮困,生產降低及破產現象,到處可見。如果不采取有效辦法,改善現狀,確難繼續支持長期戰爭。故準備由晉綏分局召開一次幹部會議,對晉綏地區所存在的問題進行檢查,幷幫助農民建立貧農小組,建立村、區、縣及邊區的農會組織系統,依靠農會組織和工作團去徹底發動群衆,搞好土地改革。"⁸⁶

劉少奇這時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了康生郝家坡經驗的影響,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依

235 (24)

^{(85) 《}劉少奇傳》(上),第565頁。此點應是同行領導人的一種共識。如謝覺哉日記中就也有相似的記述。見《謝覺哉日記》(下),第1061頁。晉綏分局領導人此前也有過同樣的說法。 見賀龍:《在晉綏分局高級幹部會議上的總結報告》,1946年7月22日,《賀龍文選》(上), 第453—454頁。

^{(86) 《}劉少奇關於徹底解决土地問題給晉綏同志的一封信》,1947年4月22日,《中共中央文件 選集》第16册,第487—492頁。

⁽⁸⁷⁾ 見《劉少奇年譜》(下), 第76頁。

據現有史料,康生率土改工作團進入郝家坡村,已是3月2日。經過一段時閒考察後,康生并不否認村裏的地主在經濟上已經"大大削弱","土地問題解决了",他所强調的是,地主階級在政治上還沒有被打倒,而這恰恰也是諸多中共幹部,包括許多中共領導人對和平土改充滿懷疑態度的原因所在。因為,只要是和平土改,就不可能使農民與地主撕破臉,從而像毛澤東在《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中歡呼的那樣,把地主階級打飜在地并踏上一隻脚。康生顯然相信,毛澤東關於必須放手發動群衆,必須用群衆運動來與地主决裂的提示,强調的正是這一點。因此他聲稱:打倒地主階級的問題,"如果只從經濟上看,那就是犯了絕大錯誤"。主張"我們不但要從經濟上把他打垮,而且要從政治上打垮他。"其政治上打垮地主的方式,就是從17日開始進行訴苦清算鬥爭,組織農民批鬥地主。并且鼓勵農民使用暴力,打耳光、跪瓦渣、澆毛糞、剝衣服……。用康生的話來說,就是"教育農民敢於同地主撕破臉鬥爭,要把地主的氣焰打下去。"⁶⁸

除了在政治上打倒地主以外,康生這時在郝家坡的另一條經驗,就是要重劃階級。只不過,重劃的標準却不是康生的發明創造,而是晉綏中央分局此前在興縣後木欄杆村創造出來的⁶⁶⁰。康生、陳伯達顯然都受到此一 "經驗"的影響。至於土改工作最為關鍵的土地問題的解决,康生這時的主張是要進行平分。這其實也不是康生的發明創造,此前華中、太行等區也早有 "經驗"在先了⁶⁰⁰。而康生的平分這時還有所限制,即對地主也要分得相同數量的一份土地,而且除非僅僅拿出地富土地不够平分的情况下,應照中央規定不動中農土地。這一點他在4月12日郝家坡村開始進入分配土地工作時,也講得很明白,稱:"我的意見是按全村人口除全村土地的平均數,把無地少地的土地達到這個數目就不差甚了。"只要是從無地少地農民出發,"有的村莊動了地主能解决問題,不動富農不叫右;有的村莊解决不了無地少地農民的土地(動了地富的也不够)而動了中農的土地不叫左。"⁶⁰¹

由上可知,劉少奇 4 月上旬在晉綏中央分局所在地停留期閒,他從康生那裏得到的 "經驗"和"啓示"其實頗爲有限。這也是劉在此後一段時閒裏談到土改工作中的經驗或

[25]

⁽⁸⁾ 王樂鳴、柳澤寧前引文;張稼夫:《庚申憶逝》之二,《中共黨史資料》第8輯,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87年,第206—207頁。其實,這種暴力土改的手段并非自康生的郝家坡經驗始。蘇維埃革命時期不論,僅在1943—1944年根據地減租減息運動中,許多根據地因為强調"大膽放手",就到處出現了亂打亂鬥的局面。這在很多回憶錄和土改問題的相關著述中都可以看到。宗鳳鳴前引書,第76—77頁,等。

⁸⁹ 襲子榮:《1947年晉綏的土改整黨》,《中共黨史資料》第58輯,1996年5月,第23—24 頁;張守萬、郭丙成:《憶興縣木欄杆的土改運動》,《呂梁黨史研究》1986年第3輯;轉 見羅平漢前引書,第118—120頁。

^{(90) 《}華中分局關於土地問題給各級黨委的一封信》,1946年6月28日,湖北省檔案館藏檔,GA131/1-3;楊青:《劉少奇與解放區的土地改革》,《中共黨史資料》第68輯,中共黨史出版社,1998年12月,第113—114頁。

⁽⁹¹⁾ 王樂鳴、柳澤寧前引文。

問題時,除了在4月22日信中籠統提到一次以外,很少具體提到郝家坡土改的一個重要原因。劉少奇在土改問題上一些認識的轉變,與上述康生的情况相似,實際上相當程度上還是受到了包括晉綏根據地在內的各根據地新的經驗的衝擊和影響。

還在1946年 6 月底,中共華中分局就發出指示,明確認為不能照搬"五四指示",提出:"土地改革的基本方針,就是要人人有田耕,人人得其平,除了中農自耕地多一點,不必拿出平分外(中農佃耕土地還是要分),其餘各種人,應不分貧富,不分男女老少,達到平分目的,分得越平越好。"⁶⁰說"如果我們强調照顧地主富農,使地主富農多分了地,結果必使雇貧農土地分少了,這對革命是極端不利的。"故各地在土改中,"必須把地主全部土地清算出來,然後再按照他應得份地留給他,但不能留得比貧農多,比貧農好,即使開明地主自動獻田者,亦只能如此。""對富農出租或承租佃耕的"和"中農佃耕部分"的土地,都"必須拿出來分配"。而且,如果貧雇農占絕對多數,堅决要求平分全鄉土地的時候,我們應該贊助這種平分土地的運動,因為"這是最徹底、最革命而且又是最簡便(免得分階級中就吃了虧)的辦法,是保證雇貧農利益最好的辦法。"⁶⁰

晉冀魯豫中央局在貫徹"五四指示"之後,也很快認爲照"五四指示"辦法無法眞正 解决土地問題。根據晉冀魯豫中央局書記薄一波事後的報告稱:"我區在接到五四指示後, 對地主淸算相當徹底。組織的辦法是'出題目做文章', 把地主土地財產全部搞出來, 組 織管理委員會,實行平均分配。"有的中農除外打亂平分,有的乾脆包括中農在內全部打 亂平分。"經過這一運動,地主大體消滅。"而後,鑒於一些地方發現還有"封建殘餘"沒 有肅淸,太行武安、冀南故城兩縣創造出"塡平補齊運動",中央局迅速在全區推廣。於 是到處進行"飜身大檢查"。"運動中,對地主追究運動極猛烈,土地、房屋等公開財產全 部重新分配, 地下所埋藏的現金、衣物、器具等亦全部追出(發生了打與殺的流弊), 填 補了赤貧和貧農。對地主則先行掃地出門,然後由群衆民主評議,贈送一些壞地、壞房以 示寬大。對自私自利的幹部、積極分子和落後群衆,包庇地主替地主隱瞞財產,發動了廣 泛的挖'防空洞'運動。自私自利的幹部、積極分子和落後群衆坦白後,所有隱瞞包庇土 地、財產等都追出來了。幷采取換平辦法,按遠近地、好壞地、水旱地折合搭配,依全村 人口土地比率一律平均分配(幹部與群衆同)。貧富村土地,財富懸殊甚大,單獨進行不 易消滅赤貧,則采取了富貧合村,富貧村聯合鬥爭,共同分配果實辦法;太行有些地區將 貧村赤貧戶移住富村,參與平均分配土地、財產。對於幹部家屬、民主人士, 則動員其自 動獻出多保留、多分得或隱瞞的土地、房屋、財產,對堅不獻出者經過鬥爭解决。"ৠ

233 (26)

⁽⁹²⁾ 前引《華中分局關於土地問題給各級黨委的一封信》。

^{(93) 《}華中分局關於分配土地給各級黨委的信》, 1946年, 湖北省檔案館藏檔, GA131/6-8。

^{(94) 《}薄一波關於晉冀魯豫區土地改革情况的報告》,1947年2月18日,《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件選編》,第54頁。

晉綏分局因爲距離陝甘寧邊區較近,執行"五四指示"的態度最初亦較堅定。1946年 6月閒, 晉綏分局批准下發調查研究室對老區9縣20村土地及階級變化狀況的調查報告。 報告顯示,晉綏老區1945年戰爭結束時,地主數量已很少,占地也極爲有限,僅占人口的 2.4%, 僅占土地的5.5%。貧農已减少了三分之一, 還有24.3%, 占地12.4%; 雇農則幾 平不復存在了學。9月閒,晉綏分局還批准下發了由調查研究室起草的《怎樣劃分農村階 級成份》的小册子,强調劃分階級的標準必須堅持剝削關係和剝削性質,不能把中農劃成 富農、把富農劃成地主66。10月下旬、晉綏分局還發布指示、堅持照"五四指示"行事、 强調對有動產的地主應留給相當於中農的土地,富農則應留給多於中農的土地,凡抗屬烈 屬幹屬的地主及開明地主,可酌量留給多於普通地主半倍至一倍的土地。地主出賣土地投 資生產者,應予保護,不能再向他們鬥底財元寶,否則只有逼死或逼跑他們,如此等等**。 但是,因爲受到晉冀魯豫等根據地激烈土改等經驗的影響,晉綏分局領導人11月以後的熊 度却發生了180度的轉變。明明晉綏老區土地問題已經基本解决, 地主富農手裏沒有多少 土地了,李井泉却告訴中央說,晉綏50-70%的土地還在地主富農手裏,土地改革運動還 遠沒有完成™。木欄杆村沒有一戶是靠出租放賬剝削他人爲生的,土改工作隊相信沒有一 戶地主, 分局負責人聽了報告後當即批評稱: "全村沒有一戶地主, 這能說得通嗎?" 幷 要求不要去管此前所發《怎樣劃分農村階級成份》中確定的的標準,按政治表現、攤子大 小、祖輩是否有剝削行爲等,來重劃階級。結果硬是劃出了4戶地主、4戶破產地主、4 戶富農, 地主富農占了總戶數的30% №。

幾乎是同樣的情况,太行區黨委到1946年11月初還堅持按"五四指示"原則辦事,要求各縣"不要把鬥爭的火力打到中農和富農的頭上,不要使飜了身的又打下去",堅持"地主可以保留相當當地中農一倍到二倍的土地"。"11月底以後,也照晉冀魯豫的辦法大興查田、查階級、查遗漏、查隱瞞、包庇和假賣假分的鬥爭,搞"割封建尾巴"和"挖防空洞"運動,"把地主階級掃地出門"。同時對自私自利的幹部,也窮追猛打,迫使其交出隱瞞包庇的土地財產^⑩。結果是,老區地主富農占地不超過13%,新區不超過7%,各縣

(27) 232

⁽⁹⁵⁾ 甘惜分前引文。

⁽⁹⁶⁾ 晉綏邊區財政經濟史編寫組、山西省檔案館編:《晉綏財政經濟史料彙編——農業編》,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28頁。

^{(97) 《}晉綏分局關於發動群衆解决土地問題的補充指示》,1946年10月26日,《晉綏財政經濟史料彙編——農業編》,第345—349頁。

^{(98) 《}謝覺哉日記》(下), 第1220頁。

⁽⁹⁾ 前引張守萬、郭丙成:《憶興縣木欄杆的土改運動》,《呂梁黨史研究》1986年第3輯;轉 見羅平漢前引書,第118—120頁。

^{(1) 《}賴若愚講老區查減問題(摘錄)》, 1946年11月5日, 太行革命根據地史總編委會:《土地問題》,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7年, 第304頁。

⁽¹¹⁾ 參見《薄一波關於晉冀魯豫區土地改革情况的報告》。

赤貧及雇農所占有土地的面積,一般已高於人平均土地面積,其產量也往往高於平均產量的一倍上下[®]。

一方面眼見實行"五四指示"後衆多貧苦農民仍舊衣食無著,另一方面一些地區大膽突破"五四指示"和徵購政策限制,徹底實行"耕者有其田",相當程度上解决了農村中的赤貧問題,還大大提高了農作物產量,這種情况自然讓劉少奇受到觸動。既然相信必須要給農民以利益,否則不能得到農民的眞心擁護¹⁰⁰;既然相信中國革命的高潮已經來臨,此時絕不能再犯大革命後期的右傾錯誤,自毀長城,負責主持土改工作的劉少奇在此背景下决心按照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中的辦法行事,其認識迅速轉向激進,也就是可想而知的了。

4月30日,在讀到晉冀魯豫中央局薄一波的土改報告,以及太行區黨委相關的報告之後,劉少奇在晉察冀中央局幹部會議上做了《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講話》。他尖銳地批評了晉察冀在貫徹 "五四指示"的過程中,犯了大革命後期陳獨秀、譚平山那樣的錯誤。說他們仗打得不好,就是因為沒有發動群衆。"總怕群衆起來之後犯錯誤,怕群衆違反了政策,怕過火了。"說 "百分之九十以上群衆的意見就是法律,就是政策"。群衆的要求不外乎徹底解决土地問題,徹底打倒地主。說 "太行經驗證明,消滅地主剝削一定要徹底,他們叫做讓地主掃地出門,土地財產一切搞乾淨,讓他要飯七天,挑糞三擔。""一定要把地主打垮了,然後恩賜他一份,他才會感恩。"他還明確提出:如果農民要求平分土地,也不是完全不可以的。"太行有的村,群衆要打亂平分,一人三畝,消滅富農,中農的地也要動。假如百分之九十的人贊成,是最好了。這是土地改革的最徹底辦法,內戰時期就是這樣分法。"劉少奇還明確建議晉察冀要學習晉冀魯豫的做法,走群衆路綫,一切由群衆去辦,村村點火,戶戶冒烟,分浮財,挖底財,分土地,把地主掃地出門等。

第二天,即 5 月 1 日,劉少奇就轉發了薄一波的報告,幷批示道:"事實證明在最近的土地改革中,農民群衆常常跑在黨的領導機關前面,黨的領導機關常常落後於群衆甚至阻礙群衆。這種右傾錯誤必須迅速糾正才有利於運動。對於這個報告,應注意下列幾點:(一)對於地主,必須根據全體農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群衆的意見來處理,對於中、小地主及抗日地主、幹部家屬地主的照顧,必須是出於群衆的自願,由領導上規定要留給這些地主多於中農一、兩倍土地的規定是錯誤的,群衆痛恨的惡霸地主必須讓群衆徹底鬥爭清算他一切土地財產,然後留給他最後生活。(二)對於富農的土地及其牲畜、工具等,

231 (28)

⁽瓜) 《土地問題》, 第320-323頁。

⁽III) 謝覺哉在同行的路上還記述稱:"在飜身運動得到利益的群衆中,我們常看到笑臉與眞誠的接待。"而那些沒有飜身的群衆,却往往對我們的要求還以白眼。《謝覺哉日記》(下),第1062頁。

侧 参見李昌遠前引書,第215-216頁;楊青前引文;郭德宏前引書,第516頁。

爲了滿足農民的要求,是不能不動的,但必須取得中農的贊成,向中農作詳細解釋,而且必須保存一部分富農經濟,以免引起中農的恐懼和動搖,因此,打亂平分及中閒不動兩頭打亂平分的辦法,各地必須慎重采取。(三) ……各地必須密切注意中農態度的任何波動,對中農采取密切聯合政策。只要全部中農能和貧農一致,就不會有過左的冒險主義,而如果引起中農與貧農分裂,就要成嚴重的冒險思想。(四) 我們各鄉幹部如有多占群衆鬥爭果實及其他爲群衆所反對的行爲,應充分發揚群衆民主,讓群衆批評揭發及撤換最大的職務,不要阻礙群衆,因爲只有如此才能使群衆相信自己作主人。"⁽¹⁾

從劉少奇上述批示中可以看出,他這時對土改問題的態度變化,主要體現在對地主和富農的政策上。他開始承認:"五四指示"及其隨後中共中央關於徵購等政策的規定,在對待地主和富農問題上是有錯誤的。5月6日,在聽取了冀東區黨委的土改工作匯報之後,劉少奇和朱德再度發出的指示,對這一點講得更加清楚。指示稱:"你們應學習太行山的經驗,組織群衆的復查,繼續深入反對地主的運動,完全割掉封建尾巴。""以前(中央)主張留給地主多於中農一倍、兩倍土地的意見,是不妥當的。中央前曾要你們對地主采取拉的政策,亦是過早的。"同時,"在復查地主,割封建尾巴的運動中,可以而且應該從富農手中取得一部分土地牲畜工具,去滿足農民要求"。但在土改運動中最爲重要的,則是"共產黨對於農民群衆的這種要求及其過去一切反對地主、富農的行動,必須擁護,不能反對。某些同志懷疑群衆這些要求和行動的正當性與正義性,因而批評反對甚至咒罵與阻礙群衆的行動,向群衆潑冷水,助長地主富農威風,是完全錯誤的。是一種陳獨秀式的右傾機會主義,是自覺或不自覺的受了地主富農威風,是完全錯誤的。是一種陳獨秀式的右傾機會主義,是自覺或不自覺的受了地主富農的影響,必須堅决在黨內反對與肅清這種意見。"為此,"望你們飜印毛主席《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發給所有幹部閱讀。"師

土改政策的"左"傾與糾偏

毛澤東的《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發表於大革命期閒,在當年是中共黨內幾乎唯一公開為激烈的農民運動高唱贊歌的文章。以陳獨秀為首的中共中央因為采取了相反的態度,大革命失敗後,毛澤東自然被視為正確路綫的代表,而陳獨秀等對農民運動的壓制態度,則就此打上了"右傾投降"的烙印。

毛澤東這篇文章的中心觀點就是: "農民革命是農民階級推飜封建地主階級的權力的

[29] 230

⁽LLLL) 《劉少奇轉發薄一波關於晉冀魯豫區土地改革情况報告的批語》,1947年 5 月 1 日,《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件選編》,第49—50頁。

顺 《朱德、劉少奇關於徹底完成冀東土改的指示》,1947年5月6日,《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件選編》,第56—57頁。

革命。農民若不用極大的力量,决不能推飜幾千年根深蒂固的地主權力。農村中須有一個大的革命熱潮,才能鼓動成千成萬的群衆,形成一個大的力量。"而要想造成這樣一種大的革命熱潮,就要允許貧苦農民能"發號施令"、"指揮一切"、"為所慾為",把地主階級打飜在地并踏上一隻脚。而"凡是反抗最力、亂子鬧得最大的地方,都是土豪劣紳、不法地主為惡最甚的地方。農民的眼睛,全然沒有錯的。誰個劣,誰個不劣,誰個最甚,誰個稍次,誰個懲辦要嚴,誰個處罰從輕,農民都有極明白的計算,罰不當的極少。"故"每個農村都必須造成一個短時期的恐怖現象,非如此决不能鎭壓農村反革命派的活動,决不能打倒紳權。"此亦即所謂:"矯枉必須過正,不過正不能矯枉"。

以這樣一種精神來"規範"各地的土改工作,即使是已經走得很遠的晉冀魯豫、太行、 晉綏等地區的土改運動,看起來也都還達不到標準。

當然,首先動起來的是晉察冀,畢竟劉少奇就在晉察冀,并且尖銳批評的也是晉察冀。劉少奇 4 月30日講話之後,晉察冀中央局馬上就著手開始部署土改大復查。按照太行區將地主"掃地出門"的經驗,提出了"真正的百分之九十五的農民的意見要打人、殺人,領導機關也不能制止";"一升租子也是剝削";"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群衆意見就是政策,就是法院","群衆要怎麼辦就怎麼辦"等要求。其冀晉區10個縣先行動作,僅半個月時閒,地主普遍被掃地出門,中農亦因受到嚴重傷害而紛紛外逃。阜山縣不到半月打死了300餘人,平山縣 3 天就打死了100多人,冀晉區在復查運動中被殺者多達4000多人,直接受到這種亂打亂殺風潮衝擊的就有七八個縣幾十萬人之多。但也因爲中央工委就在晉察冀,因此,這場"盲動的、冒險主義的錯誤"每一個月後即被發現每。朱德親自出席了6月在行唐縣上碑召開的緊急會議,當場宣布絕不允許對地主搞肉體消滅政策,說:"消滅地主階級并不是在肉體上將其消滅,而是清算其土地財產,罪大惡極者可交政府法辦,群衆不可以隨便抓捕人、吊打人,更不能隨意處死哪。"

但是,除了晉察冀以外,其他根據地的亂打亂殺就不是那麼容易控制的了。東北松江 省委負責人張秀山7月初還在公開主張:農民對地主的打擊越激烈就越人道,强調農民的 鬥爭"不要受任何條文限制和約束,放手本身就是政策"^(w)。

229 (30)

^{∭《}毛澤東選集》,第19─20頁。

⁽III) 《聶榮臻在晉察冀邊區土地會議上的開幕詞》, 1947年10月13日, 轉見李昌遠前引書, 第 217頁。

⁽幽) 参見董志凱前引書,第115頁;郭德宏前引書,第402頁;李昌遠前引書,第215-216頁; 馮文彬:《平山土改與整黨》,《中共黨史資料》第33輯,第18-51頁。

中共河北省委黨史研究室編:《中共中央移駐西柏坡前後》,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8年,第90-91頁。

⁽III) 《松江省縣書聯席會議總結半年群運工作,確定今年三四個月內全力消滅夾生》,《東北日報》,1947年7月2日。

與晉察冀亂打亂殺同時發生的,還有各根據地亂劃階級成份。如 5 月 7 日,晉綏分局 就在郝家坡召開了地委書記和各地土改工作團負責人參加的土改經驗交流會,决定重新確 定劃分階級成份的標準。後木欄杆村聯擊歷史"查三代"、"看政治態度"和"看攤攤大 小"的劃分階級的經驗,在會上被推廣開來。會後全區重劃階級的結果,各縣地主富農最 少也被劃到16%以上,多則超過了27%⁶⁰⁰。據《晉綏日報》報道,五寨縣東秀莊在改訂階 級成份中,甚至是將地主從過去的 1 戶改訂成19戶,將富農從過去的 2 戶改訂成10戶⁶⁰⁰。 據謝覺哉記,木庵康寧村,200多戶,只有 5 家破產地富,這時却定了90多家地主富農。 李家口村118戶,只有地主 8 戶,富農 2 戶,却定出地主富農53戶。最讓謝覺哉感慨不已 的,是泉臺三井鎭一康姓中農,被錯定爲富農,父子 6 人被打死 2 人,被逼自殺 3 人,家 產被沒收一空。剩下的唯一一個兒子在八路軍某區任政委,得訊後趕回,"亦慣而自殺"⁶⁰⁰。

重劃階級的結果,是大批中農,甚至是得益於過去減租減息鬥爭而由貧雇農升上來的新中農,被劃成了地主和富農,結果也就造成更大規模的抄家、批鬥、罰沒財產、掃地出門和挖底財鬥爭。同時,原本就不發達的根據地工商業,也不可避免地遭受到了一場浩劫。河南湯陰城鄉農民數千人在土改工作團的組織下,浩浩蕩蕩開進城裏召開批鬥大會,將數十個工商地主公開批鬥,當場槍斃7人,沒收全部財產,并抄沒其他地主的地契、衣物和財產無算⁶⁶⁰。東北雙城也是放手讓農民奪取浮財,於是"四鄉農民結隊成群手執扎槍,進城起運浮物,每天總有幾百輛大車從四門涌進涌出","全縣捲入這個鬥爭的村屯達70%以上,取出浮物底財總值共約二十萬萬零五百萬元"660。山東聊城農民受到區批鬥大會的鼓動,先是清算了大地主300餘家,後又分別聯合周邊村莊舉行,"五六天光景即將頭等地主鬥了一遍",然後"到處點火,村村冒烟","十天到半月又將大小地主掃蕩一遍",取得大批土地財產600。山東黃縣同一時閒封了全縣各村地主、富農和部分中農的門,將其全家掃地出門,沒收全部財產,實行武裝管制,幷責令一切富裕些的農民獻房、獻地、獻東西6000。整個渤海區也是到處亂打亂殺,商河縣打死1000多人,惠民縣打死150多人,且多數幷非地主600。

(31)

⁽¹¹⁾ 王先明:《晉綏邊區的土地關係與社會結構的變動》,《中國農史》2003年第1期。

⁽III) 甘惜分前引文。

⁽圖) 謝覺哉前引書, 第1193, 1199, 1214頁。

⁽ഥ) 《湯陰城鄉聯合開展"一鍋煮"》,《人民日報》1947年7月5日。

⁽III) 《領導放手群衆放膽,起出浮物二十一億元,雙城月來十分之七村屯捲入砍大樹鬥爭》, 《東北日報》1947年7月18日。

⁽Ⅲ) 《聊城土改野火燎原》,《大衆日報》1947年6月18日。

⁽III) 張可盛、殷華:《黃縣的土地改革運動》,《山東黨史資料》,1990年第1期,轉見羅平漢前引書,第199頁。

⁽¹¹⁾ 李曉黎主編:《中共渤海區地方史》,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年,第493頁。

由此所帶來的,是逃亡現象的大量發生和互相仇殺。據時任冀魯豫邊區昆吾縣書記的宗鳳鳴回憶:從1943—1944年以來亂打亂鬥乃至於亂殺現象,直接造成了相互仇殺的情况。在國民黨軍隊一度占領了該地區之後,中共原二區區長和通訊員,包括縣大隊政委等均被仇恨中共的"壞分子告密",慘遭扎死或砍死。中共軍隊重新奪回該地區後,馬上開追悼會,大家群情激昂呼喊報仇,公安局長遂從獄中拉出兩個與本案幷無關係的犯罪分子,其中有一個還是貧農,均被當場砍殺以泄憤。結果是這種激憤情緒迅速漫延,"致使各區開群衆大會時(有)發生亂棍打死人的事。還有個別幹部將犯罪分子處决後取出心臟來吃,說是爲了治病。"更有甚者,爲了避免後患,有的幹部乾脆冒充國民黨便衣除去地主家試探,發現有傾向國民黨、中央軍者,即以試圖"變天"的罪名處死了事哪。其他如山東根據地,也是因爲普遍亂打、亂抓、亂殺及將地主、富農,甚至中農掃地出門,導致大批受到衝擊的地主和農民舉家逃亡。僅膠濟綫東段四五個縣,就有十萬多人逃往國民黨統治區。國民黨乘機將逃亡的地主和農民組織起來,組成武裝還鄉團,進行報復。8月,乘著國民黨軍隊重點進攻膠東之際,武裝還鄉團在繼北、昌南、平度、萊陽等地殺害中共黨員幹部和土改積極分子16177人,造成根據地生命財產的嚴重損失哪。

面對土改中的暴力愈演愈烈,造成嚴重恐慌和自我孤立的問題,劉少奇也明顯地感到 擔心了。剛一得知晉察冀按照他 4 月30日講話精神,鬧出大批人命的情况,他很快就批評 了晉察冀的負責人,幷且意識到自己此前的講話內容有所不妥,因而要求把他的這次講話 記錄銷毀掉^四。

據晉察冀中央局吳德峯 6 月 8 日傳達劉瀾涛的報告可知,晉察冀中央局 5 月中旬以後即已開始糾偏。要求各地"地主要留最低生活(條件),不侵犯中農,不消滅富農",同時反對"有冤報冤,有仇報仇"以及"百分之九十决定可以殺人"之類的宣傳。劉瀾涛明確講:"掃地出門"的作法是硬搬來的,劉少奇發現了問題,指示停止,"中央局叫停而不停"的現象十分普遍。尤其是冀晉區黨委,竟復電中央局不同意停止亂打亂殺和"掃地出門"的作法。劉瀾涛檢討稱,根本的問題在於,幹部長期的强迫命令作風。"政策到了,强迫命令,手中有權,稱王稱霸,爲所慾爲。"因爲過分强調大膽放手,領導者明知不對也不敢講話,只是讓幹部和積極分子去幹。結果形成了"少數人蠻幹,强迫開會,舉手殺人,不加區別地掃地出門。"以至於人們把亂打亂殺,"以封建反封建","亂殺一氣,打成殘廢"等種種錯誤,都記到了共產黨的賬上^區。

227 (32)

⁽³⁰⁾ 宗鳳鳴前引書,第86-87頁。

② 曹亞東:《解放戰爭時期山東土地復查運動中的"左"傾錯誤及其原因和教訓》,《山東檔案》1996年第1期。

⁽²²⁾ 轉見郭德宏前引書, 第516頁。

⁽以) 《吳德峯同志傳達劉瀾涛同志的告》,1947年6月8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572/1/36/2.

土地會議與反右傾

7月17日,全國土地會議在西柏坡舉行。還在全國土地會議召開之初,各根據地代表團及大會主席團就提出了許多問題,希望劉少奇能够給予解答。這包括"什麼是土地改革中的富農路綫"?達到何種標準和程度才算"徹底消滅地主階級的封建剝削,滿足無地少地農民的要求"?"富農是階級敵人,還是中閒階級?""如何劃分農村各階層、階級的成份"?"由農民恩賜地主生活必需的土地及其他東西,一般的應以何種程度爲宜"?中農或貧農曾是頑僞人員,可否在經濟上懲罰或不分土地?"'一切權力歸農會',殺人權問題如何解决"?一般地主被清算後,公民權問題如何處理?"要搞浮財就難免打人,……打,在群衆行動之下,就難免有被打死的,兩者似有矛盾,如何處理?"無地主富農的村子,或動了地主富農土地不够分的村子,可否動富裕中農或一般中農的土地?等等®。但是,土地會議并沒有就解决所有這些問題提出很具體的辦法。

會議通過的《中國土地法大綱》總共16條,第一條强調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第二條宣布"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第三條宣布"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第四條宣布"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第五條規定"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等,爲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第六、七條規定"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連同鄉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數量上抽多補少,質量上抽肥補瘦","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糧食及其他財產,并徵收富農的上述財產的多餘部分,分給缺乏這些財產的農民及其他貧民,并分給地主同樣的一份"每。

劉少奇是在8月21日做正式報告的。他在報告中明確認為土地改革任務還沒有完成,其中的關鍵,是農民群衆還沒有充分的發動和很好的組織起來。而農民群衆之沒有充分發動和很好組織,根本上又是由於黨的組織不純,"地主、富農在縣以上的機關中占半數以外,區鄉兩級中……一般占80%以上。從階級觀點來看,連三三制都還不是。"按照劉的分類,除了抗戰前入黨的幹部和外地來的、與家庭沒有聯擊的幹部較為可靠外,凡是本地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黨員幹部,大都是"自覺或不自覺地同情地主,反對農民。"由此也就形成了兩條路綫的鬥爭,劉認為:"今天黨內鬥爭的任務,反右是主要的",即要"在思

(33) 226

^{(2) 《}全國土地會議主席團及各代表團提出的問題》,1947年8月10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572/1/147/1.

⁽協) 《中國土地法大綱》, 1947年9月13日,《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16卷, 第547-549頁。

想上把黨的路綫與地主的、調和的思想分淸界限"。為此,縣以上的幹部階級出身必須明確,不得隱瞞成份,凡隱瞞者查出來開除黨籍。凡是本地地主富農出身的黨員,要明白告訴他們,必須與黨站在一起反對地富,把土地財產交出來,并且本人要調離本省,以斬斷與家庭的聯擊。"區鄉兩級不准有地主富農出身的幹部","支部黨員中地主富農出身的不管好壞,一律洗刷,不願被洗刷的,從支部調出來到外省去。"⁽¹⁶⁾

在談到"左"的問題時,劉少奇也有一些很明白的批評之語。開會第三天,劉少奇就在與晉冀魯豫代表團座談時提出:"農民只看眼前,我們要看得遠些,要叫地主過得下去,不要內體消滅。內體消滅是冒險主義。"因為,我們"搞土地改革,就是為了打勝仗,打倒蔣介石。如果搞的厲害,地主逃走,就增加了蔣介石的力量。"如果再消滅了富農經濟,再侵犯了中農的利益,那就更是錯誤了⁶⁰。他隨後又曾指出:要嚴格地防止"左",說"'左'傾路緩是流氓路緩,破壞勝利果實,大吃大喝亂殺人"。他還指出:"群衆鬥爭起來了,要打人、使用內刑、殺人,現在總是控制不了"。"殺的方法上,有活埋的、槍斃的、活剮的,還有勒死的,剮了以後還要挂在樹上或者門上,這些事情群衆基礎不大,城市小資產階級、有人道主義的人、信仰宗教的人,他們的親戚朋友都不贊成這種作法,對群衆只有不利。"他認為問題主要是出在領導方面,"該殺的不殺,該關起來的不關,群衆只好自己來幹,這樣自然毛病就多。"劉少奇的提議是,一定要組織起人民法庭,由政府和農會各派法官,土改期閒每村都搞一個,"給他們殺人權",公開罪狀,依法判决,罰他的徒刑、苦工,槍斃都可以,總比沒有法庭好⁶⁰。

但是,劉少奇的講話著重講的只是整頓黨的組織和組織好農民群衆的問題,核心是在政治上、思想上和經濟上與地主富農劃清界限的問題,也就是反對右傾的問題。因此,就連劉少奇自己,對 "左"的問題,也沒有十分重視。他在報告中講:"最近我們幾個村子裏開了大會,鬥了一些村幹部,有兩個自殺了,影響很大。我們接到了很多信,中央工委受到了攻擊,說我們到底有沒有毛主席思想,到底是國民黨還是共產黨?不然,爲什麼反對村幹部?"對此,他顯然并不認爲有什麼問題,因此很輕鬆地表示:"同志們,這樣一來不得了,我們就嚇倒了?""這一件事情是嚇人的,村幹很恐慌,但我想,這恐慌不是由於這幾個村子的問題……是因爲報紙上天天登,鬧得全黨恐慌。""天天宣傳有什麼好處呢?"他的意見是:"這個事情不要在報紙上宣傳"。

9月13日,劉少奇在土地會議上做結論時也再度談到過"左"的問題。他說,在黨內

225 (34)

⁽圖 《劉少奇同志在全國土地會議上的報告》, 1947年8月21日, 河北省檔案館藏檔, 571/1/35/1/10,16-22.

⁽図) 《劉少奇傳》(上),第572-573頁;《劉少奇年譜》(下),第84-85頁;李昌遠前引書,第 108-109頁。

⁽図) 同上引注,河北省檔案館藏檔,571/1/35/1/33—34,45—46.

不純的情况下,土地改革的政策越是徹底,就越是容易出亂子。比如,我們剛到冀察晉時,說過只要90%的群衆說怎麼做,就應當怎樣做。"這是比'五四指示'放手了吧,可是放手到另一面去了。""才幾天亂子就來了,逼得我們慌手慌脚趕快停止。"但是,劉少奇的結論依舊是著重於强調整黨和發動群衆,走群衆路綫的問題,對防"左"或糾"左"的問題,仍然很少談到⁶⁶。

這種情况在劉少奇、朱德 9 月18日對東北代表團的講話中,反映得更加明顯。劉在發言中明白講:"現在農民起來了,要放手讓農民去作,農民要犯些錯誤,就讓他犯些錯誤"。"如果地主每一家都反攻過,那多殺一點沒有什麼了不起,殺他幾千幾萬地主有什麼不好?反攻的地主富農多殺一些沒有害處。"朱德也插話道:"問題不是殺不殺,是軍事力量達得到不?在後方要不同一些,因為反攻的(地主)武裝中常常是又有農民又有地主的,在他占領著的時候我們突然襲擊進去大殺他一批是可以的,但是我們占領以後,就要選一選了,殺得面太寬,會牽動太多的。這是從政策上的考慮,但問題是精神上不要可憐地主,不要以為多殺了地主不得了。問題是要群衆起來,要發動群衆起來殺。地主反攻的,又有罪,殺了群衆又高興,那就殺,不是多幾個少幾個的問題,不要因為多殺了幾個就害怕,多殺一點有好處的話,那就多殺!"⁽¹⁾

至於對整黨整幹,劉少奇又提到附近幾個村子發生的問題,說:"附近幾個村子吊死了幾個幹部,一些人示威、威脅,可是我們不管。後來躺倒的幹部又都起來了。"因此,"整黨和整幹部"必須抓緊,不能怕。"不整,發展起來不得了,幾千幾萬的新幹部起來,都跟著老幹部學壞樣子,那還得了?老幹部都整了,新幹部就要小心,老幹部都坦白,新幹部難道還不坦白?!"⁶⁰⁰

劉少奇尤其重視組織貧農團,主張以貧農團取代農村中的基層黨組織,發揮其土改領 導核心的作用,并協助整黨。他并且明確指示了派工作隊下鄉土改的具體步驟:即"到村 後先組織貧農團,再組織農會",一切無地少地的農民和鄉村工人,均可加入貧農團;鄉 村中一切不剝削人的人都可以加入新農會。他强調:"隊伍組織不好,即去鬥爭,那是包 辦代替,不是群衆路綫。"而一旦"組織好貧農團,就去封門。决定地主富農的成份,鬥 爭、分配。分配果實,先分浮財,後分土地,因爲浮財容易丢失。"至於"定成份不是一 次能定好的,要經過好多次才能確定。鬥爭地主時比一次,分配東西時比一次,分配土地 時,又比一次。"但對於如何定成份,劉却含糊其辭,說是"今天不告訴大家,幹部學會

(35)

⁽図) 同上引注,河北省檔案館藏檔,571/1/35/1/57.

⁽III) 《少奇朱德同志在東北代表團會議上的講話》,1947年9月18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571/1/36/3/62.

⁽圆) 同上引注,河北省檔案館藏檔,571/1/36/3/58.

一套去定,一定會犯錯誤。要經過大多數人民所公認,是不會錯的,因為憑個人去家,他 會有偏心,有成見,有看不到的地方⁽¹⁰⁾。"

就在土地會議召開的第二天,即7月18日,中共中央也在陝北靖邊小河村召開的一次 擴大會議上提到了土改方針的問題。可以很清楚地注意到,毛澤東這時對華北土改運動的 看法、并非是如同一些學者推測的那樣、受到了康生或與康生同行的毛岸英的來信的左右、 而是受到了劉少奇 4 月22日信的影響 。因為較晚才收到劉的來信,一直無暇顧及土改情 况的毛澤東在這次會議上才又一次提到了土改問題。他明確肯定了各地突破"五四指示" 的做法, 幷主張:"我們的土地政策, 今天可以而且需要比'五四指示'更進一步, 因爲農 民群衆的要求更進一步。"所謂更進一步,就是"應該取平分土地的方針"。他顯然也注意 到了土改運動中過於激進的一些做法,因此特別强調說:我們實行平分土地政策,不等於 要回到蘇維埃時期,放弃統一戰綫政策。"大革命時期城鄉都右,內戰時期城鄉都左。" "一是土地革命中地主不分田,富農分壞田。……二是在城市中沒有建立統一戰緩,不要 資本家"。我們現在的政策不同,"土地革命要與統一戰綫相結合"。在土地問題上,"現在 我們是一律平分","地主不要多分,但不能不分";在城市,"現在我們是打倒官僚資本, 保護民族工商業。"但是,由於平分土地方針的提出,等於解除了不得侵犯中農利益的限 制,再加上毛澤東在講話中還肯定了劉少奇對基層幹部問題的估計,主張各地"要學晉西 北的方法,搞貧農團,由貧農團來篡黨篡政篡軍,堅决克服幹部中偏向地主富農的情緒"™, 因此,毛關於必須重視統一戰緩的指示,包括地主也要參加平分的意見,事實上并不足以 引起地方幹部的認眞對待。

在這裏必須注意的一點是,毛澤東這時在小河會議上的這些意見,因爲戰爭阻隔的關係,劉少奇和各地中央局其實幷不能及時了解。他們很快了解到的,是毛澤東7月25日對劉少奇4月22日信的批復。劉的這封信實際上是在晉察冀引起很大風波的4月30日講話的腹稿,不僅對此前土改運動成績評價甚低,對幹部中的問題看得十分嚴重,而且主張土地

223 (36)

⁽図) 《劉少奇關於幾個問題的解答》, 1947年12月, 河北省檔案館藏檔, 572/1/35/2.

⁽III) 前引陳永發文根據師哲回憶相信,跟隨康生前往晉綏參加土改試點工作的毛岸英,每兩周就會給父親寫一封信,報告在自己土改工作中的見聞與心得等,因而影響了毛澤東。(見師哲回憶,李海文整理:《在歷史巨人的身邊——師哲回憶錄》,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年,第356頁。)但此說不確。因據毛澤東1947年9月12日給毛岸英的信可知,毛岸英隨康生於2月離開陝北之後,直到9月中旬,僅"晉西北一信,平山一信"。由此可知毛岸英在晉西北時確有信給毛澤東,但僅一封而已,因具體時閒和內容均不詳,故尙不能確定信中是否匯報了參加郝家坡土改工作的情况,以及是否或多大程度上對這時毛澤東的土改决策發生了影響。見《毛澤東致毛岸英信》,1947年9月12日,《毛澤東書信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85頁。

网 參見《毛澤東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67-269頁。

問題乃至黨政民機構的改造,都"必需而且主要是依靠群衆的自發運動",通過走貧雇農路綫(貧農小組)的辦法,接受貧農小組和農會的自由批評與撤換。1947年5月以後在各根據地土改運動中發生的暴力狂潮,很大程度上就是因它而起。而毛澤東這時顯然并不太了解這方面的情况,他顯然相信了劉少奇信中的估計。故他的批示是:"少奇同志這封信寫得很好,很必要";說"這封信裏指出的問題,不僅是在一個解放區存在著,而且是在一切解放區在不同的程度存在著";肯定"他所指出的原則,則是在一切解放區都適用的"⁶⁶,把劉少奇的這封信轉發到各地去,并明確支持和肯定,可想而知會造成怎樣一種結果。

中共冀熱察區委書記劉道生在毛澤東的批示發出幾天後,就公開宣布要堅决貫徹以貧 雇農爲骨幹的群衆的意志。强調對反動地主和奸霸分子,"農民要求殺就殺","殺不是錯, 不殺才是錯。"說"過去因爲怕殺人多,而使農民吃大虧,今後凡群衆贊成要求殺者,則 殺之¹⁰。"各中央局負責人隨後也紛紛在土地會議上表態,表示贊同毛、劉對黨內不純問 題的估計,强調問題嚴重,稱縣以上地主富農出身的幹部在50%以上,老區基層黨員幹部 中農成份占黨員總數60%左右,貧雇農成份的黨員"無權無勢",地富成份的黨員作用很 大,說通常六七個村子中的黨支部,只有一個掌握在貧雇農黨員手中¹⁰。

因為體制上等種種原因,不論毛澤東的這一批示有任何不安之處,這時也再難改變什麼了。劉少奇在晉察冀發生亂打亂殺的風潮之後,已經意識到自己 4 月22日信中的判斷和主張不很恰當,正在嘗試糾正之中,他無論如何也不會想到,毛澤東會在 3 個月後會做出這樣的批復。而一經毛澤東批復之後,劉即使再想糾正,也不能簡單地在政策上往回走了。於是,他依據毛澤東批示中的說法,轉而把晉察冀發生亂打亂殺錯誤的原因,歸結爲"黨內不純"。他宣稱:"在黨內嚴重不純的情况下,如不預先加以適當改變,即去進行激烈的土改,必致引起事變","幹部强迫群衆開會,打人、殺人",弄得不好"類似內戰時富田事變及大殺 AB 團改組派的錯誤是可能重複的⁶⁰。"

從劉少奇在這時提出要防止發生蘇維埃時期濫殺 AB 團的富田事變®重演一點,足以

(37) 222

⁽版) 《毛澤東對劉少奇關於徹底解决土地問題給晉綏同志的一封信的批語》, 1947年7月25日, 《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16册, 第486頁。

[《]劉道生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結論》,1947年7月27日,《河北土地改革檔案史料選編》,第 248-254頁。

⁽²⁷⁾ 李昌遠前引書,第126—127頁;《中共中央在西柏坡》,第226頁。

⁽圖)《劉少奇年譜》(下), 第86頁。

^[3] 富田事變,指的是1930年底至1931年春天發生在江西蘇區內部的一次大規模肅反事件。當時因為毛澤東等外來幹部為主的總前委與以紅二十軍領導人為代表的部分本地幹部之閒存在矛盾衝突,總前委即根據傳聞在紅二十軍中進行肅反。由於使用內刑逼供的辦法,導致被捕者亂咬一氣,遂發生了將紅二十軍班排以上幹部均視為反共AB團分子,并全部處死的嚴重事件。這場反AB團的肅反鬥爭隨後更擴大到整個蘇區,因此而被害之人據改

看到劉對晉察冀亂打亂殺錯誤的問題重視的程度。只不過,在8月4日給中共中央的報告 中,他所强調的各地發生亂打亂殺的原因,已經不再是幹部的激進情緒和不講政策問題了, 他明顯地按照毛澤東批示中所强調的階級出身的問題,而把問題引向到幹部的家庭出身等 問題上去了。他說:從冀西的左傾急性病問題上,可以"發現黨內及幹部中嚴重的不純潔 狀態,作風不正與領導上的官僚主義及缺乏具體思想教育,是晉察冀及其他地方土地改革 不徹底與工作落後的基本原因。"不僅"黨政民縣以上幹部地主富農家庭出身者占很大百 分比, 區村幹部及支部黨員中農是主要成份", "軍隊幹部多數是本地地主富農出身, 老幹 部亦大多數娶地主女兒作老婆",而且"區村幹部多年未改造,大多是完全不對群衆負責, 不受群衆監督,在工作中强迫命令,其中自私貪污及多占果實者甚多。以前是貧雇農者, 由於當幹部,現在大多成爲中農或富裕中農與富農……少數最壞者則爲新惡霸,各種罪都 犯。脫離群衆最甚者,常爲村中五大領袖,卽支書、村長、武委會主任、治安員、農會主 任。"按照毛澤東批示的精神,劉少奇宣稱:解决上述問題的"唯一有效辦法","只有經 過上述貧農團和農會,發動群衆放手發揚民主,以徹底完成土地改革,改造黨政民組織與 幹部"。如此,在全國範圍或有數十萬黨員及幹部被群衆抛弃、批鬥,甚至審判,包括引 發若干事變,然而,"土改必須徹底完成,農民民主自由必須保障,作風必須改變,脫離 群衆的幹部必須撤換,犯罪者必須受到應有處分™。"

最能够說明劉少奇也不能不注意揣摩毛澤東想法,以便緊跟毛澤東步伐的另一個例子,就是他在會議期閒,即 9 月 4 日的一段談話。頭一天,他讀到了新華社 1 日發表的一篇社論,馬上從社論中一段不同於以往的提法上感覺到其背後可能有毛澤東的說法在起作用。在與幾位領導人討論過後,他在第二天的土地會議上講道:今天,"我黨的土地政策改變為徹底平分田地,使無地少地的農民得到土地、農具、牲畜、種子、糧食、衣服和住所,同時又照顧地主的生活,讓地主和農民同樣分得一份土地,乃是絕對必要的" ©。至於徹底平分的辦法與過去中央堅决保護中農不受侵犯的政策有矛盾的問題,他要求與會者去注意這篇新華社社論中的提法,說:"這篇社論通篇都是講的平分土地,是普遍的徹底平分。這篇社論中根本未提到動不動中農的問題,關於不侵犯中農利益的話,一個字也未談到。我想很明顯的這篇社論是經過毛主席看過的,徹底平分土地的口號很可能就是毛主席提出來的,不經過毛主席這種口號是不敢提的。"他說:"昨天我們幾個同志談了一下,感到普遍的徹底的平分土地的政策簡單明瞭,貧農也易於掌握,這是毛病最少好處最大的,這是

221 (38)

革開放後中共中央統戰部統計,竟多達7萬人之巨。參見戴向靑、羅惠蘭著:《AB團與富田事變始末》,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涮)《劉少奇年譜》(下),第86-88頁;參見金冲及前引書,第387-388頁。

⁽A) 新華社社論:《學習晉綏日報的自我批評》,1947年9月1日,《中國土地改革史料選編》, 第419頁。

一個大解放哪。"

當然,劉少奇在 9 月13日爲土地會議所做的結論當中,又再度提醒到要團結中農,要保護工商業,對中小地主不要鬥得太狠,政策上對富農不要與對地主同等看待等等,包括特別提醒了 "左"傾情緒的危險性的問題,斷言 "左"傾情緒實際上 "是流氓小資產階級的狂熱性、投機性",强調平分土地的方針下 "容易使我們犯左傾錯誤" 。但是,一方面要深入土地革命,徹底平分土地,不怕侵犯部分中農利益;一方面要求走貧雇農路綫,"由群衆審查幷改選各級幹部" 類外提出這些 "提醒",對於衆多心懷戒懼,非 "左"不能證明自己階級立場,贏得貧雇農認可的各級土改幹部來說,幾乎等於什麼也沒說。也難怪劉少奇後來說:當時所有這些話也都講到了,可是 "大家聽不進去"。每

土地會議後的"左"傾狂潮

對於土地會議的政策傾向及其影響,此後曾有不同的說法。但無論說法如何,此一會 議實際上鼓動起了更大範圍的暴力風潮,則是肯定的。

以這時遠在陝北的中共西北局的情况為例。參加了全國土地會議的西北局宣傳部長李卓然10月底趕回了陝北。11月1日西北局在綏德縣義合召集了傳達全國土地會議精神的土改會議。延屬地委書記白淸江回憶說:李卓然"在傳達全國土地會議精神時,就講了許多'左'的東西,提出了'村村點火,戶戶冒烟'的口號,還以晉綏地區把五臺山大廟炸了個稀巴爛作為典型事例宣揚。會議氣氛非常緊張,將吳岱峯、高峯、周興等一批分區黨政軍領導幹部叫到臺上進行批判,稍有分辨和不滿,就被拉了下來。當時我們參加會議的人,也覺得接受不了,但不能說,不敢說,只好順著大流走。"精神傳達後,各分區、縣自然照樣召開會議進行更爲緊張的動員鼓動。綏德縣很快就鬥爭了擔任著陝甘寧邊區副議長的開明紳士安文欽,沒收了他的浮財,并把他掃地出門。在延家盆,貧農會規定誰鬥地主不積極,就用亂石頭打死。在辛店賀家石工作團所領導的農會上,規定民兵要負責吊地主、打幹部。許多群衆鬥爭會上,總是有幾名打手,專門捆、打、吊、拷,弄得人心恐慌。在西北地區這時間得最嚴重的是佳縣,有好幾個村莊,連貧農、中農的東西都一律沒收。幹部家屬幸免於鬥爭者很少。子長縣變家坪土改變成了幹部黨員之閒的鬥爭,撊峪岔附近的四樸塔鬥一個舊保長,竟逼其妻剖腹自殺;交口五六十名群衆住在地主家裏進行鬥爭,殺

[39]

⁽业)《劉少奇傳》(上),第578頁;金冲及前引書,第391頁。

圆 《劉少奇在全國土地會議上的結論》,1947年9月13日,《中共中央在西柏坡》,第205頁。

⁽洲)《中央工委關於土地會議的决定向中央的報告》,1947年9月16日,《中共中央在西柏坡》,第206頁。

⁽瓜) 轉見《黨的文獻》1989年第5期。

羊宰鷄,每日三餐,早上米飯,中晚饃饃麵條,吃喝了八九天,臨走時又亂拿一氣⑩。

實際上,土地會議剛一結束,各地負責人便都爭先恐後地表現自己的革命性。率先表態的又是晉綏分局。因為中共中央這時轉發了劉少奇8月4日的報告,其中除了突出强調要放手發動貧雇農改造黨政民組織與幹部以外,還特別提出應"由中央或地方黨委發表告解放區人民書,號召人民把命運操在自己手中","號召黨員接受群衆批評、鑒定,尊重人民權利,服從群衆的决定"區。晉綏分局黨委立卽於9月24日在《晉綏日報》上以"晉綏邊區農會臨時委員會"名義,搶先發表了一個《告農民書》。公開宣布:"地主階級必須徹底打垮。不論大小地主、男女地主、本村外村地主,以及隱藏了財產裝窮的地主、化裝成商人、化裝成農民的地主,大家都可以清算。混進共產黨內的地主、混進新政權內的地主、混進八路軍的地主、混進農會、民兵的地主,不管他們是什麼樣人,如果是騎在農民頭上壓迫剝削,大家要拿去門,就可以拿去門。""大家要怎樣懲辦,就可以怎樣懲辦。""不管任何一級,從村起到邊區一級的幹部,共產黨和毛主席都批准了咱們,有監督、審查、批評、處罰、表揚、教育的權利,該批評的、該鬥爭的、該處分的、該撤職的",大家要怎樣就怎樣。"凡是在那些不是替農民辦事的人掌握政權的地方,農會就可以完全替代政權。"區

對此,劉少奇馬上給予了表揚⁽¹⁾。於是,晉察冀、晉冀魯豫、東北、冀東區等,都先後發表了告農民書,告訴農民說:"從今以後,樣樣事都得咱們自己辦,幹部由咱們自己 選舉和罷免。" "根據地內的黨員,一律交貧農團審查,看誰不够格,可以提議共產黨開除 他 "⁽¹⁾。如此一來,農民鬥爭的矛頭,不僅指向一切農村中看起來多少富裕一點的家庭, 而且亂打亂殺的矛頭還迅速指向了基層的黨員幹部。

在晉綏區,中央分局這時更發表了《關於興縣後木欄杆自然村成份問題的研究》一文, 宣布劃階級要聯繫歷史幷看現實的政治態度和思想表現⁽³⁾, 地主富農的人口一下子暴漲到

219

⁽場) 賈巨川:《習仲勛在土改中防左糾偏》,《炎黃春秋》2007年第10期。

⁽图) 《劉少奇年譜》下,第86-88頁;參見金冲及前引書,第387-388頁。

⁽順) 《晉綏邊區農會臨時委員會告農民書》,1947年9月24日,轉見晉綏邊區財政經濟史編寫組、 山西省檔案館合編:《晉綏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農業篇),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373—381頁。

⁽國) 《劉少奇年譜》(下), 第102頁。

⁽図)《晉察冀邊區農會臨時代表會告農民書》,1947年11月10日,萬大紘主編:《共匪禍國史料養編》第六册,臺北,中華民國開國文獻編纂委員會和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1973年,第199-201頁;《晉冀魯豫農會籌備委員會告農民書》,1948的1月20日,《人民日報》,1948年1月20日;《冀東區新農會臨時委員會爲實行土地法大綱告農民書》,1947年12月26日,《河北土地改革檔案史料選編》,第345頁。

⁽II) **龔**子榮:《1947年晉綏的土改整黨》,《中共黨史資料》第58輯,1996年 5 月,第23—24頁。

總人口的25%⁶⁰。土地會議後短短3個月時閒,就有數以萬計的地主富農被關押起來。他們普遍遭到吊打和其他各種肉刑,以便逼其交出可能私藏的財寶。抗戰期閒實行的"三三制"遭到徹底廢弃,開明士紳王作相被打死以後開腸豁肚,尸體被扔進黃河裏。晉綏高等法院院長孫良臣被遣送回老家固賢,交群衆審判,慘遭毆斃。晉西北臨時參議會副議長劉少白被武裝押送回老家黑裕口進行批鬥,當場被政府宣布撤銷其副議長職務,幷將其家人掃地出門。已將全部財產捐出的開明士紳牛友蘭,被强行要求交出不存在的底財,竟把其在晉西北行政公署做副主任的兒子牛蔭冠也拉來陪門,幷且當場讓人用鐵絲穿了牛友蘭的鼻子,讓牛蔭冠用鐵絲牽著其父游街⁶⁰。

已知長治被打死者數以百計。僅興縣一個縣,這期閒被打死的地主就有384人,富農382人,中農345人,貧雇農40人,總共被打死1151人⁶⁶。黎城土改本已經結束,只因為聽到傳達說,劉少奇在土地會議上講:"地主殺我們一個人,我們殺他二十個人",當地幹部一個晚上就指揮農民把留下來的100多個地主全部趕出來殺掉了⁶⁶。

從晉西北行政公署副主任牛蔭冠被拉出陪鬥的情况,不難想見晉綏各級幹部這時所受到的衝擊是如何之大。晉綏分局這時專門發布通知要求黨員幹部學習《晉綏日報》社論《為純潔黨的組織而鬥爭》。要求全區黨員和幹部都必須經過貧雇農會議的審查,然後再交農民大會通過,今後各機關都應以貧雇農出身者形成核心等。在這種思想指導下,以純潔組織的名義,任憑農民對黨員幹部亂打亂殺的情况甚囂一時。就連已相當激進的《晉綏日報》國際國內要聞版負責人和報社編輯,都因出身不好,而被捆綁吊打。山西偏關這時也死了66名幹部,其中15人被活活打死,21人走投無路之後自殺,還有3人在扣押中病死。五寨四區8個行政村的支部書記,1個被殺,1個自殺,其餘6人都被撤職幷鬥爭。興縣黑峪口農民把抗戰前夕即加入中共的支部書記劉玉明打死,弃尸黃河。牛蔭冠親眼目睹許多區鄉幹部被打死,某區區長被人綁在樹上用樹皮刮他的肉,直刮到骨頭,最後被活活刮死。全區3個月裏總共二十五六萬基層幹部中,有4萬人被停止黨籍和撤職等。朔縣、神

(41)

⁽図) 《中共中央晉綏分局關於土改工作與整黨工作基本總結提綱》(1949年1月30日) 中的說法 是:老區所劃地富占總戶數22.3%;半老區所劃地富占總戶數9.9%。見《晉綏邊區財政 經濟史資料選編》(農業編),第491—510頁。

⁽図) 興縣革命史編寫組:《興縣革命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43頁;龔子榮前引文;張稼夫:《庚申憶逝》之二,《中共黨史資料》第8輯,第108—109頁;《晉綏日報》,1947年10月1日。

⁽區) 王先明前引文。

⁽题) 時任山西省委書記王謙語。轉引自蔣樾、段綿川導演:《暴風驟雨》(紀錄片), China Memo Films 2006年出品。

⁽版) 甘惜分前引文。

⁽III) 甘惜分前引文;薛冶生:《葉劍英光輝的一生》,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7年,第225—228頁。

池和右玉3個縣委以及許多支部和機關被宣布解散,大批幹部被關押或批鬥。全邊區這段時閒裏非正常死亡黨員幹部357人,其中縣級幹部7人,區級幹部33人,村幹與黨員317人⁽²⁾。

太行區從 9 月下旬起,按照平分土地的方針重新進行土改試驗。涉縣更樂村作為試點對象,全村1620戶人家,被鬥344戶,占總數的21%。其中中農就有276戶,占全部中農的31%。被鬥戶中204戶被掃地出門。整個村子劃階級更是水漲船高,被劃成地富的從 3 %猛漲到21%,再漲到23%,最後更漲到全村總戶數的25%。這些人中12人被殺死,且都是用捅刺刀、砸核桃(指用石頭把人的頭顱當場砸碎)或開膛破肚的殘忍方法處死的。全村182個黨員也受到嚴重衝擊,其中24人被鬥,17人被開除,15人被毆打,2人被禁閉,12戶被掃地出門,還有 2 人被處死,1 人受不了刺激自殺身亡⁶⁶⁸。

整個晉察冀,這時被停止黨籍者,有數萬人之多¹⁰⁰。在冀東密雲縣河東地區,這時被打的黨員幹部就有30名,被捆被扣的達126名。六區關上村的黨員55人,其中25名被關押。行唐縣1000多名村幹部均被關押起來,許多人因恐懼而自殺或逃亡。松江省尚志縣118587人,被鬥達21756人,占18.5%,其中自殺69人,打死273人,槍斃333人¹⁰⁰。熱河省新惠縣幹部400多人,260多人受到不同處理,被清洗者147人,關押45人。全縣246名基層幹部被拘押,後殺了11人,自殺3人。新東縣拘押者達7706名,基層幹部就占了545名,被殺43名¹⁰⁰。山東渤海區黨委整個被認為"從上到下都爛掉了,幹部壞透了",應"一律開除黨籍,重新登記"。因而區黨委及行署和軍區負責人均被撤職,所屬區縣黨委亦大部被換班,不少人挨鬥挨打¹⁰⁰。陝西葭縣一些村莊幾天時閒不僅幹部家屬,就連貧農、中農的東西都被沒收,烈士家屬被掃地出門,為逼出底財,有用鹽水把人淹死在瓮裏的,還有用攤油從頭上澆下燒死的。綏德軍分區司令員張達志家屬也被鬥爭,其弟被吊打逼索銀洋。阜平縣全縣黨員6120名,1116人被撤職,1952人錯劃地主和富農後被停止黨籍。河南陵川46個教員打死了23個,趕走了21個。綏德幹部小學把地主出身的校長夫婦(老黨員)趕走,把十幾名八九歲的幹部子弟打成"狗腿子"¹⁰⁰。

217 (42)

⁽図) 前引《中共中央晉綏分局關於土改工作與整黨工作基本總結提綱》。

⁽閩) 羅平漢前引書, 第201-203頁。

⁽۱) 《中共中央關於土改和整黨問題給晉察冀中央局的指示》,1948年2月23日,《中共中央在西柏坡》,第386-387頁。

⁽圖) 前引《暴風驟雨》。

⁽III) 朝陽市史志辦公室:《熱河風雲——解放戰爭時期的中共熱遼地委》,瀋陽,遼寧民族出版 社,2001年,第137頁;《劉少奇關於土改與整黨問題致毛澤東電》,1948年1月18日,《中 共中央在西柏坡》,第339頁。

圆 參見《景曉村紀念文集》, 北京, 中共黨史出版社, 1997年, 第403頁。

⁽刷 《習仲勛關於西北土改工作情况的報告》,1948年1月20日,《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件 選編》,第129-131頁。

這種情况不可避免地在幹部當中造成一種普遍的恐怖心理。冀魯豫區各縣區幹部紛紛 對地主實行"三光",即掃地出門淨光、浮財追光、果實分光;對基層幹部實行三查,即 查吃請、查多占、查包庇。同時,對地主實行出門報告,身帶白條,否則打死勿論,地主 逃跑除罪加三等外, 還要殺保人償命, 以至於地主家家準備棺材, 只要求留個整尸。"更 有駭人聽聞的是,有的地方把地主小孩也活埋,有的村把小孩活活摔死。"當時在區裏做 群衆工作的宗鳳鳴回憶當時恐怖的情形時稱:就在這一波亂打亂殺風潮中,"我四外祖父 被打死了;我內兄被活活砍死了,其妻被强迫改嫁;我內弟因害怕投河自盡;一個姨兄弟 被活埋了:一個姨母死於非命、姨妹因其母、兄死得太慘,悲痛不止,一直活活哭死了; 我姑表兄是被嚇死的,裝進了棺材,村幹部還不相信,打開棺材,才信以爲眞;一個姨表 姐, 其丈夫乃是醫生, 害怕被鬥而服毒自殺, 她本人被改嫁; 一個舅母被改嫁, 所謂改嫁, 就是强制去和貧雇農光棍漢當老婆:父親被扣壓,大概是由於我的影響,沒被處死。本村 群衆也進行了保護;與我要好的一個同學桑泮祥被亂棍打死;和我曾在救國會一起工作的 馬占一,已確定處死,半夜來了通知,不准再隨便殺人,才得救,人們稱他爲'半夜人'。 由於殺人過多,失掉人的同情,形成紅色恐怖。"而像宗鳳鳴這樣的幹部,對此雖親受親 歷,却不僅不敢說話,而且對懷疑這種肉體消滅政策,主張應爲國家留下建設人才的意見, 還在思想上認爲這是敵人"階級鬥爭的一種方式"圖。

中共高層對"左"傾的警覺

土地會議所造成的"左"傾,迅速波及到中共各級黨政軍領導機構,這不能不很快引起了中共高層的警覺。

比如,按照劉少奇所提議的交由貧農團自發推選幹部和建立政府,就鬧出不小的亂子,讓陳毅深為不滿。據陳毅講,他這時前往陝北,經過晉綏,正好趕上晉綏正在大搞貧雇農當權。因為幾個縣政府被解散,縣長書記都被押了起來,貧雇農出身者遂自行選舉成立領導機關。"會場貼著'貧農席'、'雇農席'、'王八蛋席',入會場時,貧農入貧農席,雇農入雇農席,有些人旣非貧農,又非雇農,無處去坐,他們就講'你為什麼不坐,你們還客氣?要整黨,要革命,就是革你的命。你們回去把你們所有的表、筆、皮袍,全部集中大禮堂,我們要分浮財!'并且强迫他們去坐'王八蛋席'。""成立主席團時,選出了一個火夫、一個馬夫、一個奶媽。那些部長、廳長、委員、科長都傻了眼⁶。"

(43)

⁽岛) 宗鳳鳴前引書,第89-90頁。

⁽III) 陳毅:《對華野部隊(栗陳唐)整黨的建議》,1948年1月,轉見《陳毅傳》,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1年,第395頁。

類似的鬧劇也同樣鬧到軍隊當中去了。因為要走貧雇農路綫,一些部隊中指戰員也轟轟烈烈地行動起來。陳賡縱隊中一些出身貧雇農者立即罷免了司令部總支書記、軍政處長王步青的黨內職務,選舉了清一色貧雇農出身者擔任書記和委員,幷且對出身富裕家庭的幹部進行財產搜查,一直搜查到陳賡本人。非貧雇農出身的旅長團長們,更被罰去站崗放哨。陳賡召集會議怒斥此種作法時,一些領導人還拒不接受,堅持要照新華社廣播的觀點辦事。甚至有人當場散布說:"他(陳賡)是地主家庭出身,不能聽他的!"陳賡為此不得不致電中央,要求中央出面解决⁶。

對中共中央的做法感到難以理解的,還不只是陳毅和陳賡等人。謝覺哉這時也在自己的日記中寫道:"我們有二十多年的政權經驗,惜沒有搜集,更說不上總結。許多事得重搞,甚至革命就是爲著政權的基本觀念亦有時模糊,致有土改中許貧雇農篡政的事。區鄉政權機構垮了,貧農會又不聽政府指揮,貧農會是土改中突出的一部分,不能代表全體農民。蘇維埃時期,農村開始暴動,農民協會爲指揮機關,亦即政權機關。暴動成功即用革命委員會,能選舉時則稱蘇維埃,這是對的。今忽把成立了若干年,做了若干革命鬥爭的政權不要,以農會或貧農會代之,叫篡政。自己革自己的命",實在是莫名所以曾。

在中共中央領導人當中,最早開始意識到土改工作出現了問題的,是政治局委員任弼時。他在讀到土地會議所通過的《全國土地法大綱(草案)》之後,即對草案中的階級標準問題,以及各地紛亂的階級政策,產生了很大的疑惑,因而開始四處尋找毛澤東1933年發表的《怎樣分析農村階級》的小册子,幷開始了解各地 "怎樣劃分農村階級,即如何確定地主、富農、中農、貧農、雇農、工人等" 68。11月12日,雖然各地的電報尚未回來,但他已致函毛澤東,認為:一些地方在劃分階級問題上存在過火現象,"將富農算作地主,富裕中農算成富農",不區別新舊富農,一律采取逼、吊、打的方法來奪取其土地財產,這些情况恐怕都應 "頒發一大體通用的怎樣分析階級的文件",使之有所約束和規範68。兩周之後,在任弼時的推動下,毛澤東正式批准重新頒布經過修改的1933年《怎樣劃分階級》和《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决定》兩個文件。

值得注意的是,毛澤東這時也已經對濫施暴力的做法有所意識。比如,這時恰值陝甘 寧邊區副主席李鼎銘病逝,林伯渠和習仲勛均提議爲李開追悼會,毛卽表示贊同,幷强調 反右不能反到不要統一戰緩,說三三制錯了、减租減息錯了。他特別提到:美國記者愛潑 斯坦在延安訪問時曾講過,共產黨眞厲害,把地主、開明士紳請出來當了副主席、副議長,

215

⁽圖) 戴其萼、彭一坤:《陳賡大將在解放戰爭中》,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5年,第158—162 百

⁽屬) 《謝覺哉日記》(下), 第1205頁。

⑩ 《任弼時傳》, 第787頁。

⁽图) 《任弼時年譜》,第562-563頁。

現在一搞土改,又把他們的浮財給分了,還趕出家門。有朝一日這位記者再問起安文欽先生時,你們怎麼交待?^⑩但是,毛澤東歷來主張"矯枉必須過正",因此,他這時對整個土改工作"左"傾激進的危險程度,還不是十分確定。他多少有些擔心這時發放這樣的政策性文件,會給正在興頭上的群衆潑冷水。這是毛澤東一向最爲顧忌的問題。故他在按語中這樣寫道:"隨著鬥爭之深入,'左'傾現象勢將發生。此項文件發至各地,决不應成爲妨礙群衆的藉口,而應在放手發動農民群衆,徹底平分土地的堅决鬥爭中,適當地糾正業已發生與業已妨礙群衆利益的過左行動,以利團結雇農貧農,堅决保護中農,這是確定不移的政策。"^⑩

對此,反倒是主持土改工作的劉少奇馬上意識到其重要性。剛一得知找到這樣的文件,他就致電中共中央稱:"現在定成份是一個異常複雜和激烈的鬥爭,各地發生毛病亦多,望中央將兩文迅速廣播。"[@]與此同時,劉少奇并以中央工委的名義批評了晉綏分局提出的劃分階級的辦法,稱:"你們土改通訊第二號關於後木欄杆村成份問題的意見是不妥的,偏於過左的。確定某人成份,應以當地建立新政權前若干年及抗戰後實際的社會經濟地位為標準來决定,而不要聯繫到很遠的歷史,更不要以今天的認識態度和思想的好壞為標準來提高或降低各人的成份,尤其不要故意提高某人成份的辦法去打擊舊幹部,因為這是違背客觀的真理,這就要造成群衆中的分裂并給地主、富農及壞幹部以反攻機會。"[©]

如何認識和解决土改工作中出現的左傾激進傾向?在這時的中共中央領導人當中,還是一個存在著相當爭議的話題。晉綏分局的領導人拒不承認自己的做法有問題,在就糾正左傾錯誤問題給中央的報告中輕描淡寫⁶⁶⁶,葉劍英等則公開認爲現在的做法正在使中共自我孤立⁶⁶⁶。毛澤東顯然也越來越多地聽到有關各地土改做法過火的說法,但是,從他一直相當重視和肯定《晉綏日報》在土改宣傳上那種充滿了鬥爭精神的宣傳報道方式可知,毛澤東這時所得到的情况還是零碎的和不完整的,因而他仍舊對要不要現在就突出提出反"左"問題感到猶豫。

1947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召開工作會議。毛澤東在談到土改問題時,首先肯定了土

[45]

214

⁽四) 賈巨川前引文。

⁽顺) 見《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件選編》, 第90-91頁。

⁽肾) 《劉少奇傳》(上), 第587頁。

⁽平) 《中央工委關於土改中的若干問題給晉綏分局的指示》,1947年12月18日,《中共中央在西柏坡》,第274頁。

⁽區)《李井泉關於糾正左傾錯誤的情況的報告》,1948年1月22日;《晉綏分局關於糾正左傾錯誤的方針及步驟的報告》,1948年1月23日,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教研室編:《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18册,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無出版年),第367—369頁。

⁽區) 《謝覺哉日記》下, 第1158, 1176頁。

改的成績。他强調說:國共內戰雙方都有困難,但是我們的困難可以解决,這裏面一是因為我們有土地改革,蔣介石沒有;二是我們的主力已打到外綫去了,國民黨却做不到。東北在短時期內能够建立起很大的一支軍隊,主要就是得益於土地改革。在此基礎上,毛澤東從統一戰綫的角度談到土改中發生的"左"傾問題。他提醒說:"統一戰綫其原則是孤立敵人,而不是孤立自己。"十年內戰期閒我們就犯過錯誤,那時的"左"傾政策"沒有孤立蔣介石,而是孤立了我們自己。"我們必須牢記:"農村戶口中地主富農只占百分之八左右……中農、貧農、雇農合占百分之九十,這個陣綫不能亂。"要在同志中確定此觀念:地富只占8%,"高了要不得"。土地會議把右反掉了,通過了一個完整的土地法,這是保證勝利的一個偉大的會議,但是,"主流向東流時,卷起了三個浪花,即侵犯中農利益,破壞工商業,把黨外人士一脚踢開。不把這三個浪花反掉,它會成為逆流。"總之,我們既要反對對於消滅封建階級和驅除黨內壞分子問題的動搖,也要反對對工商業和知識分子,包括對開明士紳的冒險政策。就是地主階級中,和我們同過患難的人士,在不妨礙土地革命的條件下,個別情况加以照顧還是必要的。另外像殺人的問題,也要反"左"防右。不可不殺,不可多殺。只要不積極破壞戰爭、破壞土改的人,都可不殺,要從群衆的利益者想,把這些人當作勞動力保存下來哪。

用毛澤東的話來說:"勝利時,最易犯的是左傾,力量大了,就無所顧忌了。""左的錯誤就是對當前敵人不加分析,輕率從事。""對地主亂打亂殺,把一個好好的解放區搞亂……弄得乞丐遍地,白骨如雪,你還能領導中國?"⁽⁶⁾

當然,毛澤東這時對"左"的問題看得還是比較簡單,如同延安整風審幹造成了太多冤案一樣,他對這種情况并沒有太大的壓力,甚至沒有太多緊迫感。他告訴與會者說: "他從未這樣愉快過。過左了的,道個歉就是了,不必再要求什麼。打的主要是其錯誤, 并非其本人。"⁽⁶⁾

毛澤東的上述意見,都寫入到會議决議中去了。决議肯定了劉少奇等人所强調的貧雇 農作用的問題,其第一條就指出:"必須將貧雇農的利益與貧農團的領導作用放在第一 位。"但是,決議的主要精神仍舊在於糾"左"。它明確强調:反對侵犯中農利益;反對妨 礙工商業;反對對學生、教員、教授及一般知識分子采取冒險政策;主張適當照顧開明士 紳;主張地主轉入勞動滿 5 年以上,富農降爲中貧農滿 3 年以上者,一律應依其現在狀况

213 (46)

⁽肾) 《任弼時傳》, 第791頁;李昌遠前引書, 第170-171頁。

⁽III) 《陳毅同志傳達十二月會議內容及毛主席指示記錄》,1948年,河北省檔案館藏檔,572/1/188/3/6.

⁽函) 陳毅:《關於中央十二月會議基本精神的傳達報告》,1948年4月28日,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學院中共黨史教研室編:《中共黨史參考資料》(11),北京,國防大學,1987年,第29頁。

改變成份;主張土改著重平分封建階級的土地及其糧食牲畜農具等地面財產,不應過分强調鬥地(底)財;提出鬥爭地主富農,應依照大中小和惡與非惡,有所區別,尤其不允許土改工作團和政府人員組織打人與采用肉刑,對地主還必須分給能够維持其生活的土地和財產;并要求除極少數罪大惡極分子以外,在土改運動中"必須堅持不多殺、不亂殺"的方針。因為,"我們的任務是消滅封建制度,消滅地主之為階級,而不是消滅地主個人。"⁽¹⁸⁾

毛澤東糾"左"的嘗試

不過,面對各地仍舊轟轟烈烈的土改和整黨運動,毛澤東對簡單地下發十二月會議决議的效果,仍有顧慮。特別是習仲勛這時的兩份報告,使他淸楚地意識到土改中的問題頗爲複雜,絕不能急於發布這一會議文件。

習仲勛在1月4日的報告明確提出,必須把老區與新區加以區分,"如以一般概念進行老區土改,必犯原則錯誤。"因為老區"中農多,貧雇少,有些鄉村無一地主和舊富農存在,即眞正少地或無地的貧雇農,最多尚不足總戶數的百分之二十……如再分平,即有百分之八十的農民不同意。硬分下去,對我不利。"而且,因為老區地主、富農比新區少得多,"地主、富農占中國農村百分之八左右的觀念,在老區必須改變。如評的如新區一樣,勢必犯嚴重錯誤。"不是把新升富農評成舊富農,就是把沒收過土地的地主、富農再去鬥爭,或者把富裕一點的農民訂成地富,或把我方任職之公敎人員,其家中缺乏勞動力者,訂成地富。現在已經發動群衆開始鬥爭的地方,"一般的都是過左。"不是查封店鋪,就是打、吊、拷、殺,"弄得人心恐慌"。因為中農被排斥在外,參加鬥爭的往往是"為數不多的盲目的,而為各種動機不純的分子所發動起來的群衆","任其發展下去,必將造成許多脫離群衆的惡果。"對於此種自發運動,必須堅决參加進去,改造領導,甚至堅决制止。這不是給群衆潑冷水,而是打擊不良分子的破壞,引導群衆到正確方向上去學。

幾天之後,習仲勛再度根據他對綏德地區土改問題的調查情况,給西北局一份報告,指出土地會議後綏德的土改出現了一些嚴重的現象。一是把中農甚至錯把貧農定成富農進行鬥爭,只要有吃有喝的人,就是鬥爭的對象;二是地主富農不加區別一律鬥爭和拷打,用刑很慘,把馬刀燒紅放在被拷打者的嘴上,也有用香燃油去燒,嚴重破壞黨的政策;三是凡定為地主富農者,個個必鬥——鬥必打,打必拷,"大鍋裏頭煮牛頭",把大量時閒放在逼要地、富的底財上,將他們掃地出門;四是不艱苦深入發動群衆,而是被盲目鬥爭沖

(47) *212*

⁽题) 《中共中央十二月會議决議》,1947年12月,《中共中央在西柏坡》,第278-283頁。

⁽M) 《習仲勛關於檢查綏屬各縣土地改革情况的報告》,1948年1月4日,《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件選編》,第99—102頁。

昏了頭腦;五是在貧農與中農之閒劃了一道鴻溝,把貧農團神秘化;六是不能正確對待老 黨員老幹部;七是曲解土地法關於暴力手段沒收土地的含義,認為就是要多吊拷人,多打 死人,多用肉刑就是貫徹土地法令;八是凡搞鬥爭的地方,大吃大喝成風,既不利於救灾, 又浪費了勝利果實;九是在土改運動中幹部包辦代替,沒有形成群衆自覺的行動⁶⁰。

注意到習仲勛所提出的問題,和晉綏區運動中反映出來的嚴重情况,毛澤東一面委托任弼時和胡喬木研究起草文件,一面專門電召習仲勛和李井泉到中央做專門匯報。在這種情况下,他於1948年1月14日明確電告劉少奇說:"中央十二月會議著重討論了中農、中小資產階級、黨外人士、知識分子、打人殺人等項問題,研究了如何分析階級,主要目的是糾正'左'的偏向。這些材料正由弼時及喬木整理,其中一件是怎樣分析階級及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决定,不日可完成,月底公開發表。"故"你起草的關於執行土地法的指示草案……現在似乎可以不發"。因為"土改運動已經按新方針向前發展,運動中發生了許多急待回答的問題(主要是過左)"圖。

對於毛澤東的電報,劉少奇很快復電表示了同意。他也承認:"現在運動的表現的偏向,主要已不是右,向地主富農妥協;而是'左'傾,即過分與沒有必要沒有分別地打擊和大批逮捕地主富農,在底財問題上逼死地主富農……對富農與對地主,對新富農與對舊富農,對勤勞起家與對貪污訛詐起家的新富農,沒有或甚少區別;在訂成份中,侵犯了相當數量的中農利益;貧農團與新農會中嚴重的關門主義,對舊黨員、舊幹部,采取一律不信任與排斥態度等。"而在老區,貧雇農數量已不多,現在仍保有一些財產及較多較好土地者,差不多都是黨員幹部的家屬或三三制人士。那裏的"農民一起來,就要鬥爭黨員幹部或三三制人士"。這使得過去受慘重打擊的那些地主富農也大高與,說土地法大綱可使他們飜身,因為他們過去只分得比農民更少更壞的土地,平分對他們有利,他們也想要借機報復幹部。而"我們現在很怕群衆鬥爭我們幹部黨員的高潮,雖提出先分地後整幹部的口號,但到處仍有自發鬥爭、逮捕、吊打,甚至打死幹部的事。"對此,"我們也長期苦悶,總沒有找到一個……兩全辦法。""因此,現在需要有新指示。""戀

1月12日,任弼時根據他已經得到的材料,在西北野戰軍前委擴大會議上做了《土地 改革中的幾個問題》的講話。他一上來就批評了晉綏分局靠查三代、看攤攤大小和政治表 現,來劃分階級,在蔡家崖552戶人家裏劃出124戶地主富農,占到總戶數22.45%的做法。 他明確提出:劃地主,就是看是否占有多量土地而且自己不勞動,專靠地租或兼放高利貸

211 (48)

^() 賈巨川前引文。

[《]劉少奇關於土改與整黨問題致毛澤東電》,1948年1月18日,《劉少奇年譜》下,第117—118頁。

⁽圖) 《中共中央在西柏坡》, 第331-339頁。

生活;富農與地主的區別,就在於一方面自己勞動,接近於農民,另方面又有封建的或半封建的剝削,接近於地主。中農,就是主要靠自己勞動,剝削收入不超總收入25%的。貧農就是占有少量土地、農具,靠勞動為生,甚至還要出賣部分勞動力的。雇農就是沒有土地、牲畜和農具,完全靠出賣勞動力為生的。按照這個標準,地主富農在農村中所占人口比例,總體上不可能超過10%,中農在新區一般至少要占到20%,在老區通常已占到50%左右。因此,"現在我們的解放軍中有百分之三十到四十是中農,如果我們破壞了中農的利益,甚至與他們對立起來,那就要使我們在戰爭中失敗"每。

三天后,即15日,毛澤東也在西北野戰軍前委擴大會議上講到了土改問題。他明確講:"如果我們的政策不正確,比如侵犯了中農、中等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民主人士、開明紳士、知識分子,對俘虜處置不當,對地主、富農處置不當,在統一戰綫問題上犯了錯誤,那就還是不能勝利,共產黨會由越來越多變成越來越少,蔣介石的孤立會變成國共兩方面都孤立,人民不喜歡蔣介石,也不喜歡共產黨。這個可能是有的,在理論上不是不存在的。"他重申了他關於"地主作爲一個階級要消滅,作爲個人要保護"的說法。他的理由是,地主、富農全國幾千萬人,"我們分一份土地、財產給他,讓他參加生產勞動,他能抬擔架,能生產糧食,還能繳公糧,對國家有利。"而且,經過幾年的勞動,他也就成爲農民了。這幾千萬人,如果"安置不好會出亂子,我們就不可能取得勝利"隱。

無論是從任弼時,還是從毛澤東的上述講話當中,都可以很淸楚地看出,他們在1947年國共內戰全面爆發後,對土改問題的考慮中確有給農民以利益,進而動員農民支持戰爭的初衷。但也正因為如此,他們雖有意通過"撕破臉"的鬥爭方法,徹底打倒地主富農勢力,以取得對農村的實際控制權,却無意鼓動濫施暴力從內體上來消滅地主或富農。他們這時甚至還多少相信,剝奪之後,地主幾年就能變成普通農民,成為農業生產力的一部分。因此,他們對土改運動走到亂打亂殺,搞亂了農村中的統一戰緩,搞垮自己的基層政權,進而可能使共產黨陷於孤立的危險趨勢,不能不深感不安。

18日,中共中央再度召開會議,討論通過了毛澤東起草的《關於目前黨的政策中的幾個問題的决定(草案)》(即《一月决定》)。决定一上來就改變了十二月會議决議中關於貧雇農作用的提法,突出强調了聯合中農的意義和共產黨的領導地位。稱:貧雇農的利益和貧農團的帶頭作用固然要高度重視,但是,"這種帶頭作用即是團結中農和自己一道行動,而不是抛弃中農由貧雇農包辦一切。在老解放區中農占多數貧雇農占少數的地方,中農的地位尤為重要。'貧雇農打江山坐江山'的口號是錯誤的。在鄉村,是雇農、貧農、中農和其他勞動人民聯合一道,在共產黨領導之下打江山坐江山,而不是單獨依靠貧雇農打江山

(49) *210*

⁽版) 《人民日報》, 1948年3月28日, 第一、四版。

⁽屬) 《毛澤東文集》第5卷,第25頁。

坐江山。"决定的第二條明確要求對訂錯了成份的中農和其他階層群衆,"應一律改正,分了的東西應盡可能退還。"規定有剝削收入占總收入25%以下者,均應訂為中農,以上者訂為富農,富裕中農的土地不得本人同意不能平分。第三條則宣布:"必須避免對中小工商業者采取任何冒險政策。"地主富農的工商業一般應當保護,以化形為名沒收分配地主富農轉入工商業的財產,是完全錯誤的。决定同時規定:地主富農在老解放區改變生活方式,地主轉入勞動滿5年者,富農降為中農貧農滿3年者,應依其現在狀况改變成份。抗戰中與我黨共過患難確有貢獻的開明紳士,應予照顧,即使按土地法需要平分其封建的土地財產,亦應使其免受鬥爭。任何主張多殺亂殺的意見都是完全錯誤的,"它只會使我黨喪失同情,脫離群衆,陷於孤立。"⑩

就在《一月决定》通過兩天后,毛澤東又批復并轉發了習仲勛來中央匯報工作後,於 19日發來的另一份報告。習仲勛在報告中寫道:"由於晉綏的直接影響,土改一到農村, 就發生極左偏向,凡動起來的地區,多去强調'貧雇路綫',反對所謂'中農'路綫,都是 少數群衆(不是真正的基本群衆)起來亂鬥、亂扣、亂打、亂拷、亂沒收財物、亂掃地出 門。"邊區土改運動"鬧得農村極度緊張,死人不敢埋,人病無人醫,弄得大家都有顧慮"。 農民"由於左的影響,都不願意當中農"。"眞正勤苦勞動,熱愛邊區,因有餘糧,往往被 當成鬥爭對象","這分明的是對勞動致富方針有了懷疑"。老區今天的貧雇農,或是因為 偶然灾禍貧窮下來的,或是地富成份下降還未轉化好的,或是好吃懶做、抽賭浪蕩致貧的, "這些人組織的貧農團在群衆中全無威信,他們起來領導土改,就等於把領導權交給壞人, 因而出的亂子就很多、嚇得區鄉幹部有逃跑的、有自殺的、群衆中也同樣發生此種現象、 很多地區掌握不好, 這也是其中一個很大原因。" 習仲勛提出:第一, 從發展生產的角度 考慮,必須堅持貫徹勞動致富的正確政策。第二,在老區必須依靠中農,"不怕中農當道", 因為 "真正的基本的群衆在中農階層及一部分貧農中"。第三,對過去的地主富農不應再 算老賬,"十年以來他們的確改好了,如把舊賬一齊飜起,會引起社會上極大動蕩,影響 傳播出去,更對我不利。故决定政治上,不管重大或輕微的舊賬,都一槪不究。只對那些 今天還進行反革命活動的,或幫助胡(宗南)匪作惡的,應發動群衆嚴厲鎭壓。"第四, "對惡霸,應有明確的定義,眞正霸占一方,欺壓群衆者是惡霸。不能把在鄉村說話好强 的,或曾砍倒別人的一顆樹,或做過其他一、二壞事,統按惡霸懲辦,也不應該男人是惡 霸,女人也當成惡霸,甚至連小孩也當成小惡霸去鬥爭。"®

不難看出,習仲勛的這封信是相當大膽的,對土地會議後的土改方針含有尖銳的批評。 但是,毛澤東不僅批示轉發,而且告訴各地稱:我"完全同意習仲勛同志這些意見。華北

209 (50)

⁽図) 見《毛澤東選集》, 第1267-1274頁。

⁽圖) 見《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件選編》, 第129-131頁。

華中各老解放區有同樣情形者務必密切注意改正左的錯誤。"¹⁹這反映出毛澤東這時對土改工作中"左"傾問題的嚴重程度,有了更進一步的估量。然而,這樣一種估量,却讓劉少 奇有些難以接受了。

毛澤東、劉少奇的分歧與化解

實際上,還在十二月會議前夕,接到1933年劃分階級的文件之後,劉少奇就已經在做 糾偏的工作了。他不僅批評晉綏定成份的偏向,而且親自去周邊各村調查,也發現"各村 查出百分之十幾或二十幾的地主富農",因而也說:"很懷疑是否有這樣多"。說:"機關查 成份也有此偏向,過多地定地主富農成份。"他甚至也開始批評過分宣傳所謂"貧雇農路 綫",輕視中農,和在報紙上宣傳鼓動群衆打人的種種偏向¹⁰⁰。

1月22日,劉少奇致電毛澤東,雖表示同意《一月决定》,同時却又說:"此閒雖已到處發生'左'的錯誤,但因有前次'左'的經驗,及領導上早有精神準備,故在發生後便立即停止,尚未發生大的惡果。" 犯過嚴重的亂打亂殺錯誤的,只是在土地會議以前的若干地區。土地會議後只有晉綏"左"的錯誤嚴重些,其他地區都不嚴重。電報同時一語雙關地宣稱:中央新决定發來,應不會突然轉變爲右傾¹²⁰。

1月底,劉少奇召集聶榮臻、彭眞等到中央工委進行土改工作的匯報。當彭眞提到對老區的中農沒有正確分析因而發生了嚴重錯誤時,劉少奇明顯聯想到了習仲勛的信,因而表現得很敏感。他辯解說:我們的政策并不錯,在土改運動中就是要給中農一些刺激,不先讓中農嚇一跳,就造成不了平分土地的輿論。他們因嚇一跳,由恐慌而積極。這種積極一般是可靠的,有了這種積極再拉一把,就能很好團結。否則,貧雇農的骨幹將形不成。不把中農壓在被領導的地位,則貧雇農的領導是不鞏固的,因爲中農在老解放區無論在經濟上、人口上還是文化上都占優勢。貧雇農領導的形成,不僅是對地主富農,而且也是對中農的一個嚴重的鬥爭過程⁽⁶⁾。

匯報會剛一結束,劉少奇就致電毛澤東,說:現在發生嚴重左傾錯誤的地區,只有晉 綏和習仲勛所在的陝北較嚴重,而且亂打亂殺的基本原因,也還是由於黨內不純,領導上 缺乏經驗與預防不够,并非政策錯誤。當然,"對一月决定及子敬電所代表的方向與目標 (主要反左,要團結最大多數人民去消滅地主階級與官僚資產階級)及所提出的各項問題,

[51] 208

⁽圈) 同上引書, 第129頁。

⁽鹽) 中共山東分局印發:《劉少奇同志對土地改革中幾個問題的意見》,1947年12月29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572/1/184/5.

^{(11) 《}劉少奇年譜》下,第120頁。

⁽図) 《劉少奇年譜》下,第124頁。

大家都贊成。但對一月决定的寫法,我們覺到必須嚴格注意到不要因爲反左,又使各種右 傾觀點得到復活機會,特別在黨內地主富農及其他壞分子尙企圖反攻,而貧雇農領導骨幹 尚未真正形成的地區,尤須注意。不要使土地會議以來在各地進行整黨與消滅封建的那股 勁又鬆懈下來,而應該督促各地繼續貫徹土地會議决議,進行整黨與消滅封建,克服各種 右傾觀點。""一月决定草案我們已告知各地委、縣委負責人、他們回去卽照一月决定辦事, 左的錯誤大體可很快糾正或避免再犯,危險期似已過去。除定成份外,晉綏、陝北某些嚴 重情况,不是普遍現象。"而且,我們還應該考慮到實際工作同志的接受能力。因爲大家 都害怕一月决定發表。"吳德峯將一月决定幾項內容在阜平一個區的幹部會上報告後,當 時若干貧農積極分子就跑了。""安子文將一月决定告知平山各區委副書記,當時大家喪氣, 覺得沒搞頭了。"他們都認爲,一旦宣布,必將引起大的波動。"這種波動可能只是暫時的, 但數千萬人民在行動中的暫時波動,也是個嚴重問題。"因此,"我們覺得在决定寫到某些 具體問題時,還要適當强調批評一下某些右傾觀點,然後再著重批評左傾。例如不把貧雇 農利益放在第一位,不切實去形成貧農團的領導骨幹,不以貧雇農及工人階級爲領導去打 江山坐江山等, 然後才說到不聯合其他革命人民打江山坐江山等錯誤。"因為, 若我們的 决定抽象地反對"貧雇農打江山坐江山"的口號,在很多地方"可能對貧農是打擊,對壞 分子是撑腰,人民也不擁護。"另外,像侵犯中農問題,也要具體區分。比如五臺區所謂 侵犯中農、侵犯的大部分是有貪污侵占及其他非法手段起家的中農,他們的成份多被提高 到富農, 這是有理由的。對這種情况, "除提高成份一點外, 恐不能完全反對。" 比如五臺 區所謂平分中中農受損失, 大部分是在過去清算中占有較多好土地的, 現在平分, 自然需 要抽出其較多的部分,這也是必須的,不能算是侵害™。

這時,在參考了習仲勛的意見,又徵詢了一些地區負責人的看法之後,毛澤東亦對前 此的土地改革工作未能區別不同地區的情况,運用策略,分步驟、有針對性的解决問題, 而是簡單地搞一刀切的作法,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他在2月3日致電劉少奇,提出:土地法的實施,應采取不同的策略。老區土地大體已經分配,只須調整一部分土地,而不應照土地法再來分配一次土地,亦不必再搞貧農團。日本投降後解放的地區,即半老區,土地問題也已初步解决,但不徹底,可以適用土地法,組織貧農團,普遍進行徹底平分。但在新解放區,群衆尚未發動,國民黨和地主、富農的勢力還很大,我們一切尙無基礎,因此,不應當企圖一下實行土地法,而應當分階段進行土改。第一階段,中立富農,專門打擊地主。在這個過程中,仍應注意先做宣傳,做初步組織工作,分大地主浮財,區別大、中、小地主,照顧小地主等步驟,然後再進到分配地

207 (52)

⁽图) 《劉少奇對一月决定的意見》, 1948年2月3日, 《中共中央在西柏坡》, 第364-365頁。

主階級土地的地步。在此階段,因中農是觀望的,似可不必組織貧農團,只以農會或農民協會名義行事。第二階段,則將富農出租和多餘土地及一部分財產拿來分配,幷對前一階段中分配地主土地尚不徹底的部分進行分配。此時或可組織貧農團,以爲農會或農民協會的領導骨幹。但這兩個階段,前者應有兩年時閒;後者也應有一年時閒。"太急了,必辦不好⁽¹⁰⁾。"

對此,劉少奇則表示:老區土地問題已經不多,故普遍平分土地,確有不妥。但現在老區平分空氣甚高,雖使中農有些恐慌,但"又使土地之抽補調整及退出貪污果實等容易進行,故我意在這種地區亦不必宣布(在已復查地區應宣布)取消平分"。至於貧農團問題,如黨支部是可靠的,或稍加整頓即可成為可靠的支柱,或可不要貧農團,"但黨的支部如不可靠又怎樣辦呢?""照平山經驗,如沒有這樣的貧農團,則整黨與建立人民代表大會(在鄉村中即農會),就要發生困難。"顯然,劉少奇仍舊相信多數農村的黨支部是不可靠的,甚至是掌握在地主富農手中的,因此,他堅持全面整黨的必要性,幷相信"大多數要由貧農團代替支部一時期的作用"。至於習仲勛所提到的現在的無地少地農民多數不可依靠的問題,他的意見是,只要規定過去受剝削的老貧農,即今日的新中農也能加入貧農團,問題即可解决學。

對劉少奇的上述說法,毛澤東明顯地還是有所懷疑。畢竟,如習仲勛所說,老區凡真正勤勞肯幹的正派農民,大都已經成為中農了,硬行組織貧農團,難免會發生各種問題。他6日進一步就這個問題徵求習仲勛、李井泉、薄一波等人的意見。他在電報中提出:"中農占農村人口的大多數,如果我們也照中農占少數,貧農占多數,土地問題尚未根本解决的半老區一樣,組織同樣的貧農團與農會,人為地勉强地叫貧農團在農村中起一樣的領導作用,叫貧農積極分子在農會委員會中占三分之二的多數,是否行得通?是否會冒犯脫離中農的危險?"如果一定要組織這樣的貧農團,"可否只使這種貧農團起保護農村中少數貧農的作用,而不使其起半老區那樣領導一切的作用?"可否考慮在老區"主要地要中農中思想正確、辦事公道的積極分子去做這些工作,而在農會與政府的委員中,貧農積極分子必須有他們的地位",比如貧農占三分之一,中農則占三分之二?

習仲勛的態度可想而知。他在2月8日的電報中旗幟鮮明地表示:"我們已深感過去兩月來的土改,與組織貧農團農會,不僅收效不大,反而增加麻煩甚多。陝甘寧邊區,約有一百三十萬人口的老區,在去年十二月義合會議前,土地都大體上平分了。現在這些地

(53) 206

⁽图)《劉少奇年譜》下卷, 第125頁;《毛澤東選集》, 1277-1278頁。

⁽购)《劉少奇年譜》下卷,第125-126頁。

⁽以) 《毛澤東致井泉、仲勛幷告少奇電》,1948年2月6日,《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17册,第33-34頁。

區,不是地主、富農占有土地多……而是中農占有土地多。故要平分,一般都是要動大部 或全部中農土地,甚至還要動百分之十貧農(戶數)的土地。要分給的是一部分很少或無 地的移民,或倒給地主、富農補進不足土地。這對農民土地所有權的信心,發生動搖。普 遍現象,是農民都不願積極生產,認爲這次平分了,又不知幾年之後再來平分。我們雖於 月前開始轉變,但工作還未全部走上軌道。農民雖已開始注意生產,但還不是思想上最後 解决問題。其原因,就是有些地區工作團同志仍堅持組織貧農團領導一切的方針。事實上, 老區貧農團,不能盡其領導一切的作用。因爲貧農團本身很複雜,有的因爲過去分得地壞、 地遠,或人口增加,經濟不能發展。有的因爲偶漕灾禍下降。有的是地富還未轉化。有的 因爲吃喝嫖賭不務正業,而致貧者。後一種人,占貧農中四分之一,因而這種貧農團,在 老區一組織起來,就是向中農身上打主意,左的偏向,亦由此而來。中農歡迎地,貧農不 要地。在運動中犯左(傾錯誤)的地方,甚至貧農也恐慌。發展下去,流行於農村的借貸、 買賣、租佃、雇傭等關係,都停止了。土地再平分,農民都感到把農村追死啦。眞正勞動 的貧雇,也抱怨我們給他們造成好多困難。貧農團除此作用外,就再少其他作用。至於生 產嗎,在農村,那倒是中農領導貧農。至於起領導作用嗎,那又會變成少數不純分子把持 村、鄉政權。因此、我完全同意、在老解放區的土改方針、是調劑平補、再不能實行平分。 貧農少的地方(在邊區、老區,有很多鄉村,就很少貧雇),不組織貧農團。多的地方, 組織貧農小組,在鄉農會之下,起其保護農村少數貧農利益的作用,不能使其起新區或半 老區那樣領導一切的作用。"圖

由於可以很淸楚地看出毛澤東的傾向性意見,因此,李井泉的回電也很明確地贊同了毛的觀點。他表示:"老區貧農,只占三分之一。如果不吸收中農參加領導,的確是孤立的。"因此,應考慮在農會及代表會裏貧農與新中農占三分之二,老中農占三分之一,而不必組織貧農團¹⁶。

薄一波對貧農團問題的看法比習仲勛更進了一步。他表示說:事實上"我區日本投降前的解放區與日本投降後的半老解放區,土地改革的徹底程度相差無幾。這些地區土地大體上已經平分,地主和富農已經消滅,貧雇農已經飜身,大體上都為新中農。""所有這些地區,貧雇農均占極少數,且亦不是過去的貧雇農。""這些地區貧農團實際組織不起來,或組織起來也沒有力量,勉强組織起來,并依靠他為領導骨幹,必然會犯冒險主義錯誤,脫離中農。太行工作團在涉縣更樂村,拋開新老中農,硬去組織貧農團,結果鬥了一百二

205 (54)

⁽III) 《習仲勛關於分三類地區實行土改的報告》,1948年2月8日,《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件選編》,第155-157頁。

⁽M) 《李井泉同志關於老區貧農中農領導地位問題的報告》,1948年2月10日,《晉綏邊區財政 經濟史資料選編》(農業篇),第466-467頁。

十戶勤勞起家的中農和由貧雇上升的新中農,現已糾正,分別賠償。因此,我們决定,為了不脫離中農,像更樂村這一類地區,可不組織貧農團,只組織貧農小組,參加到農會中去。"即使是半老區,"也不應成立土地法上所指的貧農團,可在農會中成立貧農小組或貧農團,由未飜身與未徹底飜身之貧雇農組成之,以保護他們的利益。但應保證在農會委員、農代會與政府中,貧雇農與新中農占三分之二。"其實,"根據我們過去兩年的經驗,未組織貧農團,而只在農會中加强貧雇骨幹,樹立依靠貧雇,團結中農的作法,有其好處,是亦可把土改搞徹底、又可順利的團結了中農"圖。

鑒於多數領導人的看法大體一致,劉少奇最終也認同了毛澤東的意見。 2 月18日,他 致電毛澤東稱:"最近我調查了老區幾個村的確實材料,證明你的提議完全正確,卽在老 區土地早已基本平分,而不要再來一次平分,也不要人為地去組織領導一切的貧農團,只 要在農會中組織貧農小組,實行土地調整,卽可完全解决土地問題,而集中注意去整黨與 建立人民的民主制度。"⁽¹⁹⁾

毛澤東堅持"不潑冷水"的考慮

由於越來越多地得到了有關各地土改運動嚴重過火的信息,毛澤東這時對糾 "左"問題再不敢掉以輕心。陳毅這時從毛澤東所在的楊家溝返回華東區,他在路過中央工委所在地時,明確告訴劉少奇:毛澤東對土改運動搞得這樣 "左"感到 "驚心動魄!"毛澤東說:我們只有兩個朋友,一個中小資產階級,一個中農。侵犯中農,打擊中小資產階級,踢開三三制,這將使中國革命的主流偏離方向,并喪失掉人心。我們不怕美援,就怕 "左援"。如果我們自己一任 "左"的錯誤泛濫,失去了民心,那就是對蔣介石的有力援助⁶⁶。

陳毅介紹說:毛澤東看了劉少白被殺的報道,很不舒服,說"我簡直看不下去"。"劉少白有兩重性,既代表惡霸地主,又反蔣。但他今天要進步,與我們一塊七八年,有功。" "把他的土地給分了都可以,爲什麽亂鬥呢?你的政策是什麽?""今天一脚踢開,這樣下去,一定會使我們孤立,遭受失敗。"毛主張,對地主富農,在策略上必須加以區別。"富農中有惡霸與非惡霸,地主中有大中小","不可不殺,不可多殺。""凡可以不殺者,皆不殺"。"內戰時期錯殺太多,故(今天)凡非積極反土改者,都不要殺。"一來,中國的地主富農,有3600萬,這"是個很大的勞動力,不可輕易抛弃。"二來,你亂殺人,一定脫

[55]

⁽鹽) 《薄一波關於分三類地區實行土改問題給毛主席的復電》, 1948年2月10日。

^{(3) 《}劉少奇關於土改問題致毛主席電》,1948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在西柏坡》,第400-401百

⁽溫) 《陳毅傳》, 第406頁。

離中農、脫離中小資產階級和知識分子,都脫離了,你貧雇農還剩下多少人?®

陳毅傳達說:毛澤東特別强調:"土改的左,根本上是侵犯中農問題,這是違反共產主義的基本原則的。""中農是自家人","中農是我們永久的同盟者,侵犯中農利益來滿足貧雇農要求,是挖肉補瘡。"兩個數字一定要非常明確,一個是90%,一個是8%,"剝削者只有這樣多,這是事實,不要把人家'升官發財',中農一般只有百分之二十,貧雇農百分之七十,不要混淆了我們的陣綫。""在城市對中小資產階級,在農村對中農……冒險政策必須避免"。"這是革命的戰略問題"^[6]。

正是因為毛澤東對"左"的問題給予了高度的重視,因此,他這一階段就土地改革的問題發出了大量的電報和信件,日復一日地與中共中央領導人,以及與各地領導人進行著 溝通和討論。其就一個政策性問題,如此集中地發出如此之多的電報、信件,做出如此多 的指示、批示和講話,可算得上是空前絕後了^(a)。

2月22日,在總結和聽取了各方意見之後,經周恩來起草,毛澤東修訂,中共中央發布了《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指示參照了薄一波的意見,沒有再將老區與半老區區別開來,而是規定,應將老區和半老區合并看待,按照土改徹底與否劃分爲三種類型的地區。在土改較爲徹底的地區,既不平分土地,也不組織貧農團。在土改尚不徹底的地區,一般也不再平分土地,只是進行較大範圍的調劑。在土改很不徹底的地區,則應實行徹底平分的方針,但平分的重點,應放在沒收地主土地財產及徵收舊富農多餘土地財產上面,對一部分中農多餘的土地,必須在取得其同意後,方可抽出平分。後兩類地區,雖可組織貧農團,但應很快改選或成立農會,吸收中農,包括新富農參加農會工作,而不宜長時閒以貧農團指揮一切。包括整黨整幹,亦"必須依據群衆的覺悟程度與組織程度,領導幹部的多少强弱,决定工作的進度。每一個鄉村土改與整黨問題的解决,均必須醞釀成熟,取得絕大多數人的同意,方能做出决定,采取行動,不能由少數人强制解决,致犯命令主義的錯誤。同時,對於群衆中發生的不正確意見,又必須耐心設服、實現黨的領導作用,不要犯尾巴主義的錯誤。"

2月25日,在毛澤東的主持下,中共中央又進一步制定了《關於土地改革中各社會階級的劃分及其待遇的規定(草案)》,對於如何劃分農村階級問題作了詳細的規定。毛澤東 并且批示說:"此項文件的目的,是在於糾正黨內廣泛地存在著的,關於在觀察和劃分階

203 (56)

⁽²²⁾ 前引《陳毅同志傳達十二月會議內容及毛主席指示記錄》。

⁽畑) 同上引注。

⁽³⁾⁾ 粗略計算,毛澤東1948年1月至4月閒就土地改革問題所寫信件及發布的指示、批示和所做的講話,合計約有40件之多。

⁽流)《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1948年2月22日,《周恩來選集》上,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88-296頁。

級問題上的非馬克思主義的思想及補足在土改中缺乏對各階級、階層人民的具體明確政策的缺點。我們認為,單有土地法大綱及其他黨的若干指示文件而無這樣一個完備的文件,很難使我們的工作人員不犯或少犯錯誤⁶⁶。"

2月28日和31日,毛澤東更進一步針對開明紳士問題發出指示,强調:開明紳士是地 主和富農階級中帶有民主色彩的個別人士。這些人士,同官僚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有矛盾, 同封建的地主、富農也有某種矛盾。我們團結他們,并不是因為他們在政治上什麼大的力 量,也不是因為他們在經濟上有什麼重要性,而是因為他們在抗日戰爭時期,在反美蔣鬥 爭時期,在政治上給我們以相當的幫助。例如陝北的李鼎銘、晉綏的劉少白等人,團結他 們,可以藉以分化地主階級,這對於爭取全國的知識分子(中國的知識分子大部分是地主 富農的家庭出身),對於爭取全國的民族資產階級(中國的民族資產階級大部分同土地有 聯繫),對於爭取全國的開明紳士(大約有幾十萬人),以及對於孤立中國革命的主要敵人 蔣介石反動派,都是有益的⁶⁰。

在接連完成了幾個最關鍵的政策性文件之後,毛澤東確信他應當向劉少奇委婉地提出自己的批評了。

3月6日,毛澤東致電劉少奇,針對劉此前一直把土改中發生的亂打亂殺現象歸結為 "壞人搗亂"、實際工作幹部缺少經驗和 "左"傾問題主要只發生在晉綏、陝北的說法,尖銳地指出:問題主要出在中央的身上。電報說:"無論作什麼事,凡關係群衆的,都應有界限分明的政策。我感覺各地所犯的許多錯誤,主要地(壞人搗亂一項原因不是主要的)是由於領導機關所規定的政策,或者缺乏明確性,未將許可做的事和不許可做的事,公開明確地分清界限。其所以未能明確分清界限,是由於領導者自己對於所要做的事缺乏充分經驗(自己沒有執行過某種政策的充分經驗。)或者對於他人的經驗不重視,或者由於不應有的疏忽,以至未能分清政策的界限。其次,是由於領導者雖然知道劃分政策的界限,但只做了簡單的說明,沒有做系統的說明。根據經驗,任何政策,如果只作簡單的說明,而不作系統的說明,即不能動員黨與群衆,從事正確的實踐。以上兩種情况,各中央局與中央均應分擔責任。我們過去有許多工作,既未能公開地(此點很重要,即是說在報紙上發表,使廣大人們知道)明確地分清界限,又未能作系統的說明,不能專責備各中央局。"當然,也有"許多下級黨部擅自决定其自以為正確,其實是錯誤的政策,不但不請示中央,甚至也不請示中央局。例如據邯鄲局報告,晉冀魯豫在兩年內殺人二萬之多,以及很多地方的亂打亂殺,就是如此(全國因亂打亂殺而死者,據估計差不多有十萬人)。" "各中央方

[57] 202

⁽¹⁶⁾ 見《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件選編》, 第228頁。

^{(37) 《}毛澤東年譜》(下), 第288頁;《毛澤東選集》, 第11285—1288頁。

⁽⁾ 劉少奇即沒有過從事土改工作的經驗和在農村工作的經驗。

局自己在某些政策上犯了錯誤的也不少。例如晉綏分局,對於在訂成份上侵犯中農,對於 徵收毀滅性的工商業稅,對於抛弃開明紳士,都是自己犯了錯誤的。但是這類'左'傾錯 誤犯得比較嚴重的,似乎還不是晉綏而是華北、華東、華中各區。……晉綏的嚴重程度似 乎還在第二位。是否如此,請你們加以檢討。"⁽¹⁰⁾

劉少奇當然知道各地 "左" 傾現象嚴重,像他在這時中央工委擴大會議上就承認: "土地會議對平分與絕對平分區別不明,未嚴格批評絕對平分是錯誤的……因此造成侵犯中農。" "一在給熱河分局的電報中,他也承認:"在土地會議後批評與糾正了各種右傾觀點後,在實際工作中又發生了許多'左'傾觀點及各種'左'傾現象,例如普遍地提高成份,侵犯中農,貧農團的孤立主義與唯成份論及亂打、亂殺、亂捕、亂封門及土地分配中的絕對平均主義等,到處發生。在批評與糾正領導方式上的命令主義之後,到處又發生了尾巴主義。" "對毛澤東所提到的領導責任問題,他也在中央工委會議上表示:前一段"左"的錯誤的產生,領導上要負主要負責,主要是缺乏對政策的正面規定和系統說明。但他仍舊堅持土地會議後"左"傾現象并不很嚴重,亂打亂殺主要發生在土地會議以前。他這時在給毛澤東的回電中就堅持這樣解釋,說:"各地所發生'左'傾錯誤,正如來電所說,確是華北、華東較晉綏陝北更爲嚴重,太行共殺人三萬多,山東在去年七月到九月亦殺了三萬多,華中在政策上特別是在工商業政策上亦犯了不少的錯誤。這些錯誤政策執行的時閒雖不久,但損失很大。但這主要是在全國土地會議以前及會議時所犯的。在土地會議後,則以晉綏錯誤似較嚴重(其詳細情形我們還不知道),冀察晉次之⁶⁰。"

對於劉少奇的辯白,因為不如劉了解各地土改情况全面,毛澤東自然也不便堅持己見。 實際上,考慮到劉少奇所說的種種可能的負面影響,以及對內部傳達《一月决定》後阜平、 平山兩縣幹部極端抵觸的說法,他甚至一直對要不要發表《一月决定》的問題也躊躇不决。 最終,一向同情"矯枉過正"、擔心給下級幹部潑冷水的毛澤東,還是决定不惹這個麻煩 了。

201 (58)

[《]毛澤東關於政策與經驗的關係問題致劉少奇電》,1948年3月6日,《中共中央文件選集》 第17册、第80-81頁。

^{(1) 《}劉少奇在中央工作委員會擴大會議上關於討論中央十二月會議的决議的總結(摘要)》, 1948年2月,《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18册,第347頁。

^{(111) 《}劉少奇年譜》下, 第139—140頁。

② 《劉少奇關於工委會議情况致毛主席電》,1948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在西柏坡》,第411—412頁。

劉少奇的跟進與堅持

劉少奇在政策上的跟進,在1948年2月以後就已經表現得很明顯了。但與此同時,他也反復對下面的幹部强調:土地會議基本的政策方針,包括主要批評右傾,都是對的。雖然後來發生了"左"傾,"但不要向外宣傳,叫得太厲害,按新的方針做就對了。"因爲還沒有發現土地會議有不對的地方。至於缺點,在他看來,主要只是沒有分開新區和老區,有些辦法寫得不清楚,科學性不够,不精細而已營。

由此可以了解,劉少奇這時很快就接受了毛澤東關於應當將新老區分開的意見。但是,對於老區土改問題,他仍舊堅持還要照土地法大綱裏規定的辦法來做。他承認,自己過去說老區無地少地農民至少占百分之五十以上,是不妥的。實際上,在老區搞土改,"單就土地問題來說搞頭不甚多",但他堅持,在"一些老區不是單純土地問題,主要是黨內不純,現在好多土地問題變成黨內問題"¹⁰⁰。

所謂老區的土地問題變成黨內問題,據他解釋說,是因為他發現:"老區擠封建好比擠檸檬,手裏還有空子沒有擠乾淨。空子就是共產黨、幹部家屬及有關的人。"因為老區 "現在還有些財產比較多、土地比較好的地主,大半都是黨員幹部的家屬或開明士紳。" "所以老區裏土地改革對象,最大多數是地主富農出身的黨員幹部家庭及參加我們政權當中的非黨地主富農。還有抗戰後起來的新富農。"根據他在周邊地區的了解,"現在農民一起來就要鬥黨員、鬥幹部。"因為這些黨員幹部"過去鬧宗派,把黨變成宗派集團,篡了黨,强迫命令,為非作歹,引起廣大群衆的反對和憤怒,群衆現在要報復他們,訴他們的苦。"

對於周圍"每縣都停止了三百左右地主富農出身的黨員的黨籍"和聽任群衆鬥幹部的作法,劉少奇是高度肯定的。因為他相信,"鬥黨內地主就是鬥社會地主,鬥幹部就是鬥地主,整黨就是整地主,過去黨內許多錯誤及不法行為,就是地主富農鑽到我們黨內來搞的。"包括群衆吊打幹部,雖然有些"野蠻",但他也認為"是正義的"¹⁰。

當然,劉少奇對此前的鬥爭方式也并不認為很好,在他看來對黨員幹部的鬥爭沒有真正展開。因為不少地區"機械規定,先鬥地主,後解決幹部問題;或者把群衆反對的黨員幹部大批的當石頭搬走了,群衆鬥爭的對象即不多了。於是就把黨外已鬥過的地主富農又拿來打擊一次"。一些地方更是要動富裕中農,要動工商業,來滿足貧雇農的需要。用這

[59] 200

⁽四) 《少奇同志關於老區工作方針的報告》,1948年,河北省檔案館藏檔,572/1/84/6.

^{(24) 《}少奇同志講話紀要》, 1948年, 河北省檔案館藏檔, 572/1/184/4.

⁽⁵⁾ 河北省檔案館藏檔, 572/1/35/3;河北省檔案館藏檔, 572/1/84/6.

種方式在老區搞土改,自然會吃力、過火。并且"到處發生吊打逮捕以至打死幹部的事情。 唐縣群衆自發地扣留了一千多幹部,黨員幹部很恐慌,有逃跑自殺的……井陘有的黨員講, 國民黨員挨鬥,共產黨員也挨鬥,還不如作個無黨無派好。"在劉少奇看來,老區土改的 "左"傾,就是這樣來的⁶⁶。

劉少奇承認,土地會議發動整黨後,確實亂打亂鬥了一些幹部,有些黨員因爲想不開而自殺。但當時"找不到一個旣能滿足群衆要求,又能照顧黨員幹部的一種兩全之策"。後來發現平山縣北望樓開支部大會,邀請非黨的農民來參加,300多"黨員群衆不吃飯不睡覺,一口氣開了二十四小時",却沒有發生亂打亂殺的情况,從而使他相信找到了最適當的方法。他說,這種公開的支部會,使得黨員一切罪惡行爲及其成份歷史,在群衆當面對證底下完全揭露,又避免發生了亂打亂殺的事情發生。"一些壞黨員,除了改正以外,再難飜身,一切宗派糾紛也就可以解决了。""地主富農出身的黨員幹部,也可以用這種辦法,在黨內擠封建……叫他們交出土地財產。""旣不打死人,又能逼出東西來,這樣解决不更好嗎?"畢竟,他也相信,地主富農出身的黨員幹部,"也不一定都是很壞的"等。

進入 3 月份,特別是在傳達了劃分階級標準的文件和毛澤東的講話之後,劉少奇的態度又有一些變化。他開始承認"土地會議對左是有批評的,但揭發防止不够,這是有缺點的。中央十二月會議及這個文件補救了這個缺點。按歷史任務說,土地會議應制定這個東西,但土地會議也不可能把兩個任務(反左反右)同時解决,不可能把反左當做主要火力打擊的方向。這是需要兩個會議的,一個會議只能完成一個任務。"^{©®}

對於土地會議後各地土改中所發生的"左"的傾向,劉少奇也改變了前此的說法。强調"現在發生的左的偏向,主要是訂錯成份。其中主要是把中農成份提高,侵犯中農利益,侵犯中小資產階級利益,對三三制人士的態度、殺人、整黨中也有左的,如大批開除黨籍、單純采用組織手段解决問題,靠組織手段吃飯,不著重思想,貧農團有左的關門主義傾向,不要中農,排斥中農等等。""壞人搗鬼不是主要的。如定成份、地主少分地、三三制、打人殺人、貧農團關門、對中農搞得不好,主要不是由於不純,壞人作怪……主要是領導上缺乏對政策的正面規定與系統說明。"特別是對毛澤東所强調的中農問題,"大會精神狀態即不注意團結中農了,表現在絕對平均主義和貧雇農路綫上。""經濟上可以侵犯中農,組織上拒絕中農,這種傾向是有的。"事實上,"貧雇農路綫這種話都是錯誤的",但土地會議不僅沒有反對,而且還給予了肯定圖。

(60)

⁽²¹⁶⁾ 同上引注。

⁽²¹⁷⁾ 同上引注。

[《]劉少奇關於形勢諸問題的講話》,1948年3月25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572/1/183/3.

⁽²¹⁹⁾ 同上引注。

劉少奇進而檢討了自己的急性病,和對情况缺乏系統全面的了解的問題。承認自己 "傳播太行掃地出門的經驗,傳播壞了,助長了各地之左的錯誤"。說對這一時期發生的 "左"的錯誤,"我們要負主要責任"。雖然他堅信革命需要一些恐怖,即所謂"對反革命 之仁慈,卽對革命之殘酷",但他强調:在已經建立起基本秩序的根據地,"就需要建設司 法工作,要設監獄,不能再靠群衆大會解决問題了。"動輒把土頑和逃亡地主交給群衆去處理,"實際上是放弃領導"。"凡决定殺人,必須經過縣以上的委員會决定,只許用槍斃,不准用別的方法殺人,和亂棍打死等封建辦法。對亂殺人、殺錯人的,應有一定的處分"。甚至"應加以法律處分"圖。

當然,考慮到種種原因,劉少奇也仍舊繼續重申他過去的觀點,即:"在批評土地會 議後所發生之左的(錯誤的)時候,不要一般籠統的批評。土地會議後的方針是正確的, 有些缺點,有些不明確,例如在平分土地上,沒有分淸界限,與數字上的絕對平分的觀點 混淆起來,對絕對平均主義未批評……但也要了解,全國土地會議不能把重點放在反左上。 這樣大的運動,是要在兩個會議上來完成的。""全國土地會議不反右,就不能完成其任 務;今天如果我們不反左,即會犯路綫錯誤。先反右,後反左,兩頓飯不能在一頓吃¹⁰⁰。"

對於這時有人批評土地會議對黨內不純的估計過分,劉也堅持:"估計過分一點的危險性,要比估計不足的危險性小。故(當時)是有意識的這樣作的。"相反,"撤換回避若少,最後可能發展到(像江西蘇區時濫)殺 AB 團的情况"。至於對基層黨員幹部整頓問題上出現的唯成份論的偏向,劉則認為,雖然出現了這種偏向,"但一經發現,立即糾正了",沒有發生大的偏差²²⁹。

毛澤東的糾"左"餘音

3月10日,毛澤東正式電告劉少奇說:"我們决定發表弼時同志的一篇講演,不發表一月决定草案"。當然,在隨後發表的任弼時的報告中,毛澤東就劃分階級以及殺人標準、對中農以及對開明士紳的態度、對新區土改以及對群衆打人問題的政策等問題,都大段地進行了修改,寫明了自己的意見⁶⁶⁶。

據陳毅傳達說:一直到十二月會議前後,"毛主席都反復考慮反左是不是會潑冷水的問題。"因為,毛澤東相信,土地會議總是來說還是正確的和必要的。因為土地會議把土

⁽²⁰⁾ 同上引注。

⁽²¹⁾ 同上引注。

⁽²⁰⁾ 同上引注。

^{(23) 《}任弼時年譜》, 第566-567頁。

改中的右反掉了,并且成就了"最偉大的一次整黨,把石頭一搬,增進了黨與人民的聯繫, 把混入黨內的地主富農分子及黨員中的地主富農思想淸洗掉了,把群衆發動起來了,通過 一個完整的土地法,是保證革命勝利的偉大會議。只有在此基礎上來談反左問題,才不會 潑冷水。"正是因爲不想把今天的反左與過去土地會議的反右對立起來看,因此遲遲沒有 發表《一月决定》,就是怕因爲反"左","又恢復了右"。也正因爲如此,雖然晉西北的告 農民書有毛病,但晉西北和西北局還是要合起來看,要肯定兩個中央局政治領導上都是成 熟的,路綫上是正確的⁶⁸⁸。

毛澤東的這種態度,在1948年初前往河北途中的幾次講話中,也始終不曾改變過。

1948年 3 月28日,毛澤東等從陝北來到晉綏的蔡家崖。 4 月 1 日,他在晉綏幹部會議 上發表了講話。不管晉綏土改 "左"傾問題有如何嚴重,他一上來却首先肯定說:"在過 去一年內,在中共中央晉綏分局領導的區域內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是成功的。" 說晉綏黨組織旣反了右,又反了 "左",幷借用晉綏分局領導人轉述的民衆的語言,說這 裏的地主再也不敢封建了,幹部再也不敢貪污了,因而是很大的成功。毛在講話中提到晉 綏區發生過的 "左"傾錯誤,只有三點,一是把一些勞動人民劃到地主富農的圈子裏去了, 因而擴大了打擊面;二是侵犯了屬於地主富農的所有工商業,發生了 "左"的偏向;三是 沒有能够禁止亂打亂殺,不必要地處死了一些地富分子。但毛澤東評價說,現在這些錯誤 都已經糾正了,故 "全部工作走上了健全發展的軌道"⁶⁰。

4月2日,毛澤東又應邀前往晉綏日報社,與該報的編輯人員談了話。談話中,毛澤東仍舊高度肯定《晉綏日報》在土改期間所做的工作。甚至說:"晉綏日報在去年六月的地委書記會議以後,有很大進步。內容豐富,尖銳潑辣,有朝氣,反映了偉大的群衆鬥爭,為群衆講了話。我很願意看它。"說"過去的工作有成績,但也有缺點,主要是'左'的偏向。"而"發生'左'的偏向,是因為大家沒有經驗。""主要是把弓弦拉得太緊了。拉得太緊,弓弦就會斷。"但無論如何,你們"那種認真的精神是好的"。與此相反,他表示:"從今年一月開始糾正'左'的偏向以後的這一時期,你們的報紙却有點泄氣的樣子,不够明確,不够潑辣,材料也少了,使人不大想看"了⁵⁵。

很顯然,對於只習慣於階級分析和階級鬥爭的毛澤東來說,"左"的偏向、"左"的錯誤,尤其是在土地改革的問題上,無論多麼嚴重,都還是一種積極的、戰鬥的、向前進攻的階級革命的精神。對於這種偏向、這種錯誤固然要制止和糾正,但是,毛澤東始終相信矯枉就難免過正,因爲肯定矯枉的必須,知道矯枉的不易,因此對"過正"的情况就顯得

197 (62)

⁽²⁸⁾ 前引《陳毅同志傳達十二月會議內容及毛主席指示記錄》。

⁽四) 《毛澤東選集》, 第1303—1315頁。

⁽為) 《毛澤東選集》,第1318—1321頁。

格外寬容。用他後來的話來說就是:"對這批土改整黨積極分子不撑腰,那我們就要犯原 則錯誤。"這也是爲什麼他在談到反對內刑問題時,反復强調,如果群衆出於義憤堅持要 打時,我們也不要站到群衆的對立面上去制止。他爲此還舉出延安整風搶救運動時的情况 爲例,說:"搶救運動中群衆對特務發生義憤,要殺要打是領導藝術問題。要殺,一定要 經過法律手續;但群衆眞要打,也不必以群衆爲敵"。"

從1948年 2 月以後開始,各個根據地的領導機關都陸續開始行動起來,傳達中共中央的指示和各種新的政策規定,做自我批評,同時組織貫徹糾 "左"的措施。一度如洪水泛濫一般的暴力土改、暴力整黨的 "左"傾狂潮,逐漸被遏止下去。各地逃亡的地主、富農和普通農民,陸續開始大批地回到自己的家鄉去了 。但是,這次政策的反復實在是太大了,中共中高層領導人在這個問題上受到的刺激也太深了。以至於一連幾年,毛澤東等都還不斷地在反復談論著這次的失誤。

1948年7月20日,毛澤東在周恩來起草的中央給華東局的電報中關於特別要注意引導 群衆自發運動到黨的領導之下一句後面,專門加寫了一段話,即"這種自發運動去冬在晉 西北曾在廣大地區同時幷起,亂打亂殺亂沒收,結果很壞,望你們充分注意預先防止¹⁸⁸。"

1948年9月,中共中央領導人重新會合到一起,因而召開了九月政治局會議。在會上, 土改"左"傾問題再度被提起。

饒漱石檢討說:土改在山東,雖然約有2000萬人口的地區基本解决了土地問題,但也 發生了亂打亂殺的現象。在兩個月之內,光是土改卽殺了約三四萬人(時閒在去年八九 月)。10月閒幾次指示停不住,至第四次明令殺錯者須抵命,這才停下了。

薄一波檢討說:土改殺人問題,我最初報告是兩萬左右,後魯報旬日之閒殺人逾萬。 後來的報告是3萬左右。現在究竟有多少,根據現有材料,3萬左右仍是差不多的。如果 從另一種統計,光是冀魯豫的殺人,即是五六萬。如果加上殺還鄉團(聊城還鄉團千人都 殺了!)和劉鄧陳栗大軍在該區與國民黨軍之閒的拉鋸戰所形成的循環報復,連同反奸反 特,合起來至少殺了10萬之數。

彭真等人則總結當時的情况說:"土改中的左傾錯誤,對生產造成了不小的影響。"不 僅牲畜減少,勞力缺乏,最主要是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受到影響,尤其是中農無心生產,損 失不小。

劉少奇正式承認:"土地會議有很大缺點","我要負責"。主要是"有土地法大綱,但

(63)

⁽四) 前引《陳毅同志傳達十二月會議內容及毛主席指示記錄》。

^{(28) 《}薄一波關於晉冀魯豫地區糾正"左"傾及發展生產情况向毛主席的綜合報告》,1948年8月27日,太行革命根據地史總編委會編:《土地問題》,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78頁。

⁽四) 《中共中央致華東局電》,1948年7月20日。

沒有具體辦法,沒有1933年文件,也就沒有(大綱的)第一項及第一條,因爲沒有具體分析。""整黨問題,討論雖較多,也沒有具體辦法。土地會議也有反左,也不贊成動工商業,但不很堅定³³。"

毛澤東的說法非常尖銳,稱:"有人說,左是左了一點,沒什麼。這是要不得的,這是缺乏清醒的頭腦,是對人民不負責任。如不糾正,那是極其危險的。""只要一兩個月,就非常危險了。"他再度重申:"尤其是對中農問題,從嚴格的科學意義上講,這還不是冒險主義。冒險主義是講打敵人打得太早而言的,中農不是敵人,故打中農是違反共產主義的一切原則的,是完全沒有道理的,是流氓主義。晉西北之損害工商業,損害的是獨立勞動者的工商業,因爲資本主義成份在晉西北、陝北,差不多是沒有的。這與侵害中農是一類性質的問題,是完全違反共產主義一切原則的學。"

幾個月之後,中共中央在七屆二中全會上又一次提起了這個問題。毛澤東的批評緩和了許多,說:1947年中央對土改的領導是有成績的,但有缺點,一個是在土改中未能及時的防止所犯的那些錯誤,這主要是未準備和下發分析階級的指示。這一技術上的疏忽,引起了政治上的錯誤。要進行土地改革,對於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各占人口多少,各有多少土地,這些數字必須了解,才能據以定出正確的政策。對於何謂富農,何謂富裕中農,有多少剝削收入才算富農,否則就算富裕中農,也必須找出一個數量的界限⁶⁶⁶。

1950年6月9日,毛澤東在中共中央七屆三中全會上再度提到這個教訓,說:1947年不是地主掃地出門,拿地主富農的帽子安在中農身上嗎?晉西北最嚴重的地方,侵犯了24%的人口。為什麼搞錯呢?就是看攤攤大小,查三代,過去是地主,現在也把它當成地主,不僅有些中農搞錯了,有些貧農也搞錯了,有些小生產者、市鎮上的小商人,也搞錯了。合起來24%的中農及其他人都搞錯了。為什麼會搞錯呢?就是因為中央沒有早發文件,而下面又缺乏這方面的經驗,不會劃階級。為此,劉少奇再度檢討說:這一點我要負責。我在土地會議上批評"左"不够,沒有真正把這些人的"左"的思想糾正過來哪。

結 語

1947年的暴力土改,到底造成了怎樣的損失?對此,劉少奇在1950年對蘇聯大使的談話中曾經透露了一個數字,即"被消滅的地主、富農,還有一部分中農,約有25萬人。"⁽⁶⁾

195

⁽³¹⁾ 參見《劉少奇年譜》下, 第161頁。

^{(21) 《}毛澤東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上的講話》,1948年9月9日。

^{(22) 《}毛澤東在七屆二中全會上的報告》1949年3月5日。

⁽²⁸⁾ 郭德宏前引書,第404頁。郭文引爲14%,查各種報告中的實際比例,當爲24%之誤。

⁽點) 《劉少奇與蘇聯大使羅申的談話》, 1950年8月26日。

很顯然,這個數字幷不包含死於土改整黨過程中的相當一批黨員幹部,也不包括那些 因為遭受暴力致傷、致殘的人員,更不必說因為這一大規模暴力浪潮所造成的大量財產, 以及生產方面的損失了。

但是,無論我們能够從這次土改的各種問題當中吸取到怎樣的教訓,由上述歷史過程中可以看得很清楚的是,這些問題的發生,旣不是毛澤東的故意,也不是出於什麼財政的目的,更不是因爲需要動員農民參軍參戰上前綫,因而要在他們的家鄉造成巨大的恐怖和混亂,使他們的家人深陷於種種危險之中,使農民對發展生產失去興趣,使基層的黨員幹部朝不保夕,基層組織陷於癱瘓。自然,我們也不能簡單地將其歸結成什麼"農民小資產階級的急性病"⁶⁶。

坦率地說,發生這一切問題的關鍵,在於以下一些原因:

第一,是階級分析和階級鬥爭觀念使然。從階級的角度看問題,把人劃分成相互對立的不同階級,相信必須通過階級鬥爭的手段,即通過打擊、壓迫甚至消滅敵對階級的方法來解决人與人之閒地位及關係不平等問題,結果就勢必只看到善惡分明、利害相反的對立階級,而看不到有著同樣生命和情感特質的具體的人,也就不會承認世上存在著超階級的以"人性"和"人道"為標準的具有普世性的人類共同的價值觀或道德觀。中共松江省委負責人張秀山1947年夏關於對地主階級的鬥爭"不要受任何條文限制和拘束",越激烈就越人道的說法⁶⁰,以及在此次土改中創造出來幷成爲日後中國政治制度重要特徵的那種"類似於種姓等級制的""唯成份論"⁶⁰,最典型地反映出多數共產黨人頭腦中階級鬥爭觀念的作用與影響。

第二,是在中國農村貫徹階級鬥爭政策的現實需要使然。因為中國多數農村階級分化 幷不明顯,血緣關係、親族關係、"抬頭不見低頭見"的鄰里關係,以及衆多地主和佃戶 之閒相互依存的利害關係,加上傳統的習俗和禮敎約束等等,使得多數農民對地主很少自 發的仇視心理。要使農民把地主乃至富農當成自己的敵人,就必須要依據貧困程度,把同 爲勞動者的農民進一步劃分成不同的階級或階層,通過調動農民的物質慾望及求富心理, 用剝奪地主富農財產再分配的辦法,以滿足無地少地貧農、雇農的物質需求爲手段,鼓勵

(65)

⁽為) 羅平漢前引書,第210頁。

⁽³⁾ 参見《松江省縣書聯席會議總結半年群運工作,確定今年三四個月內全力消滅夾生》,《東北日報》,1947年7月2日。報道稱:東北松江省委負責人張秀山在縣委書記聯席會議上宣布:土改鬥爭中不要受任何條交限制和拘束,放手本身就是政策。鬥爭越是尖銳激烈,對於廣大農民來說,就是最人道的。

⁽³⁾ 有關這種情况,亦可參見弗里曼等前引書,第123—129,140—143,147頁。而實際上地主富農等農村被剝奪者的境遇還遠甚於印度非人道的種姓制度,因為印度的低種姓族群至少還擁有一定獨立的生活空間和相互中的平等權利地位,而中國農村中被剝奪後的地主富農則是一家一家孤立地生活在擁有生殺予奪大權的血統高貴的貧下中農的眼皮之下。

貧苦農民與地主富農"撕破臉"。結果,"群衆單純地想發財"、"自發起來算賬",特別是害怕地富報復,爲了免除後患而亂打亂殺,再所難免⁽³⁾。

第三,是高度集權的制度使然。因為長期生長在戰爭的背景之下,中共自身組織早已帶有很强的軍事化特點。其高度組織和高度集中的特性,與列寧主義强調紀律、强調集中的建黨學說相結合,最大限度地强化了其黨章中所規定的"個人服從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全黨服從中央"的這一組織原則會。這一組織特性,有力地保證了中共黨的高度統一性和政策實施的高效性。但與此同時,它也不可避免地存在著個人和下級在組織和上級面前的高度無助性,并且使組織和上級與由個人和下級所聯繫的基層之閒發生嚴重脫節。這種情况不僅會使作爲個人的下級很容易因爲只能被動地執行作爲組織的上級的指示,而缺乏主動性,對上級并不正確的指示在推行過程中所發生的問題無從反對與糾正,而且會鼓勵作爲個人的下級,出於升遷或免責的自身利益考量,亦步亦趨地緊跟上級步伐,甚或有意投上級所好而弄虛作假,進一步導致作爲組織的上級對基層的實際情况和對運動形勢發生誤判。

第四,是中共高層對農村實際狀況的隔膜使然。機械僵化的階級鬥爭觀念和高度集權的組織體制,極大地强化了作為中共最高决策層領導人政治决策的主觀性。儘管中共中央身處鄉村地區,但其活動範圍極為有限,對農村情况的了解,除了自身早年的點滴經驗以外,大多只能來自於各中央局的相關報告。而各中央局同樣受階級鬥爭觀念和集權制之影響,必須要通過下一級組織的報告來了解基層情况。如此層層遞轉,再加上作為下級的組織及個人因領會貫徹或曲意迎合上級指示意圖的偏差,難免會使中共中央對基層情况的了解和判斷出現種種問題。"五四指示"的被動形成,劉少奇1947年土改政策從溫和轉向激進,又再度轉向緩和的反復,都在在反映出中共高層對農村實際情况缺乏深入具體的了解。毛澤東在土改問題上能够保持相對客觀的一個主要資本,在於其始終牢記"農村戶口中地主富農只占百分之八左右"與。但是,對照當年中共基層幹部調查所得材料,可知這種判斷本身仍舊帶有階級鬥爭觀念的主觀臆測性,與華北農村,乃至全國相當多數農村地區階級構成的客觀實際也相差甚多⁶⁰⁰。

193 (66)

⒀《高魯日記》,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594—595頁,幷見前引王謙語。

⁽²⁸⁾ 參見《劉少奇關於修改黨章的報告》,1945年5月,《劉少奇選集》(上),第366頁。

⁽²⁾ 前引陳毅:《關於中央十二月會議基本精神的傳達報告》,1948年4月28日。謝覺哉1947年12月20日日記也記述過毛澤東所講的同樣內容的話,即:"地主富農在鄉村中所占比例雖然有多有少,但按一般情况來說,大約只占百分之八左右(以戶爲單位計)……。"《謝覺哉日記》下,第1175—1176頁。

⁽²⁾ 即使按毛澤東自己在江西所做過的尋烏、興國、長岡鄉調查,除尋烏地富達 8 %外, 其他 均在 4 — 6 %之閒。見《毛澤東農村調查文集》,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年, 第105, 200, 288頁。即使肯定中共這時劃分地主富農的標準沒有偏差, 據高魯自1942—1947年對

可以進一步印證中共高層領導人對基層情况十分隔膜的一個重要例證,就是由劉少奇 提議幷經毛澤東批准的土改整黨鬥爭的發動。如同20年後的"四清"和"文革"時一樣, 中共中央在發現各地土改不盡理想的情况之後,竟致疑心到自己的黨員幹部身上,不惜大 批解散地方支部,開除或停止縣區鄉鎮及農村黨員的黨籍,甚至縱容農民中少數"勇敢分 子"對自己的幹部施以暴力,鼓勵農民自發組織權力機關以取代自己建立起來的各級基層 政權組織。這種極端的作法甚至還被引入到軍隊之中,直接威脅到軍隊內部的團結和穩定。 到頭來,他們又不得不進行糾偏,否定自己曾經做過的這一切。

由上可知,這一切問題的造成,雖然與毛澤東崇尙暴力的革命倫理觀有著密切的關係,但它們在很大程度上仍舊是根源於中共領導人對農村實際及其階級關係狀况的錯誤判斷。 儘管許多學者無論如何難以相信,精明如毛澤東等,如何會犯如此巨大的錯誤,以至於主觀猜測其中必有陰謀。但是,從筆者對大量史料所做梳理之後呈現出來的歷史過程,我們還是不能不承認,整個事情的發展變化不僅是一個漸進的過程,而且與衆多既定的條件和因素息息相關。其走向普遍暴力化的後果,却未必是中共中央乃至毛澤東預先計劃好的。

對於各中央局和中央分局在這一問題上所起的作用,或可以晉級區的情况為例略作一點觀察。已知該分局1946年對老區土地情况,包括地富實際占有土地情况,都是有較深入的調查材料的。僅僅因為受到晉冀魯豫激進作法的提示,分局領導人或者是因為本能地想要迎合最高領導人的喜好,或者是其內在的階級革命的衝動被調動起來,總之,他們明明知道地富手裏已無多少土地,却不僅否定了此前基層的調查數據,而且在會上反復敲打基層幹部,逼迫下級造假。結果就出現了張稼夫所說的情况,下面的幹部迫於壓力,只好報假數字。他們公開講:"反正我有兩個口袋,一邊裝的是羊毛,一邊裝的是豬毛,你要豬毛有豬毛,你要羊毛有羊毛!"而肩負指導土改運動之責的劉少奇此時又恰好來到晉綏、遠離農民生活的劉少奇明顯地是帶著對此前農村政策,包括對"五四指示"及清算減租政策效果的美好印象來到下面的。當他在路上意外地發現老區農民仍舊極度貧困的情况,自然會對晉綏區領導人這時匯報的老區土改極不徹底的種種虛假的數據深信不疑。這也正好可以說明,爲什麼直到來到晉綏之前都還在考慮和平土改方案的劉少奇,此後迅速開始傾向於暴力土改和清洗基層幹部的作法。劉少奇這時的態度變化,固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毛

晉西、晉綏一些地區村落的調查統計筆記亦可知,該地區除個別縣以外,多數村落地主富 農合計最多可達 6 %,最少僅為 4 %,而且其中地主為數甚少,許多自然村均無地主。 《高魯日記》,第374,408,416,455—456,607—608,706,763,767—769,779—791 頁。

⁽源) 關於李井泉明知地富手裏沒有多少土地,却謊報晉綏50-70%的土地都在地富手裏的情况, 見《謝覺哉日記》(下),第1220頁。

⁽湖) 張稼夫前引文。

澤東 2 月會議上關於 "要用群衆運動來與地主决裂"的說法的影響,但聯繫到劉 2 月會議 之後仍舊一再發布有關和平土改方案的指示,可知其進入晉綏根據地後,晉綏分局等中層 黨政部門所提供的土改新情况和假數據,起了更爲重要和直接的影響。

有必要補充說明的是,儘管全國土地會議前後中共土改整黨運動的嚴重 "左"傾偏差 很快得到了某種程度上的糾正,但是,無論是毛澤東,還是劉少奇,其實都并沒有從中吸 取到足够深刻的教訓。毛澤東依舊堅持他的地富占人口8%左右的農村階級分析的理念, 依舊相信土改的目的之一,就是要讓農民與地主撕破臉,結果,在1947年閒發生過的一切, 到1951年全國範圍的土改運動期閒,在許多地方竟又再度上演了一遍。

當然,最後也必須指出的是,主要發生在1947年閒的暴力土改與整黨的嚴重情况,在 中共各個根據地幷不是普遍、全面、平衡發展而毫無差別的。不僅各個根據地開展土改運 動的時閒不同、過程不同、推廣的範圍大小不同,而且,不同地區的領導人,包括不同地 區縣區級組織在對運動的把握和對上級指示的領會上, 也各有區別。因此, 這一暴力浪潮 的危害及影響的範圍,在各地也是輕重不同的。同樣在晉綏區,右玉縣的土改鬥爭就沒有 走到極端血腥的程度響。同樣殘酷血腥,松江省尚志縣元寶鎭的多數農民依舊熱烈響應共 產黨保衞勝利果實的號召,踴躍參軍參戰彎。而與此同時,毛澤東、任弼時等人從1947年 底才開始直接介入對土地改革問題的調查和指導,這使得他們所獲得的信息與劉少奇的明 顯不同。他們這時立足於全局來考慮問題的不同角度,也使他們不能僅僅著眼於各分局報 告上來的有關農村土改情况的眞假數據,還必須要高度重視統一戰綫的政策及其對整個戰 爭形勢的影響問題,這在很大程度上有助於他們形成了不同於劉少奇只從土地改革角度認 識問題的一些形勢估計和判斷。這些情况,都使得這一暴力狂潮只持續了幾個月的時閒, 沒有造成對中共不可挽回的根本性損害。故從總體上看, 1946—1948年的土改運動, 帶給 中共的利益仍舊是很大的。不注意到這一點,就無法解釋何以在如此嚴重地傷害了大批根 據地農民和基層幹部的情况下,中共依舊能够動員幷整合出那樣巨大的人力和物力,來戰 勝有著各種優勢資源的國民黨的中央軍。只是,此點幷非本文分析的內容。

191 (68)

⁽編) 據1946年10月起在右玉縣政府直接參加土改工作的幹部高魯日記可知,激進土改方針是在 1947年7月中旬才布置下來的,但在執行中,在高魯領導的地區雖也一度聽任農民扣押和 打殺地富,但還是堅持了一些旣往的政策標準,比如强調留地給地主父母以供養老之用; 注意掌握地富成份下降的情况,避免劃錯鬥錯;對各村扣押的鬥爭對象要求仔細檢查,防 止自殺等。參見《高魯日記》,第700—779頁。

⁽海) 見前引《暴風驟雨》。

with autonomous sea-nomads, who eventually joined in the Wokou rebellions and comprised a sizeable proportion of the "Japanese Pirates."

The Töhō Gakuhō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Kyoto) No. 81 (2007) 258 ~ 191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s on the Dynamism of Land Reformation by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1946-1948

Guisong YANG

What were the reasons of the "May 4th Instructions" formed in 1946? Why was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further considered more moderate policy to buy land to solve the land problem after a few months time? Why was Liu Shaoqi suddenly turned fierce policy of land reform in April 1947? Why did Mao Zedong which insisted that the movement of peasants must break with landowners, interfered with Liu Shaoqi for the agrarian reform, will twist the violent land reform movement to back the land reform a relatively moderate line in the 1948? This series of dramatic policy changes and adjustments apart from the historical memory under the dominant ideology of the Party and with the KMT relations at that time, are right or not, to a large extent, depends on the true extent of the information.